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qun Ocean Biotechnology Co., Ltd.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横山村前)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海证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24 年 1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洪越群与洪宇建、洪宇聪为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5.25% 的股份，且洪越群担任公司董事长、洪宇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洪宇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洪越群之女洪菁萃、洪青阳分别持有公司 4.06%、1.43% 的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风险	公司股东广垦投资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签署了《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可能触发回购条款。若触发回购条款，广垦投资可要求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回购其持有的越群海洋的股份，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对外担保风险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贷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林利娥、林锡清持有的公司 9.5589% 股份转让款，公司为控股股东越群投资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报告期内，越群投资正常履约，未发生违约或潜在违约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但如果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及时偿还债务，则公司将可能被要求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若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部分房屋、临时

	建筑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临时建筑被强制拆除，或者被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若因租赁/承包土地、房产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其未依法办理租赁审批手续、因客观情况导致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租赁土地、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原因，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土地、房产，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承包费、搬迁费、罚款、因停产而导致的损失等，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共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33 号地块横山村前总计面积约 1900M² 建(构)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意保留该建(构)筑物，不予拆除”。如果未来公司因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059.33 万元、7,429.29 万元和 10,228.27 万元。未来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客户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93.83 万元、4,464.55 万元和 3,226.37 万元。未来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客户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客户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从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相应存货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是饲料原料成本。饲料原料中，占比较高的鱼粉、豆粕、面粉等，短期内难以大量使用其他原料代替。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

	本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一般来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对生产成本影响程度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能够较为有效地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原材料成本控制，尤其鱼粉的成本控制对于水产饲料生产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采购部门对重要的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原材料的储备；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适当进行原料替代及配方调整，以消化饲料原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向下游客户或养殖户转移成本，将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水产养殖动物病害及自然灾害风险	最近几年，我国面临水产养殖动物疾病种类多而复杂的局面，病害问题对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形成较大威胁。从整体上看，发生大规模的、毁灭性的养殖病害及自然灾害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局部的养殖病害及自然灾害相对普遍。全国范围内，每年水产养殖行业均会受到自然灾害与病害不同程度的影响，对公司局部财务状况存在暂时性不利影响。公司水产饲料产品系列已覆盖众多水产养殖品种的养殖全过程，产品市场已涵盖国内主要水产养殖区域，抗风险能力较强，局部性水产养殖动物病害、自然灾害的发生对公司总体经营影响相对较小。但由于公司以饲料经营为主，大规模的水产动物疫病以及突发性气象灾害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水产饲料产品直接服务于下游水产养殖业，水产养殖规模和饲料普及率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基础，水产品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水产养殖业属于农业产业，受消费者饮食偏好、自然灾害、养殖病害等方面影响，行业的波动性较强。水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低迷则会降低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进而对相关饲料产品销售及销售回款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下游行业因上述原因水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且对公司的主要产品销量带来负面影响，将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的风险	公司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的行业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饲料生产许可证等开展

	业务所需的资质。近年来，随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业相关法规的修订，我国对饲料行业的管理日趋严格，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符合新推出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公司将面临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的风险。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2022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贷款人民币3,000.00万元，用于支付林利娥、林锡清持有的公司9.5589%股份转让款，同时越群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其持有公司的7,200,058股股份作为该借款的质押物进行质押担保，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589%。2024年1月，越群投资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越群投资追加越群海洋5%的股份作质押担保，加上原应质押的9.5589%股份，合计应质押股份数为10,966,212股，应质押比例为14.5589%。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越群投资持有公司54.1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及洪宇聪能够直接和间接支配公司合计85.25%股份表决权。如越群投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不能如期赎回所质押股份，尽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是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68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财务报表	10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8
十、	重要事项	222
十一、	股利分配	22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8
第六节	附表	22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主办券商声明	24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9
	审计机构声明	25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2
第八节	附件	25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越群海洋、越群股份、越群生物	指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越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曾用名：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越群有限	指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本公司整体变更时签署《发起人协议》的越群有限的全体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越群投资	指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共成投资	指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广垦投资、广垦基金	指	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宏威海洋	指	广东宏威海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共利生物	指	揭阳市共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云创伍号	指	云创伍号（深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释义		
水产饲料	指	专门为水生动物养殖提供的饵料
水产种苗饵料	指	供水产养殖动物达到成鱼期前所使用的饵料，包括开口料和苗料
开口料	指	供开口期水产动物幼体使用的微型饲料，开口期为胚胎正常发育成鱼苗阶段，开口期后水产动物进入苗期

苗料	指	供生长阶段处于开口期之后成鱼期前的水产动物养殖所使用的饵料
育成料	指	供生长阶段达到成鱼期的水产动物养殖所使用的饵料
亲本料	指	专用于繁殖阶段种鱼的水产饲料品类,满足特殊的营养需求条件,在公司产品分类中被包括在育成料中
预混合饲料	指	以两种(类)或多种(类)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配合饲料	指	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配合饲料属于饲料终端产品,可直接用于动物喂养
微胶囊技术	指	微量物质包裹在聚合物薄膜中的技术,是一种储存固体、液体、气体的微型包装技术
喷雾干燥	指	应用于物料干燥的一种技术,即于干燥室中将稀料经雾化后,在与热空气的接触中,水分迅速汽化,即得到干燥产品
膨化	指	一种加工方法,即让原料在加热、加压的情况下突然减压而使之膨胀
调质	指	饲料物料在水、热条件下使淀粉糊化的处理过程
桡足类	指	隶属于节肢动物门、甲壳纲、桡足亚纲,为小型甲壳动物,体长<3mm,营浮游与寄生生活,分布于海洋、淡水或半咸水中
石斑鱼	指	属鲈形目,背鳍和臀鳍棘发达,尾鳍圆形或凹形,体色变异甚多,常呈褐色或红色,并具条纹和斑点,为暖水性的大中型海产鱼类,经济价值较高。
孵化率	指	即受精卵的孵化比率
适口性	指	一种饲料或饲料的滋味,香味和质地特性的综合,是动物在觅食,定位和采食过程中动物视觉,嗅觉,触觉和味觉等感觉器官对饲料或饲料的综合反映
卵黄囊	指	胚胎发生体褶后,原肠则明显地分成胚内的原肠和胚外的卵黄囊,内包有大量的卵黄,卵黄囊的壁由胚外内胚层和胚外中胚层形成
内源营养期	指	鱼苗在孵化出来以后,在开口之前的一个时期,暂时还不能从外界获得食物和营养,只能靠本身的卵泡提供营养
仔鱼	指	卵黄囊逐渐完全消失,由内源营养转向外源营养,这一时期的鱼类个体
幼鱼	指	仔鱼发育为具有成年鱼形状特征的个体,它们的造型宛若成年鱼的微缩品
稚鱼	指	从各运动器官发育已臻完善开始,直到鳞片开始形成至全身披鳞,体形、体色基本上已与成鱼相似时期的鱼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733104122W	
注册资本（万元）	7,532.3077	
法定代表人	洪越群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12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9月23日	
住所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横山村前	
电话	0663-3279528	
传真	0663-3279518	
邮编	515500	
电子信箱	crd@yuequ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锐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2	饲料加工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0	农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2	饲料加工
	C1320	饲料加工
经营范围	从事水生动物饵料的研究开发;饲料、预混料、添加剂、动物营养保健品、水质改良剂、微生物制剂的生产（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水产品的养殖、加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生动物饵料的研究、生产、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越群海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5,323,07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越群投资	40,795,754	54.16%	否	是	否	0	0	0 ¹	0	13,598,584
2	洪越群	14,061,600	18.67%	是	是	否	0	0	0	0	3,515,400
3	共成投资	6,292,800	8.35%	否	是	否	0	0	0	0	2,097,600
4	广垦投资	3,323,077	4.41%	否	否	否	0	0	0	0	3,323,077
5	洪菁萃	3,060,000	4.06%	否	是	否	0	0	0	0	1,020,000
6	洪宇聪	3,060,000	4.06%	是	是	否	0	0	0	0	765,000
7	洪青阳	1,080,000	1.43%	否	是	否	0	0	0	0	360,000
8	黄树忠	720,000	0.96%	否	否	否	0	0	0	0	720,000
9	方丹丹	720,000	0.96%	否	否	否	0	0	0	0	720,000
10	余成强	720,000	0.96%	是	否	否	0	0	0	0	180,000
11	何玉龙	360,000	0.48%	否	否	否	0	0	0	0	360,000
12	云创伍号	1,129,846	1.50%	否	否	否	1,129,846	0	0	0	376,615
合计	-	75,323,077	100.00%	-	-	-	1,129,846	0	0	0	27,036,27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	--------	----------	----

¹ 注：2022 年 5 月，越群投资与浦发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越群投资将持有越群海洋的 9.5589%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广州天河支行，2023 年 12 月 26 日越群投资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越群投资追加越群海洋 5%的股份作质押担保，加上原应质押的 9.5589%股份，合计应质押股份数为 10,966,212 股，应质押比例为 14.5589%。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质押登记。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532.307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6.43	2,88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6.59	2,808.7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 年、2022 年越群海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8.79 万元、2,236.59 万元，越群海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越群海洋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一标准 1 的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	☐ 是 ☒ 否

		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6.43	2,88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6.59	2,808.79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6%	1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7.48%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3.8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7,532.307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4.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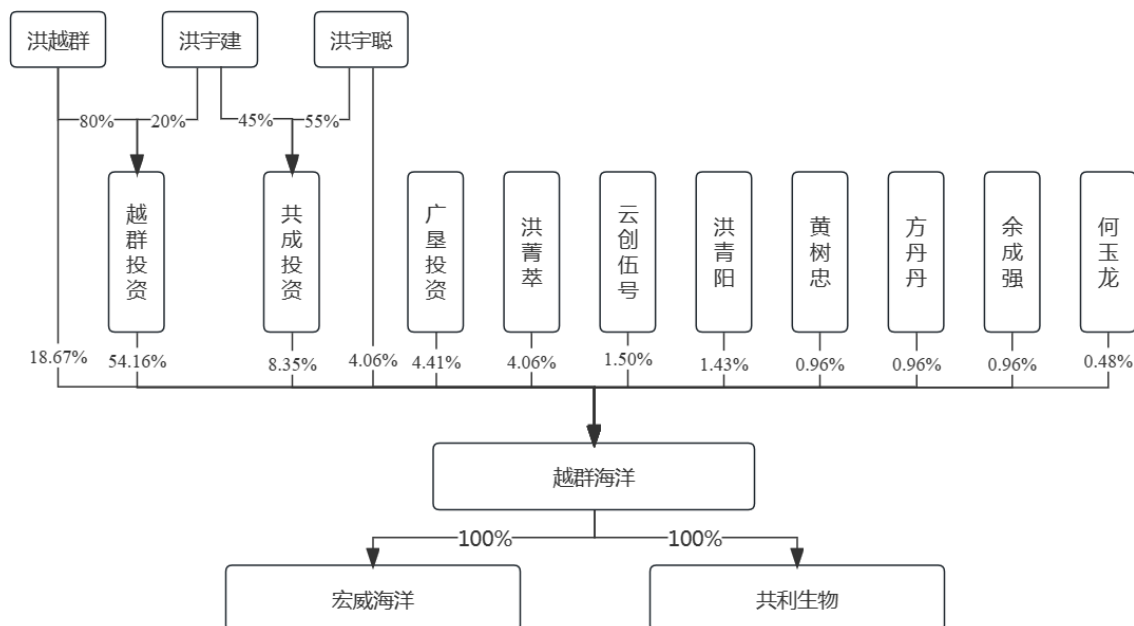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08.79 万元、2,236.5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4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3.1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08.79 万元、2,236.5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85%，不低于 6%；截至目前，股本总额为 7,532.3077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越群投资直接持有越群海洋 4,079.5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4.16%，为越群海洋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618265035L
法定代表人	洪越群
设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 元
公司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洪厝榕东路右侧
邮编	51555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
------	------------------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洪越群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
2	洪宇建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
合计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三人，洪越群与洪宇建、洪宇聪为父子关系。

越群海洋自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洪越群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洪宇建担任公司的总经理，洪宇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洪越群直接持有越群股份 1,406.16 万股股份，通过越群投资间接持有越群股份 3,263.66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 4,669.82 万股股份，占越群股份股本总额的 62.00%；洪宇建通过越群投资间接持有越群股份 815.92 万股股份、通过共成投资间接持有越群股份 283.176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 1,099.09 万股股份，占越群股份股本总额的 14.59%；洪宇聪直接持有越群股份 306.00 万股股份、通过共成投资间接持有越群股份 346.1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 652.10 万股股份，占越群股份股本总额的 8.66%。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6,421.02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25%。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三人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拥有重大影响，故认定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洪越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5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先后担任越群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0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经营厦门市思明区红宝石水产经营部；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广东蓝爵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经营文昌会文烟堆越群水产饲料经营部；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吉林锐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揭阳市超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广东东丸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共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洪宇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宏威海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揭阳市超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至今担任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13 年至 2020 年 9 月先后任职于越群有限营销中心、担任越群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广东东丸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副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共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3
姓名	洪宇聪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职业经历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越群有限技术中心技术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 至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1、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洪菁萃持有越群海洋 3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6%；洪青阳持有越群海洋 1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其二人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未将洪菁萃、洪青阳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洪越群与洪菁萃、洪青阳为父女关系，洪菁萃、洪青阳与洪宇建、洪宇聪之间为兄弟姐妹关系，因洪菁萃、洪青阳与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存在亲属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越群投资、共成投资为公司股东，洪越群、洪宇聪、洪宇建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越群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洪越群、洪宇建二人，共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洪宇聪、洪宇建二人，该情形属于公司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因此，越群投资、共成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越群投资	40,795,754	54.16%	境内法人	是
2	洪越群	14,061,600	18.67%	境内自然人	否
3	共成投资	6,292,800	8.3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广垦投资	3,323,077	4.4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洪宇聪	3,060,000	4.06%	境内自然人	否
6	洪菁萃	3,060,000	4.06%	境内自然人	否
7	云创伍号	1,129,846	1.5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洪青阳	1,080,000	1.43%	境内自然人	否
9	黄树忠	720,000	0.96%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方丹丹	720,000	0.96%	境内自然人	否
11	余成强	720,000	0.9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74,963,077	99.52%	-	-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25 日，越群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支付林利娥、林锡清持有的公司 9.5589%股份转让款，同时越群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上述比例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期限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5 月 25 日）起至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2023 年 12 月 26 日，越群投资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越群投资追加越群海洋 5%的股份作质押担保，加上原应质押的 9.5589%股份，合计应质押股份数为 10,966,212 股，应质押比例为 14.5589%。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质押登记。

被担保债务还款安排为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每 6 个月偿还贷款 150 万元；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每 6 个月偿还贷款 225 万元；自 202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每 6 个月偿还贷款 3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越群投资已按照还款进度安排共计偿还 45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洪越群与洪宇建、洪宇聪、洪菁萃、洪青阳为父子/父女关系，洪宇建、洪宇聪、洪菁萃、洪青阳之间为兄弟姐妹关系；越群投资为洪越群及洪宇建控制，洪越群持有越群投资 80%的股权，洪宇建持有越群投资 20%的股权；共成投资为洪宇聪、洪宇建控制，洪宇建持有共成投资 45%的出资份额，洪宇聪持有共成投资 55%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3618265035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越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洪厝榕东路右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洪越群	20,000,000	20,000,000	80.00%
2	洪宇建	5,000,000	5,000,000	20.00%
合计	-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2）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URR3U7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宇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石牌下尾洋 11 号房
经营范围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洪宇聪	1,650,000	1,650,000	55.00%
2	洪宇建	1,350,000	1,350,000	45.00%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100.00%

(3) 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Q3TG2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6266（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900,000,000	450,000,000	50.00%
2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262,500,000	33.33%
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24,500,000	112,250,000	12.47%
4	广东润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500,000	37,250,000	4.14%
5	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0.06%
合计	-	1,800,000,000	862,500,000	100.00%

(4) 云创伍号（深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云创伍号（深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6GYF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 36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A31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云创科控有限公司	8,900,000.00	8,900,000.00	89.00%
2	沈成进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3	深圳市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垦投资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JM858，其基金管理人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521。

云创伍号成立于 2023 年 7 月，其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514。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

2021 年 3 月 19 日越群生物、越群投资、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广垦基金共同签署的《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对投资方的权利进行了详细约定，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第五条投资方权利

5.1 投资方知情权

根据法律和越群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垦基金持有越群生物股份期间享有对越群生物的股东知情权及其他法定股东权利。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2）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当月财务报表和当月生产经营数据。

（3）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

（4）在公司发生诉讼、违约情形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

5.2 股份回购

若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广垦基金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回购广垦基金所持有的越群生物的全部

股份，越群投资、洪越群、洪宇建以及洪宇聪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越群生物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完成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在广垦基金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收购广垦基金所持有的越群生物全部股份之义务。

股份回购对价按如下公式计算：

股份回购对价=股份转让款本金×（1+8%*N÷365）-M

其中，N 为广垦基金持有越群生物股份的天数。M 为广垦基金持有越群生物股份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分红。

若上述回购安排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仍未能部分或全部完成的，则广垦基金有权函告相应义务主体于函告日起 1 个月内，按本款公式折算违约部分的相应回购价款，连带地向广垦基金指定之银行账户支付等额现金，直至回购安排全部履行完毕。

5.3 反稀释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群生物再次进行股权融资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估值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和正式协议中约定的广垦基金的投资估值价格，否则广垦基金有权要求越群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于该新一轮融资完成后 3 个月内连带地承担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广垦基金的义务，并自行承担该等补偿行为而产生的税费。补偿款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款=新一轮融资投前估值与本协议确认的后差额×按本协议所确定的广垦基金所持越群生物股份比例

5.4 优先清算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越群生物进入清算程序，则越群生物清算组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并偿还合法债务完毕后，广垦基金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剩余财产分配后，由越群投资、越群生物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其获得的剩余分配财产为限对广垦基金实缴出资与获得的清偿款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5.5 投资方其他权利

越群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越群生物成功在境内 A 股上市之前转让越群生物股权的，应该事先获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广垦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贵方合计转让不超过公司 3,766.153 股股份（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5%）时，无需取得本单位

书面同意”。

5.6 效力条款

本协议第 5.1 条至第 5.5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自越群生物提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以提交 IPO 申请材料文件签署日为准）起终止效力，若因为任何原因越群生物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直至越群生物再次提出上市申请或者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越群生物完成 IPO 之后，本协议自动失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越群生物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若因为 IPO 审核政策的要求，保荐机构在申报 IPO 前要求投资方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或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的，投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促使越群生物按照我国资本市场规则要求顺利上市。”

（2）相关条款的修改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越群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就投资方认购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名称变更为“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越群生物”）新增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调整增资协议部分内容并签署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将增资协议 4.1 条第（1）项正文修订为：越群生物遵守并执行其原有的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IPO”或“股票上市”）的计划、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维持其现有业务、经营的连续性。该修订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二、增资协议第 5.1 条“投资方知情权”条款项下全部内容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

三、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与增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终止的条款之外，增资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 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85.25%，若发生回购，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越群投资	是	否	法人股东
2	洪越群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共成投资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广垦投资	是	否	广垦投资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JM858，其基金管理人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521。
5	洪菁萃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6	洪宇聪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7	洪青阳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8	黄树忠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9	方丹丹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0	余成强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1	何玉龙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12	云创伍号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1年9月26日,广东省揭东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揭东经贸试[2001]9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1年10月22日,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与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合资经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美元75.00万元,其中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美元45.00万元,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出资美元30.00万元。同日,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与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签署《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中外合资经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书》及《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与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的投资应于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分别投入15%,其余应于一年内投清。

2001年10月31日,广东省揭东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揭东经贸试[2001]11号),同意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合同、章程。

2001年11月9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揭合资证字[2001]0003号)。

2001年12月4日,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揭总字第001545号)。

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揭东县越群水产 发展有限公司	45.00	0.00	货币	60.00
2	美国潘绍达旅游 服务公司	30.00	0.00	货币	40.00
合计		75.00	0.00	-	100.00

2002 年 4 月 3 日，揭阳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揭方圆所验资〔2002〕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4 月 3 日，越群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1 期出资 12.258528 万美元，其中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 6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7.259528 万美元），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以货币缴纳 4.999 万美元。

2002 年 11 月 26 日，揭阳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揭方圆所验资[2002]79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1 月 26 日，越群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57.737472 万美元，其中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 311.909908 万元人民币（折合 37.740472 万美元），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以货币缴纳 19.997 万美元。

2003 年 1 月 13 日，揭阳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揭方圆验[2003]1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6 日，越群有限已收到股东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SHELDON POON TRAVEL SERVICE. INC.）缴纳的第 3 期出资 5.004 万美元，越群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越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揭东县越群水产 发展有限公司	45.00	45.00	货币	60.00
2	美国潘绍达旅游 服务公司	30.00	30.00	货币	40.00
合计		75.00	75.00	-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9 月 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5845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89,728,991.25 元。

2020 年 9 月 11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573 号），经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18,972.89 万元，评估值 21,839.86 万元，

增幅 15.11%。

2020 年 9 月 11 日，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65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止，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本总额人民币 7,2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89,728,991.25 元按 1:0.379489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7,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72,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17,728,991.25 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及比例折算确定各自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2020 年 9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33104122W）。

股份公司创立时，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3,472.56	3,472.56	48.23	净资产折股
2	洪越群	1,406.16	1,406.16	19.53	净资产折股
3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8	629.28	8.74	净资产折股
4	林利娥	396.00	396.00	5.50	净资产折股
5	林锡清	324.00	324.00	4.50	净资产折股
6	洪宇聪	306.00	306.00	4.25	净资产折股
7	洪菁萃	306.00	306.00	4.25	净资产折股
8	程憬	108.00	108.00	1.50	净资产折股
9	黄树忠	72.00	72.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方丹丹	72.00	72.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余成强	72.00	72.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何玉龙	36.00	36.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200.00	7,2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3,472.56	3,472.56	48.23	净资产折股
2	洪越群	1,406.16	1,406.16	19.53	净资产折股
3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8	629.28	8.74	净资产折股
4	林利娥	396.00	396.00	5.50	净资产折股
5	林锡清	324.00	324.00	4.50	净资产折股
6	洪宇聪	306.00	306.00	4.25	净资产折股
7	洪菁萃	306.00	306.00	4.25	净资产折股
8	程憬	108.00	108.00	1.50	净资产折股
9	黄树忠	72.00	72.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方丹丹	72.00	72.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余成强	72.00	72.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何玉龙	36.00	36.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200.00	7,200.00	100.00	-

1、2021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19 日，广垦投资与越群生物、越群投资、洪越群等人签署了《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广垦投资按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越群生物进行增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2,000,000.00 元增加至 75,323,077.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3,323,077.00 元由广垦投资以投资价款 3,000 万元认购（投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每股）约 9.0278 元，公司在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为 6.5 亿元，本次投资后的总体估值为 6.8 亿元）。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合计 26,676,923.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广垦投资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 4.4107%的股权。

2021 年 3 月 24 日，越群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200 万元变更为 7532.30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2.3077 万元由新股东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 3,000 万元认缴，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2,667.692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1 日，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粤揭核变通内字[2021]第

44520012100054082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3,472.56	3,472.56	46.10	净资产折股
2	洪越群	1,406.16	1,406.16	18.67	净资产折股
3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8	629.28	8.35	净资产折股
4	林利娥	396.00	396.00	5.26	净资产折股
5	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3077	332.3077	4.41	货币
6	林锡清	324.00	324.00	4.30	净资产折股
7	洪宇聪	306.00	306.00	4.06	净资产折股
8	洪菁萃	306.00	306.00	4.06	净资产折股
9	程憬	108.00	108.00	1.43	净资产折股
10	黄树忠	72.00	72.00	0.96	净资产折股
11	方丹丹	72.00	72.00	0.96	净资产折股
12	余成强	72.00	72.00	0.96	净资产折股
13	何玉龙	36.00	36.00	0.4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32.3077	7,532.3077	100.00	-

2、2022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26 日，越群股份股东林利娥、林锡清分别与越群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利娥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5.2574%的 3,960,0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30,185,069.45 元的价格转让予越群投资，约定林锡清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3015%的 3,240,0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24,696,875.00 元的价格转让予越群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越群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4,192.56	4,192.56	55.66	净资产折股
2	洪越群	1,406.16	1,406.16	18.67	净资产折股
3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8	629.28	8.35	净资产折股
4	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3077	332.3077	4.41	货币
5	洪宇聪	306.00	306.00	4.06	净资产折股
6	洪菁萃	306.00	306.00	4.06	净资产折股
7	程憬	108.00	108.00	1.43	净资产折股
8	黄树忠	72.00	72.00	0.96	净资产折股

9	方丹丹	72.00	72.00	0.96	净资产折股
10	余成强	72.00	72.00	0.96	净资产折股
11	何玉龙	36.00	36.00	0.4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32.3077	7,532.3077	100.00	-

2、2022年5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日，越群股份股东程憬与洪青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憬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4338%的1,080,000股股份以人民币7,5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洪青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越群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4,192.56	4,192.56	55.66	净资产折股
2	洪越群	1,406.16	1,406.16	18.67	净资产折股
3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9.28	629.28	8.35	净资产折股
4	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32.3077	332.3077	4.41	货币
5	洪宇聪	306.00	306.00	4.06	净资产折股
6	洪菁萃	306.00	306.00	4.06	净资产折股
7	洪青阳	108.00	108.00	1.43	净资产折股
8	黄树忠	72.00	72.00	0.96	净资产折股
9	方丹丹	72.00	72.00	0.96	净资产折股
10	余成强	72.00	72.00	0.96	净资产折股
11	何玉龙	36.00	36.00	0.4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32.3077	7,532.3077	100.00	-

3、2023年7月，报告期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7月31日，越群海洋股东越群投资与云创伍号（深圳）创新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云创伍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越群投资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5%的1,129,846股股份以人民币7,5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云创伍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越群海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额(万 元)	实缴出资 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4,079.5754	4,079.5754	54.16	净资产折股
2	洪越群	1,406.16	1,406.16	18.67	净资产折股

3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8	629.28	8.35	净资产折股
4	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3077	332.3077	4.41	货币
5	洪宇聪	306	306	4.06	净资产折股
6	洪菁萃	306	306	4.06	净资产折股
7	云创伍号（深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9846	112.9846	1.50	净资产折股
8	洪青阳	108	108	1.43	净资产折股
9	黄树忠	72	72	0.96	净资产折股
10	方丹丹	72	72	0.96	净资产折股
11	余成强	72	72	0.96	净资产折股
12	何玉龙	36	36	0.4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32.3077	7,532.3077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曾经涉及外资股东情形：

（1）有限公司成立时，涉及的外资股东

2001年10月22日，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与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揭阳市越群海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合资经营揭

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美元 75.00 万元，其中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45.00 万元，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出资美元 30.00 万元。揭阳市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45.00	45.00	货币	60.00
2	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	30.00	30.00	货币	40.00
合计		75.00	75.00	-	100.00

(2) 2015 年 12 月，外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16 日，洪越群与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将其持有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0.00% 股权转让给洪越群。

2015 年 10 月 16 日，越群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美国潘绍达旅游服务公司（SHELDON POON TRAVEL SERVICE. INC.）将其持有越群有限 40% 股权（对应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 436.30 万元转让给洪越群。

2015 年 10 月 29 日，揭阳市揭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等事项请示的批复》（揭东经科[2015]50 号），同意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11 月 10 日，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 7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20.00 万元，其中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2.061 万元，洪越群出资 247.939 万元，均已缴足。

2015 年 12 月 7 日，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33104122W），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372.061	372.061	货币	60.00
2	洪越群	247.939	247.939	货币	40.00
合计		620.00	620.00	-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揭阳市共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7日
住所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33号地块横山村前(厂房2号)
注册资本	4,000,000元
实缴资本	4,000,000元
主要业务	海洋生物技术研发;海淡水养殖;饵料及养殖配套器材销售;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没有开展经营业务,因公司战略调整,其不再作为开展具体业务的主体,资产主要用于租赁给母公司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越群海洋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92.79	3,593.25
净资产	2,112.60	2,110.20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5.78	167.34
净利润	2.39	-2.9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2. 广东宏威海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布新社区同富工业区威凯士厂东三102
注册资本	3,000,000元
实缴资本	3,000,000元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海洋生物制品的研发;海水、淡水种苗养殖技术研发;鱼虾饲料、养殖器材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没有开展经营业务,因公司战略调整,其不再作为开展具体业务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	越群海洋持有其100%股权。

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8.48	496.04
净资产	444.43	451.69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26	-47.9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洪越群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60 年 12 月	高中	-
2	洪宇建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7 月	本科	无
3	陈锐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7 月	本科	无
4	李远友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2 月	博士	教授
5	宋小保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2 月	博士	教授
6	黄忆锋	监事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4 月	中专	无
7	洪楚霞	监事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7 月	中专	无

8	洪锐佳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9日	2026年12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2月	本科	无
9	乐赢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1日	2023年6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本科	无
10	余成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年12月9日	2026年12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0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11	洪宇聪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9日	2026年12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1月	博士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洪越群	洪越群，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20年9月先后担任越群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04年4月至2018年10月经营厦门市思明区红宝石水产经营部；2005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广东蓝爵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经营文昌会文烟堆越群水产饲料经营部；2011年7月至今担任吉林锐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2月至2019年8月担任揭阳市超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8年9月任广东东丸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担任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共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	洪宇建	洪宇建，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多伦多大学管理学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宏威海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9年8月担任揭阳市超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至今担任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13年至2020年9月先后任职于越群有限营销中心、担任越群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广东东丸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共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陈锐东	陈锐东，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	李远友	李远友，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动物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PNAS上发表Vertebratefattyacylidesaturasewith $\Delta 4$ activity；曾获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9年7月至1995年8月担任湖南农业大学水产系教师；1998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汕头大学教授及海洋

		生物研究所所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华南农业大学海洋学院教授及系主任；2020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5	宋小保	宋小保，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研究员；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主任；2014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18年2月至今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授；2016年至今任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委副主委；2020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6	黄忆锋	黄忆锋，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揭阳市第一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生产部机电班长；2007年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及生产部经理。
7	洪楚霞	洪楚霞，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农业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2000年至2005年担任广东锦丰实业有限公司营销部内勤主管；2005年至2009年担任广东天天旺食品有限公司营销部内勤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职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营销部内勤；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2013年至2020年9月担任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及营销中心副经理。
8	洪锐佳	洪锐佳，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海洋大学工业工程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担任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IE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担任广东白云清洁集团有限公司IE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20年9月担任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仓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及仓储经理。
9	乐赢	乐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农业大学水产养殖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广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担任营销副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在揭阳国雄饲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南宁国雄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EGYPTBRIGHTTECHFEEDSCO.LTD（埃及邦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PT.TONGWEIINDONESIA（印尼通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区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0	余成强	余成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一工厂汕头修船厂财务科主办科员；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现为天音通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正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汕头市欧香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一工厂汕头修船厂财务科科长；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洪宇聪	洪宇聪，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国立海洋大学饲料营养专业博士研究生。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任越群有限技

	术中心技术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996.38	26,954.44	27,753.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507.95	23,241.26	20,514.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507.95	23,241.26	20,514.83
每股净资产（元）	3.12	3.09	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2	3.09	2.72
资产负债率	12.92%	13.78%	26.08%
流动比率（倍）	6.04	5.72	2.83
速动比率（倍）	4.76	4.13	2.37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23.36	23,124.54	25,211.28
净利润（万元）	266.69	2,726.43	2,88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69	2,726.43	2,88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43	2,236.59	2,80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43	2,236.59	2,808.79
毛利率	23.97%	24.95%	25.4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4%	12.46%	1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3%	10.22%	1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4.03	7.25
存货周转率（次）	1.55	4.72	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9.93	-4,790.55	26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64	0.0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81.84	1,299.89	1,425.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6%	5.62%	5.66%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合同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联系电话	010-88576898
传真	010-88576900
项目负责人	黄孝彬
项目组成员	薛羽、张彦忠、王童、任伟鹏、郭洋、卢瑶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有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62 层
联系电话	021-61681600
传真	021-61681600 转 8015
经办律师	赵伟、梁文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87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徐忠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087
传真	无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小忠、徐嘉宾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适用于各类高档海水鱼、名优特淡水鱼、冷水鱼、观赏鱼、虾类等水生动物的水产种苗饵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水产种苗饵料的综合型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拥有水产种苗开口饵料发明专利的研发、制造单位。公司自主研发的“东丸”“红宝石”“源牌”等品牌水产种苗开口生物饵料系列产品的问世，实现了对天然生物饵料的代替，改善了传统水产育苗中必须依靠天然生物饵料的局面，推动了国产人工配合饵料代替生物活性饵料的进程，填补了国内微胶囊开口料产品的空白。 在种苗开口饲料领域，公司是国内该产业的早期培育者和先进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的某些特定饲料品种，如石斑鱼种苗开口饲料及虾类种苗开口饲料的科技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打破了我国在该领域长期依赖进口饲料的局面，推动下游实现健康、生态养殖，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同时，公司起草了《石斑鱼种苗配合饲料广东省地方标准》、《对虾种苗开口配合饲料广东省地方标准》和《对虾幼体配合饲料农业行业标准》。 公司拥有现代化生产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和检测中心，并拥有 7 个创新研发平台，其中包括 6 个省级研发平台和一个博士工作站。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导产品以“东丸”“红宝石”“源牌”“共利”四大品牌统领“海水鱼料、淡水鱼料、观赏鱼料、虾蟹料、名龟料”等系列产品，分开口料、苗料和育成配合饲料三大种类，其中开口料、苗料和育成料中的亲本料是公司核心产品，主要用于石斑鱼、鲟鱼、加州鲈鱼、黄颡鱼、虾类等及各类观赏鱼、名龟的种苗培育、养成及繁育。具体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特性	代表品牌	产品示例

开口料	先进的微胶囊制粒工艺、产品粒径低至 50 μ m 以下；具仿生性，可替代活体饵料，提高种苗开口率和摄食率；采用复合酶制剂及诱食包膜剂，诱食性强，易消化吸收；营养全面均衡富含 DHA、EPA，高效环保、打破传统育苗模式；淡海水开口鱼苗适用。	东丸牌	
苗料	采用进口鱼粉，面粉，饼粕为主要原料；采用先进制粒工艺，不结团、易于消化、诱食佳；萃取海洋活性因子，强化诱食，易于鱼苗驯化，降低残食率；营养均衡，富含 DHA、EPA，提高鱼苗均匀度及生长性能；特别添加免疫增强剂和微生态制剂，增强鱼体免疫，提高成活率，更耐运输。	红宝石牌、源牌、共利	
育成料	以进口鱼粉，面粉，饼粕，酵母粉，豆油，多种矿物质，复合型维生素作为原料；营养均衡，满足鱼体各生长阶段的发育需求，促进成长，提高产量；萃取海洋活性因子，强化诱食，提高摄食率，缩短养殖周期；精选优质原料，产品消化吸收性强，换肉率高，鱼体硕壮；特别添加多种微生态制剂及复合酶，有效降低肝胆综合症，增强鱼体免疫，提高成活率；喂养范围涵盖鲈鱼、鳊鱼、石斑鱼等鱼种。	共利牌、红宝石牌、源牌	
	采用亲鱼培育阶段专用配方，营养均衡、适口性佳，有效蓄积营养，打牢基础，快速增长至亲鱼体形；提高鱼体蛋白酶及脂肪酶活性，促进脂肪转化，减少鱼体腹部脂肪；富含天然促性腺发育因子，促进性腺发育，亲鱼早上春；富含天然卵黄营养素，促进亲鱼卵黄堆积、提高性腺成熟度，增加卵质与卵量，降低畸形率；特别添加免疫增强剂和微生态制剂，保肝护肠，增强免疫，提高成活率，更耐运输。	源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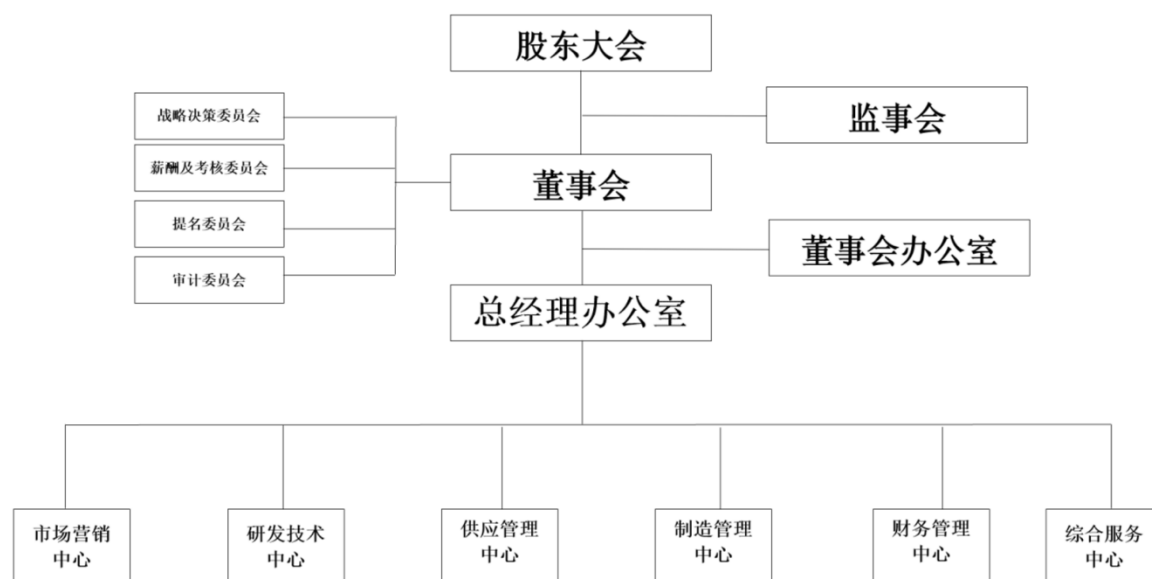
作为国内水产饲料领域的科技研发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主营业务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拥有主营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和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依托技术和工艺优势持续进行品类、功能等方面的研发和创新，从而获得了优质、绿色、高效的产品输出。

公司专注于特种水产种苗开口饲料领域，在开口料制造领域开创了微胶囊生产工艺，成功实现了对传统水产种苗饲养中生物饵料替代。微胶囊技术是指通过特定方法和设备用成膜材料包覆固体、液体或气体材料形成微小粒子的技术，形成的微小粒子称为微胶囊，其粒径范围一般在 1-1,000 μm 。微胶囊通过包裹物料改变其物化特性，可满足水产种苗开口饵料对水中稳定性和悬浮性的特殊要求，同时利用微胶囊饵料代替桡足类等生物饵料能进一步提高鱼苗的孵化率和活性，有效降低发病率，避免水质恶化，从而提高后续养殖的成功率和降低养殖成本。公司产品类型中的苗料特指供生长阶段处于开口期之后成鱼期之前的水产动物养殖所使用的饵料，该阶段水生动物摄食能力、消化能力以及环境适应能力较开口期鱼苗已有所提升，但仍未达到成鱼水平，仍需要使用针对其生长特性的水产饵料进行饲养。公司苗料产品主要使用膨化工艺进行生产，膨化料要求原料粉碎得较细，同时加工过程的高温不仅提高了淀粉的熟化度，而且膨化过程中高温高湿热的瞬间强力揉搓能杀灭原料中的部分有害病菌，因此能够提高饲料的消化利用率并降低发病几率。此外，膨化料在水中能够保持 12 至 36 小时的稳定度，便于直观查看鱼群的摄食情况，减少水体污染。

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是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竞争力和成长性的集中体现。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水产种苗饵料、亲本功能性配合饲料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公司产品在水产种苗饵料细分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核心技术与先进工艺保障了公司产品的优质、绿色、高效等品质特质，是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体现。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职责
战略决策委员会	负责审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目标及经营管理计划；负责审定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负责对公司战略规划的有关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经营战略进行管理；负责资本运作:审定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计划。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负责审定公司薪酬福利分配模式、确定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实际，参照市场水平，审定薪酬与福利分配、调整方案；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审定绩效考核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的制度与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与监管。
提名委员会	负责制定董事会组成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	负责公司投资、重大资本运作的风险管控；负责审计监督工作；对公司财务计划、财务预算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系统及执行国家财经法规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对公司范围内各项工程建设项目审计；负责对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审查，并不定期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违章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对离任干部任职期间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鉴证；负责对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负责对主要材料或达到一定金额的采购进行审核；对生产过程的单耗，成品的单位成本进行监督控制；保证预算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负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其他相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研发技术中心	负责编制公司研究院的技术发展规划、研发项目计划等；负责对研发项目进行方案收集、评估与筛选；负责研发项目的管理、研发经费的使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的评估、结题验收；负责为市场、生产、技术提供问题解决方案，进行关键技术突破攻关；负责研发人员的考核、培养与引进；负责为公司相关部门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按法定程序筹备和组织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及时传达三会决定和指示，催办三会限期完成的工作任务；负责做好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管理档案、妥善保管相关档案。负责配合中介机构做好公司上市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和申报工作；组织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和申报工作；负责协助管理层（总经理）向董事会提报月度工作报告。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并对募集资金的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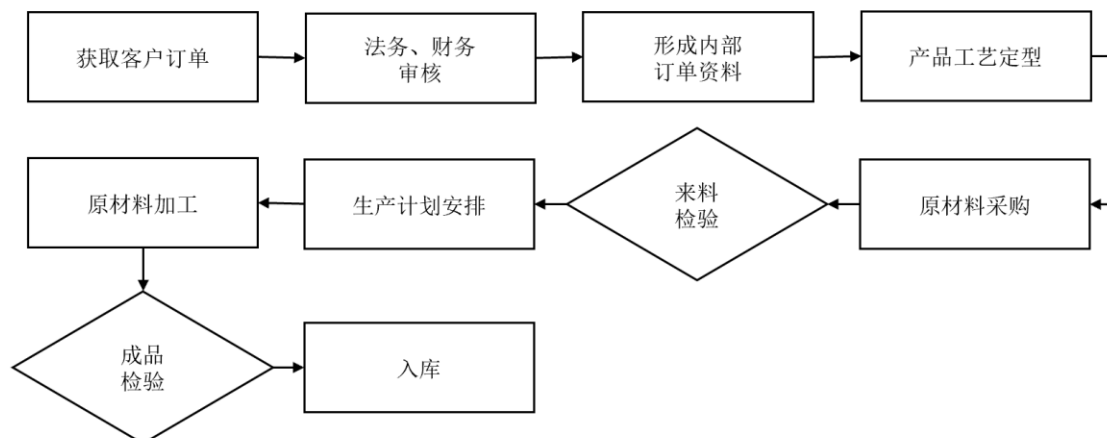
	大变化或差异及时报告。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负责危机公关处理及信息口径统一及传达。负责维护好证券监管机构、各中介机构之间、投资者、以及媒体公关的关系。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参与公司经营战略规划与重大决策的讨论并协助确定公司愿景、明确使命及公司价值观；负责公司资料登记与手续办理工作；协调公司各中心、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负责公司对外联络事项；负责审核人资中心对各中心的考核方案，监督考核执行过程；负责做好公司对外的公关接待安排；起草各项奖励优惠政策、企业荣誉的申报、资料提交和获取；协助公司媒介线上平台的日常维护及宣传；收集、提出公司内控提案；组织公司相关项目的风险控制及评估；负责公司各类印章的全流程管理；负责公司外部舆情监督、纠偏、提报以及社区关系维护；检查、指导各职能部门的内控相关工作并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公司各项管理体系建立、运行、维护与监督工作；负责统筹项目申报进度、验收等工作；协助各类验厂工作的配合、跟进与整改监督工作；负责做好公司档案与文件管理，做好资料的收发登记、传递、催办、归档工作。
市场营销中心	1.营销中心：负责制定销售营销规划，为营销规划提供建议和信息支持；负责进行市场调研，进行行业市场研究，为公司市场活动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及时回收货款、清收应收帐款；协助提供公司新品开发及上市等项目周期管理；负责公司产品品类布局规划及产品的生命周期的管理；负责终端品牌推广及品牌布局规划；合理进行广告媒体和广告代理商的挑选及管理；负责与电商平台建立友好联系并提升品牌线上知名度； 2.产品营运部：负责跟进销售订单预测，承接客户订单需求，协调过程中任何工作事项的沟通处理；负责根据客户订单协调物流管理，确认客户收货结果；负责根据市场需求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促进产供销平衡；负责编制库存分析报表以便营销部门掌握商品销售依据；负责搭建研发部门、市场部门之间桥梁，协助公司价格政策及市场活动宣发工作；负责公司商品展销会活动，协助工作及产品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各类销售统计分析报表，以助于掌握了解整体销售达成情况； 3.客服部：协助客户销售合同审批、签订工作，编制客户档案并不定期更新，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统筹维护；负责合同条款符合性的校核；负责建立合同一览表明细；负责定期销售合同归档，整理；负责销售人员日常 OA 系统 CRM 客户进行有效管理；负责申请开具发票并送至客户确认签回；负责往来公文、快件收发、核对报销票据；负责应收账款的分析并有效的催款计划，保证货款回笼的准确性；负责与客户保持有效沟通管理，跟进结果回馈归集，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负责对客户档案资料保存及统一管理；负责客户诚信等级评估，授信额度管理；负责销售服务工作，促进、维系公司与客户间的关系；负责核对客户每季度对帐单；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完成客诉处理，有效沟通协商，提高满意度。负责售后服务的相关支持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对售后服务事项的跟踪落实。
供应管理中心	1.计划部：负责根据公司的年月销售目标进行产能规划并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负责维护管理 ERP 系统数据；负责建立、健全组织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负责制订并管控部门费用预算；制订并实施各生产车间的周、日生产计划；合理评估营销的订单生产周期，并协调处理问题；负责制定相应的物料长中短期计划，最大限度减少库存资金占用；负责主导并召开月/周产销协调会议，确保产销运作顺畅；负责准确及时统计并反馈各项数据；负责建制安全库存；负责库存结构、库存量的分析及管控，建立呆滞库存的防控及处理机制；负责定期同制造中心各车间就检讨精进标准产能的设置；负责生产和物料异常分析与协调。 2、采购部：负责公司所有物资的供应和采购；负责建立和健全采购部管理体系；负责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建立和健全采购部；负责发展建立稳定的供应体系，保证各部门的物资供应；负责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确保价格具有较高竞争力；负责日常供应商管理并督导落实；负责采购合同的制订、审核、签订并落实；负责建立供应商管理

	机制,优化采购周期;负责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提供决策建议并进行优劣汰换;负责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走访,及时掌握供应商运营情况;负责采购订单运作管理工作;负责月度对帐/请款工作;负责资金预算的编制及提报; 3、仓储部:负责公司仓储仓位合理规划及货物存放,保障货物安全;负责在降低成本的前提下积极努力提升作业效率及精度;负责本部门叉车、板架等器具的使用、维护、安全作业;负责及时、准确维护库存管理系统;负责组织安排人员快速对接销售及生产需求;负责呆滞及待处理库存的提出及处置进度跟进;负责对接计划部对安全库存的管理及维护;负责建立并维护出入库单、验收单等原始单据的建档与整理工作。
制造管理中心	1、AB厂关键职能: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进度和交货期;负责对生产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对质量进行把控。负责统计分析车间的成本消耗,做好本部门人员及成本费用管控;负责生产车间的安全使用,杜绝安全事故;负责监督并保持现场和设备的干净、卫生、整洁、有序、安全;负责提升人员的向心力,定期举行培训;根据生产订单需求,合理使用物料;根据IE的标准工艺流程,负责做好车间员工考勤及工资管理。 2、智能工程部:负责新设备选型,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水产饲料开发新品和生产提供支持;负责公司设备改良,解决设备生产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并提供改良方案;负责机器保养维护车间设备,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负责对公司新设备的采购提供建议;负责公司日常设备的运维管理;负责技改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使用寿命,达到成本管控目的。
综合服务中心	1.人力资源部:负责拟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规划设计完善并推行人力资源政策、制度、标准和工作流程;负责根据公司计划,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聘用及配置;建立培训培养体系;根据公司的业务导向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逐步引进更优的薪酬福利管理体系;负责整理、汇总薪资发放标准;负责管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办理各种劳动关系手续;负责组织员工活动,增强组织凝聚力;负责打造企业发展的价值观。 2.行政后勤部:建立完善的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体系;负责行政管理制度的拟订,检查、监督和执行;负责公司内务治安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司组织纪律检查;负责公司资产、办公设施、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前台来访接待的管理工作;负责相关证照审验办理手续,以及协助、组织、配合验厂项目各项工作事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在建、在修的基建类工程监控;对公司固定资产负有行政管理权限;编制公司办公网络设备管理制度与固资台账,推行公司办公自动化。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要求,记录、提供财务信息和财务分析,监督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和流程,参与制订公司年度战略目标、经营目标;编制并下达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计划;跟踪财务预算方案执行情况,编制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监督各预算板块的财务管理并提出修订建议;负责提供各单位绩效考核的财务数据。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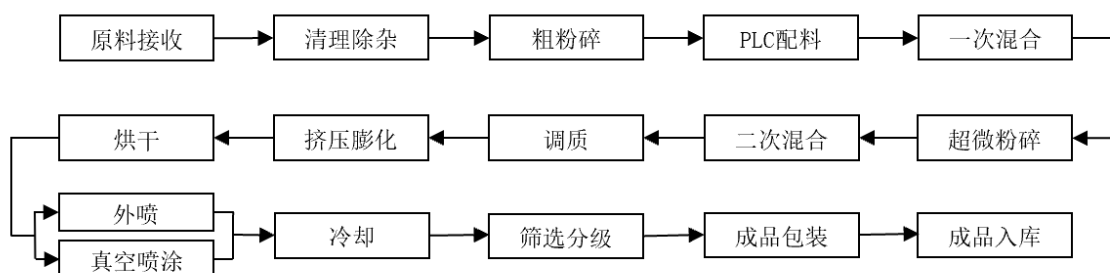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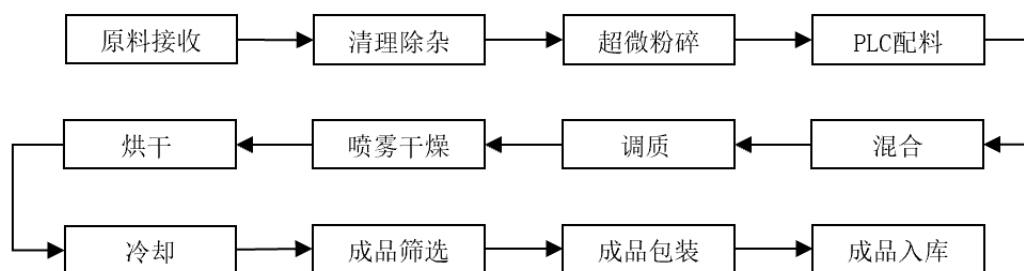


水产饲料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关键生产工艺包括粉碎、混合、成型、喷涂、干燥、冷却、包装等。公司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膨化饲料生产工艺、微胶囊饲料生产工艺、和颗粒料生产工艺，膨化生产工艺主要用于海水鱼与高档鱼饲料的生产，微胶囊技术主要用于种苗开口饲料的生产，颗粒生产工艺主要用于虾料和一般水产饲料的生产。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1) 膨化饲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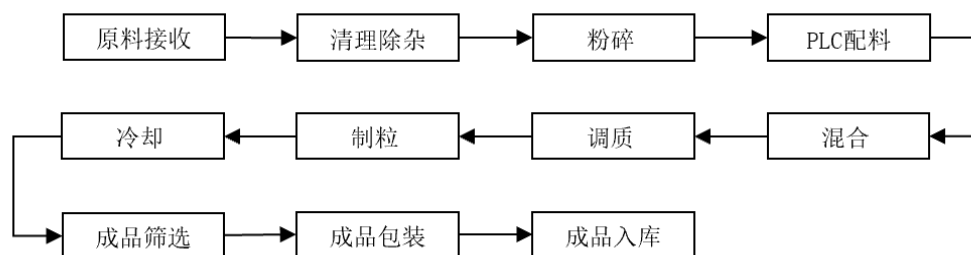


2) 微胶囊饲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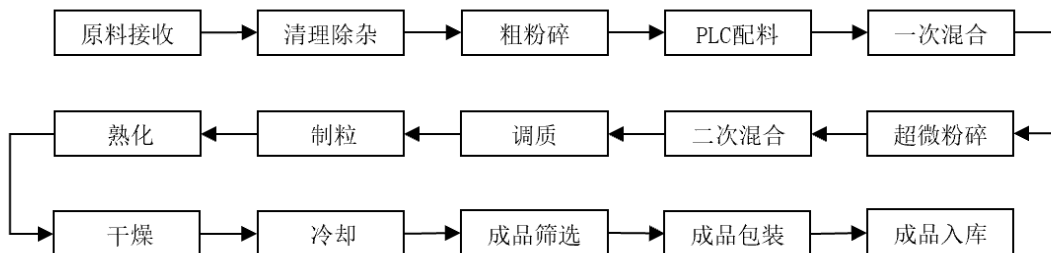


3) 颗粒饲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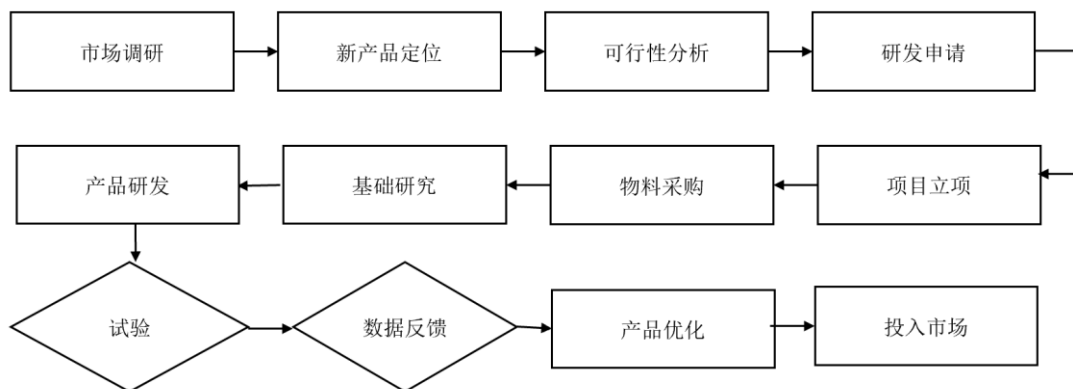
① 用于一般饲料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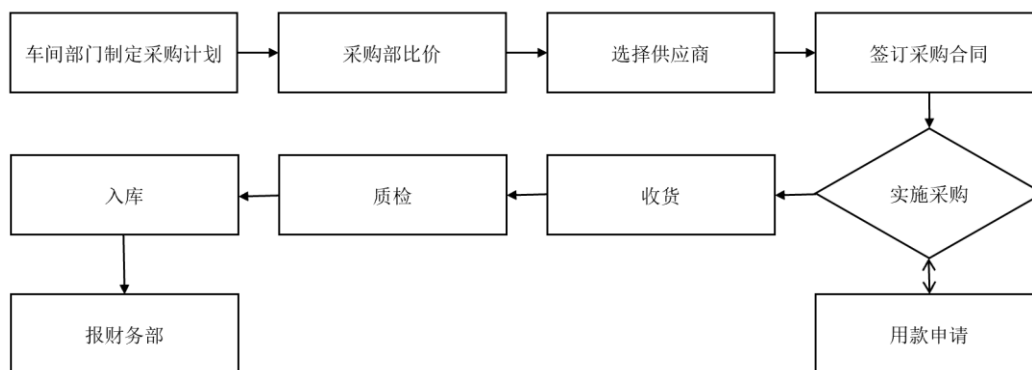
② 用于虾料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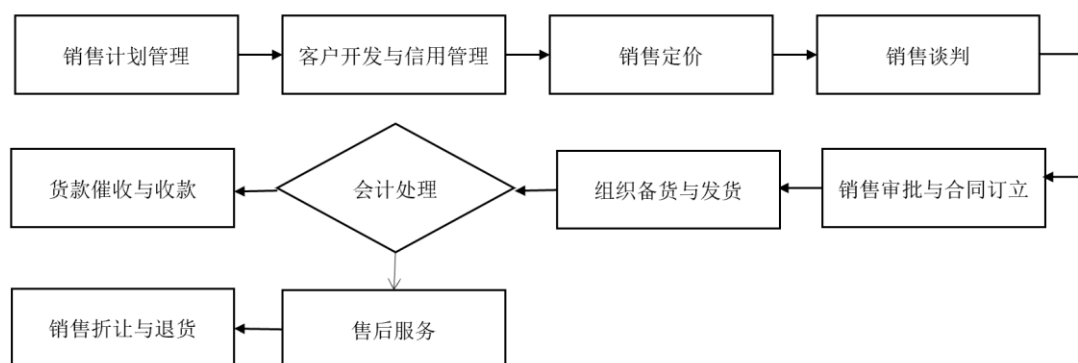
(2) 研发流程图



(3) 采购流程图



(4) 销售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鱼、虾苗开口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配方是根据鱼、虾苗消化系统发育不完善、消化功能低下的特点和生产环境的特点研制而成的，该饲料中添加优质水解蛋白和不饱和脂肪酸，以及复合酶制剂，可以提高鱼、虾苗的消化吸收；添加免疫增强剂和微生态制剂可以增强鱼、虾苗免疫力和鱼、虾苗肠道菌群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开口期的鱼苗、虾苗饲养，提高鱼虾苗消化吸收率、免疫力和抗应激能力。	是
2	一种片状对虾苗种开口饲料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针对对虾苗种开口生长和生理消化特性，选择诱食性好、消化吸收利用率高的原料，同时强化了维生素和矿物元素等微量营养元素，能够有效地保持配方中鲜活饲料原料以及鱼油和维生素等不稳定营养元素的生物活性成份，可提高饲料的诱食性能和利用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虾苗规模化生产，能有效的保持配方中鲜活饲料原料和不稳定营养元素的生物活性成份，制备出的片状对虾苗种开口饲料安全健康、营养全面、使用方便，能够促进虾苗的变态发育，提高生长性能，同时增进虾苗的抗病和抗应激能力，减少饲料中的病原体，改善养殖水体	是

				的水质环境，提高虾苗存活率。	
3	鞍带石斑鱼胰岛素样因子 INSL-3 基因、编码蛋白及其应用	本发明从鞍带石斑鱼的 cDNA 中克隆得到了胰岛素样因子 INSL-3 基因。	自主研发	该胰岛素样因子 INSL-3 基因能够促进精母细胞产生和/或促进鞍带石斑鱼转雄，因此可以获得功能性的雄性亲鱼，为鞍带石斑鱼人工繁育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了条件。	是
4	一种东星斑增色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配方是根据东星斑在营养需求上与其他石斑鱼的差异性，以及东星斑不同生长发育阶段营养需求的差别，将人工配合饲料的各种原料进行不同的科学配合而成的不同的配合饲料。	自主研发	本发明专利提供一种东星斑增色饲料，可解决颜色暗淡、增色难，在应激状态下颜色易淡化且不易恢复等问题；同时制备工艺增加了饲料的可消化吸收性、营养元素不遭到破坏，保证了饲料的新鲜度及诱食性。	是
5	一种石斑鱼全价配合饲料	本技术配方是根据石斑鱼消化生理特点以及生长的环境特点研制而成的。该饲料添加优质蛋白和不饱和脂肪酸（即 DHA 和 EPA），以及复合酶制剂，可以促进石斑鱼的消化吸收；添加免疫增强剂和微生态制剂可以增加石斑鱼的免疫力和调节石斑鱼肠道菌群稳定。	受让取得	适用于石斑鱼大规格鱼种养成的配合饲料，充分考虑石斑鱼养成期消化生理特点，在饲料中加入各种添加剂。可以促进石斑鱼消化吸收，调节石斑鱼肠道菌群稳定，提高石斑鱼免疫力和抗脂肪肝的作用，该配合饲料营养均衡全面、无添加抗生素等药物，对水体无污染，属于高效环保无公害的饲料。	是

6	一种零淀粉无粘合剂的鱼苗开口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在不添加淀粉或其他粘合剂的前提下,通过对原材料的选择、处理及加工工艺筛选优化(超微粉碎原料至亚细胞结构,粒径低至微米级,使制得的开口配合饲料粒径低至 0.1mm,具有更好的悬浮性;真空冷冻干燥,有效控制粉体在溶液中分散,利用微膨化可以赋予配合饲料好的物性),使产品既能形成微胶囊颗粒,又能使各种营养成分在加工过程中不会被破坏,且微胶囊颗粒内均衡。并且还从营养结构、溶解速率、饲料悬浮性物理性状进行综合考量,使其各方面具有生物活性饵料的物性,并且具备营养丰富均匀、诱食性更强、易消化吸收、促进生长及提高成活率的优点。	自主研发	本技术提供一种零淀粉(面粉)无粘合剂,水稳定性好、选择扩散性和适宜的悬浮性,适口性好,诱食性能好,提高种苗的摄食量的零淀粉无粘合剂的鱼苗开口配合饲料。	是
7	一种虾苗开口饵料超微粉碎机	本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一种虾苗饵料超微粉碎机,通过在输送过程中上轮棍和下轮棍的配合下进行碾压实现预粉碎,从而无需调整粉碎锤刀以及分级轮的转速和时间,降低能耗的同时增量了产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虾苗开口饵料预粉碎,降低能耗,增加产量。	是
8	一种鱼苗开口饵料双轴差速调质机	本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一种鱼苗开口饵料双轴差速调质机,其通过空气压缩机对废蒸汽进行收集,节约了资源,同时有利于保护环境。	自主研发	应用于鱼苗开口饵料调质,促进饲料制粒成型。	是
9	一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真空喷涂机	本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一种结构简单的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真空喷涂机,抛洒混合物料均匀度高,液体雾化效果好,真空度和解除真空的时间可以根据工艺要求进行操作,保证添加液体喷涂的均匀性,同时能解决目前水产饲料真空喷涂机密封性能不好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产种苗开口饵料真空喷涂,密封性能好,喷涂均匀。	是
10	一种半滑舌鳎开口饲料的酶反应装置	本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一种半滑舌鳎开口饲料的酶反应装置,具有提高装置的酶解能力的优点,起到节能环保的作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微生态发酵饲料的生产,具有提高装置的酶解能力的优点,起到节能环保的作用。	是
11	大口黑鲈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饲料特制振动筛装备	本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一种大口黑鲈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饲料特制振动筛装备,通过振动把饲料渣液进行分离筛选的一种装置。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大口黑鲈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饲料生产,解决震动筛装备在使用过程中,不便于将开口饲料中较大颗粒进行充分打散,从而导致降低了饲料筛选效率的缺点。	是
12	一种亲虾膨化配合饲料	本实用新型专利通过筛选网的设置起到筛选过滤出较碎的饲料,防止了较碎饲料和	自主研发	应用于亲虾膨化配合饲料生	是

	双螺杆装备系统	成型的饲料混合在一起的作用，再通过双螺杆调制器和单轴调质器的设置使其揉搓力强，熟化度更高，保证了饲料的品质以及保留更多营养。		产，可以无需人工上料，节省了人工及危险程度，通过设置双螺杆装置使其揉搓力强、熟化度更高，保证了饲料的品质以及保留更多营养。	
13	一种水产种苗开口饲料高位手抓式码垛装备系统	本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了一种凡纳滨对虾水产种苗开口饲料码垛设备系统，通过电控箱将码垛好的袋装饲料通过滚轮推送至固定架的一侧，能够使码垛效率更高，不需要人为进行码垛，节省人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凡纳滨对虾水产种苗开口饲料码垛。	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特种水产种苗开口饲料领域，在核心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上不断优化。公司种苗开口饲料产品诱食性强，营养全面均衡，且具有缓沉性，可模仿微生物活动缓慢下沉，能够有效提高种苗成活率、生长性能，增进种苗抗病抗应激能力，改善养殖水体的水质环境等。公司产品在粒径大小、耐水性能、水分比例、诱食性、营养配方、安全标准等方面性能不断提升。通过对公司产品性能的提升，以满足下游养殖行业降低养殖成本的要求，公司始终致力于高效、安全、环保的水产种苗饵料的技术研发，推动水产养殖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优质产品制造工艺需求，已建有膨化饲料生产线和微胶囊种苗开口饲料生产线，以及掌握真空喷涂、喷雾干燥等关键工艺，除投料、包装环节需要少量人工进行操作外，其余工序均采用全自动设备进行生产，配备包括配料系统、超微粉碎机、膨化机、烘干机、真空喷涂设备、喷雾干燥设备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未来在新建工厂时，工艺设计、技术参数、自动化程度仍将作为公司技术关注重点。

公司凭借技术和工艺优势，能够及时调整工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根据下游客户不同业务需求进行针对性的水产种苗饵料产品的开发、复配，满足客户多元化多场景的产品需求。公司依靠服务下游水产养殖客户过程中收集到的水质、气候、水产品种习性等基础数据，灵活调节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利用生物工程、饲料营养学等新技术开发出绿色高效新型水产种苗饵料产品，探索不同产品的优化组合高效应用技术，有效推动“提质增效”目标的实现，助力与现代水产养殖发展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uequn.com	www.yuequn.com	粤 ICP 备 20020828 号-1	2022 年 3 月 31 日	无
2	gdyuequn.cn	www.gdyuequn.cn	粤 ICP 备 20020828 号-2	2022 年 3 月 31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0）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6632 号	工业用地	越群海洋	13,246.90	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枫江北路北侧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68 年 2 月 25 日	出让	否	工业	无
2	粤（2021）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3307 号	工业用地	越群海洋	16,671.60	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枫江北路北侧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70 年 7 月 14 日	出让	否	工业	无
3	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8818 号、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0 号、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1 号、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2 号、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3 号、粤（2022）	工业用地	共利生物	14,012.10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33 号地块横山村前	2001 年 8 月 16 日至 2051 年 8 月 15 日	出让	否	工业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6804号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475,300.00	0.00	使用中	购买取得
2	土地使用权	32,864,700.21	29,062,566.80	使用中	购买取得
3	专利权	140,000.00	115,640.59	使用中	购买取得
合计		33,480,000.21	29,178,207.3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7387	越群海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20日	三年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9)20004	越群海洋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28日	五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6579R3M	越群海洋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三年半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700354	越群海洋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三年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11526ROM	越群海洋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7,811,965.40	5,264,261.40	32,547,704.00	86.08%
机器设备	27,146,783.10	13,160,245.29	13,986,537.81	51.52%
运输工具	4,054,510.58	3,643,813.80	410,696.78	10.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75,377.06	1,005,121.27	370,255.79	26.92%
合计	70,388,636.14	23,073,441.76	47,315,194.38	67.2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真空喷涂系统(膨化车间)	1	700,000.00	487,666.96	212,333.04	30.33%	否
4T/H 沉水性高档膨化料工程	1	5,455,453.80	3,757,443.87	1,698,009.93	31.12%	否
双辊筒干燥机	1	541,993.00	514,893.60	27,099.40	5.00%	否
干燥制粒机	1	642,067.00	320,096.20	321,970.80	50.15%	否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540,000.00	218,025.00	321,975.00	59.63%	否
膨化线成套设备	1	3,485,000.00	1,241,531.10	2,243,468.90	64.38%	否
饲料膨化机组	1	1,270,402.00	201,147.00	1,069,255.00	84.17%	否
小颗粒生产线	1	1,530,000.00	242,250.00	1,287,750.00	84.17%	否
合计	-	14,164,915.80	6,983,053.73	7,181,862.07	-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6800号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33号地块横山村前（厂房1号）	2,096.16	2022年9月5日	工业
2	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6801号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33号地块横山村前（厂房2号）	1,471.28	2022年9月5日	工业
3	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6802号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33号地块横山村前（宿舍1号）	799.80	2022年9月5日	工业
4	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6803号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33号地块横山村前（包材中转仓库）	1,482.64	2022年9月5日	工业
5	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6804号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33号地块横山村前（宿舍2号）	727.70	2022年9月5日	工业
6	粤（2022）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8818号	揭阳市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沿江路与春晓街交叉西北侧（综合楼）	7,859.21	2022年12月1日	工业

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为①公司厂房共五层，其中第一层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如上表所示，2-5层为加盖，面积约1,400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②公司宿舍楼共四层，其中1-3层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如上表所示，第四层为加盖，面积约500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 若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部分房屋、临时建筑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临时建筑被强制拆除，或者被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 若因租赁/承包土地、房产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其未依法办理租赁审批手续、因客观情况导致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租赁土地、房产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原因，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土地、房产，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承包费、搬迁费、罚款、因停产而导致的损失等，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

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共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33 号地块横山村前总计面积约 1900M² 建(构)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意保留该建(构)筑物，不予拆除”。如果公司未来因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越群海洋	揭阳市水产良种繁育中心(揭阳市水产研究所)	揭阳市炮台镇潮美湖村	41,000	2010 年 6 月 1 日-2052 年 1 月 31 日	研发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清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阴县文星镇(湖南清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100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宏威海洋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海洋产业园 B 栋 (27 栋) 1 楼	384.87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6	15.76%
41-50 岁	43	26.06%
31-40 岁	58	35.15%
21-30 岁	38	23.03%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6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61%
硕士	5	3.03%
本科	32	19.39%
专科及以下	127	76.97%
合计	16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9	5.45%
采购人员	2	1.21%
销售人员	30	18.18%
管理及行政人员	28	16.97%
研发技术人员	27	16.36%
生产人员	69	41.82%
合计	16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口料	3,296.66	42.14%	8,885.47	38.43%	10,232.04	40.59%
苗料	2,908.16	37.17%	8,205.09	35.48%	8,713.48	34.56%
育成料	1,618.54	20.69%	6,008.48	25.98%	6,260.63	24.83%
其他	-	-	25.50	0.11%	5.13	0.02%
合计	7,823.36	100.00%	23,124.54	100.00%	25,211.2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产种苗饵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水产养殖户和少量水产饲料贸易商。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形成了完备的产品

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产品销售于广东、广西、海南、福建、长江中下游等省份和地区。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产饲料	1,098.27	14.04%
2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金海湾养殖场（何召法）	否	水产饲料	797.83	10.20%
3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坤明水产行	否	水产饲料	428.61	5.48%
4	珠海市新平茂渔业有限公司	否	水产饲料	412.74	5.28%
5	昌邑市柳疃镇源牌饲料经营部（刘祥廷）	否	水产饲料	284.57	3.64%
合计		-	-	3,022.02	38.63%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产饲料	3,836.60	16.59%
2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金海湾养殖场（何召法）	否	水产饲料	1,650.60	7.14%
3	珠海市新平茂渔业有限公司	否	水产饲料	1,134.81	4.90%
	珠海斗门区白蕉镇新泗海水产养殖场	否	水产饲料	207.18	0.90%
	小计	-	-	1,341.98	5.80%
4	文昌会文烟堆渔泰兽药店（何和道）	否	水产饲料	1,205.52	5.21%
5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坤明水产行	否	水产饲料	958.94	4.15%
合计		-	-	8,993.64	38.89%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方			
1	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产饲料	3,783.91	15.01%
2	珠海市新平茂渔业有限公司	否	水产饲料	1,818.72	7.21%
3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金海湾养殖场（何召法）	否	水产饲料	1,506.68	5.98%
4	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	否	水产饲料	625.82	2.48%
	广东大麟洋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否	水产饲料	839.38	3.33%
	小计	-	-	1,465.20	5.81%
5	文昌会文烟堆渔泰兽药店（何和道）	否	水产饲料	1,170.86	4.64%
合计		-	-	9,745.37	38.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鱼粉、豆粕，对国外高品质鱼粉需求量较高，供应商主要为鱼粉、豆粕等产品的贸易商或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4%、34.14%、42.19%，鱼粉市场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可供选择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公司采购原材料注重原材料品质，定期根据实际合作情况更新合作供应商。

2023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牧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鱼粉	344.28	7.82%
	广州裕佐商贸有限公司	否	鱼粉	301.92	6.86%
	小计	-	-	646.20	14.68%
2	广州骏辉商贸有限公司	否	鱼粉	340.89	7.74%
3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否	鱼粉	307.78	6.99%
4	佛山市顺德区众熙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鱼粉	220.78	5.02%
	佛山益福锦企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鱼粉	82.54	1.88%

	小计	-	-	303.32	6.89%
5	山东茗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鸡肉粉	258.67	5.88%
	合计	-	-	1,856.86	42.1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牧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鱼粉	741.87	4.19%
	广州裕佐商贸有限公司	否	鱼粉	926.79	5.24%
	小计	-	-	1,668.67	9.43%
2	佛山市顺德区众熙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鱼粉	654.80	3.70%
	佛山益福锦企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鱼粉	460.78	2.60%
	小计	-	-	1,115.59	6.30%
3	广州骏辉商贸有限公司	否	鱼粉	1,098.97	6.21%
4	中饲粮油（福建）有限公司	否	鱼粉	1,084.71	6.13%
5	山东茗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鸡肉粉	914.73	5.17%
	山东滨泰饲料有限公司	否	鸡肉粉	158.88	0.90%
	小计	-	-	1,073.61	6.07%
	合计	-	-	6,041.55	34.14%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否	鱼粉	2,768.53	14.80%
2	佛山市顺德区众熙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鱼粉	1,947.73	10.41%
	佛山益福锦企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鱼粉	38.09	0.20%
	小计	-	-	1,985.82	10.61%
3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鸡肉粉	1,289.43	6.89%
4	荣成市兴泉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否	鱼粉	1,215.31	6.50%
5	广东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水解鱼蛋白粉	1,018.75	5.44%
	合计	-	-	8,277.84	44.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于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否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处于重污染工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种苗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 C13）其他饲料加工（行业代码 C1329）。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主体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1	饲料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验[07]053号
2	鱼、虾配合饲料生产扩建项目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审批号：揭市环（揭东）审（告知）[2023]6号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鱼、虾配合饲料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鱼、虾配合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揭市环(揭东)审(告知)[2023]3号	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未进行竣工验收
---	-------------------------------------	------------------	----------------------	------------------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越群海洋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现有生产工艺不涉及发酵环节,因此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3月16日,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91445200733104122W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2023年7月4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饲料加工项目进行扩建,原年产能3300吨,扩建年产能31700吨。扩建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针对公司上述行为,2023年8月1日,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揭市环(揭东)罚[2023]12-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越群海洋处以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的罚款。

2023年8月14日,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3年8月1日,该公司因环境保护措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被本单位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揭市环(揭东)罚(2023)12-1号”,该公司后续对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该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已取得其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批准、许可或备案,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正在调查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金,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综上,上述环保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环保设施未验先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23年7月22日，公司取得了《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消防安全事项

2023年7月22日，公司取得了《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3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220Q26579R3M，认定越群海洋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有效期至2024年6月2日。

越群海洋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3日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002FSMS1700354，认定越群海洋管理体系符合：ISO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CNCA/CTS0007—2008A（CCAA0002—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饲料加工企业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鱼虾配合饲料的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日。

2023年7月22日，公司取得了《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共有165名在册员工，公司已为140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138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有25人，其中5人为退休员工，2人为报告期末新入职员工并已于期后完成缴纳，18人因个人原因而向公司申请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有27人，其中5人为退休员工，2人为报告期末新入职员工并已于期后完成缴纳，20人因个人原因而向公司申请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人）		165	备注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人）	140	-
	未参保	5	退休
		2	新入职未缴纳
		18	自愿放弃
住房公积金	参缴人数（人）	138	-
	未参缴	5	退休
		2	新入职未缴纳
		20	自愿放弃

截至2023年4月30日，除退休员工、新入职员工和申请放弃缴纳员工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7月22日，公司取得了《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水产种苗饵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绿色高效的水产种苗饵料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水产种苗饵料及高档鱼配合饲料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性能优化和工艺升级，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高效的产品，从而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实现持续盈利。

（二） 研发模式

公司在水产饲料领域的研发包括：利用生物工程学等技术研制鱼、虾苗及开口饲料的制备方法、高档鱼配合饲料的制备方法，开发适用于水产种苗饵料生产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等。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来推动产品创新。

1.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进行市场调研，明确产品所需特点、定位及定价、销售目标及包装要求等，提出研发申请；各部门及总经理根据产品的市场、技术可操作性等情况审核研发申请；研发部门组织进行研发项目立项、实验、跟踪与评估、实验材料汇总等研发工作；管理层根据设计需求对研发配方进行综合评审，通过后进行试产，达到要求后按需供应市场。

2.合作研发模式

为拓宽技术视野，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引进与吸收，积极整合外部资源。公司与中国海洋大学、中山大学、广东海洋大学、汕头大学等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团队或联合实验室，共享研发成果，构建了“产-学-研-用”创新平台和合作新模式。

（三）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水产种苗饵料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动物蛋白类原料、植物蛋白类原料、面粉等，其中，动物蛋白类原料中的鱼粉和植物蛋白类原料中的豆粕为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上游原材料。采购工作由公司采购部统一管理。采购计划一般根据生产部等请购部门提供物资需求，经管理层审批后由采购部制订。由于采用备货生产方式，公司采购部本着平衡库存量的原则，根据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针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的采购：①由采购部与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在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趋势估计，以及对公司产成品进行销售分析后，确定初步采购品种及采购计划；②由采购部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品质与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③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④供应商发货，支付货款；⑤原材料入库前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针对生产及研发所需的设备的采购：①由相关技术部门将所需的设备上报管理层审批；②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根据所确定的相关设备进行市场比价及采购工作；③验收合格后入库。

（四） 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部负责公司的具体生产工作，同时制订了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来确保公司生产活动和相关环保制度能安全有序的开展。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销售部负责与客户签订订货合同；生产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进行状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结合库存情况，公司会调节月度或季度生产计划，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五）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专业展会、电子商务、邀请拜访、客户介绍等手段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客户分为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直销客户主要为水产养殖企业或个体户，公司直接为直销客户量身定制最优化的解决方案，提供从喂养技术指导、水产品培养等的全流程服务，进而提高品牌影响力，带动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贸易商客户服务于从事水产养殖的终端客户，因其在回款速度、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优势，因此也是行业中重要的参与方。贸易商根据其客户需求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发货并收取货款。贸易商购入公司产品后自行定价、自行销售、自行收款，独立承担产品交付之后的存货风险。公司向直销客户与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两类客户在销售条款上无本质区别。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构建了高效的研发平台，以自身研发中心为依托，相继组建了“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广东省水产种苗开口饵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及“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与中山大学共同成立了“动物苗种繁育及饲料研发技术体系院士工作站”，与汕头大学和广东海洋大学成立了产学研基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核心技术，拥有29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7项。在长期的市场拓展与服务实践中，公司先后获得了“4A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广东省星火技术产业带建设示范单位”、“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科技推广示范基地”等多项荣誉。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9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22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越群海洋非常注重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管理，有效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技术创新服务。公司注重科研投入与科技革新，立足技术源头，重视自有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开

展研究开发工作及知识产权体系建设。近年来越群海洋自主研发高新技术产品 18 项，获得授权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公司严格实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遵循工匠精神理念，专业化生产的发展思路，紧紧抓住核心技术和关键工序，重视标准化生产化管理，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越群海洋是国家科技星火计划项目单位，起草并发布多项水产种苗饵料行业标准，是广东省“专精特新”“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等省级创新研发平台 6 个；获得省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省农业科技推广一等奖”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拥有一支由 27 名科研创新人员组成的综合实力强劲的科研团队，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起草并颁布行业标准 1 项，省地方标准 2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效环保半滑舌鳎种苗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258,577.44
珍珠龙胆促生长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46,045.15
加州鲈高诱引性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07,421.41
澳洲淡水龙虾全价配合饲料的研发与示范应用	自主研发	-	888,879.41	1,723,293.51
杂交鲟早期发育阶段对饲料磷水平动态需求	自主研发	-	-	639,935.49
东星斑体色调控精准营养饲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31,655.10	2,066,689.05
零淀粉东星斑开口配合饲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91,929.13
高效环保大口黑鲈水产种开口饲料的研发与应用产业化	自主研发	-	953,990.87	2,114,835.15
杂交鳊摄食配合饲料驯化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51,117.41	2,058,585.76	1,944,923.19
四指马鲱仔稚鱼阶段的营养需求及开口配合饲料研发的关键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490,859.73	2,114,269.81	1,228,949.11
鱼虾苗和亲本培育营养需求及人工配合饲料开发与示范	合作研发	603,927.06	2,643,318.25	1,736,072.15
鲈鱼亲本培育专用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8,781.13	1,552,853.63	-
循环水淡水鱼种苗繁育专用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8,003.68	1,486,818.65	-

罗氏沼虾亲本及苗种培育专用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4,977.67	618,505.97	-
高体鲮鱼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合作研发	554,824.52	50,000.00	-
鳊鱼亲本培育专用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9,329.40	-	-
优质混养鱼类金钱鱼规模化繁育与绿色健康养殖示范推广	合作研发	536,582.12	-	-
合计	-	4,818,402.72	12,998,877.45	14,258,670.7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16%	5.62%	5.66%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拓宽技术视野，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引进与吸收，积极整合外部资源。公司与中国海洋大学、中山大学、广东海洋大学、汕头大学等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团队或联合实验室，共享研发成果，构建了“产-学-研-用”创新平台和合作新模式。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0年7月，越群海洋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0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0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3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专精特新资格已过有效期，公司参与新一批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格申请已进入复审阶段。 越群海洋在水产饲料领域不断探索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其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广东省现代科技创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广东省水产苗种开口饲料企业重点实验室。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13 农副产
品加工业”之“饲料加工”，行业代码“C13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 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是饲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 督管理工作。
2	全国畜牧总 站（中国饲 料工业协 会）	全国畜牧总站下设饲料行业指导处，主要负责饲料综合业务工作；参与起 草饲料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标准，提出相 关政策建议；指导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核，参与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参与粮改饲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组织推广全株 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的青贮技术；负责饲料行业统计工作，对饲料行业 形势进行研判、预警；承担《中国饲料工业年鉴》的编写工作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 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 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农业农村部关于 加强水产养殖用 投入品监管的 通知》	农渔发 （2021）1 号	渔业渔 政管理 局	2021 年 1 月 6 日	加强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 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管理。
2	《农业农村部办 公厅关于实施添 加剂预混合饲料 和混合型饲料添 加剂产品备案管 理的通知》	农办牧 （2019）32 号	农业农 村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省级饲料部门不再核发添加剂 产品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将产 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 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3	《进出口饲料和 饲料添加剂检验 检疫监督管理办 法（2023 第五次 修正）	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总 署令第 262 号	海关总 署	2023 年 3 月 9 日	对进口、出口及过境饲料和饲 料添加剂的检验建议和监督管 理做出规定。
4	《绿色食品饲料 及饲料添加剂使 用准则》	NY/T471- 2018	农业农 村部	2018 年 5 月 7 日	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畜禽产 品允许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的基本要求、使用原则的基 本准则。
5	《饲料原料目 录》	农业部公告 第 465 号	农业农 村部	2021 年 8 月 27 日	规定了饲料原材料的名称、特 征描述和强制性标识要求。
6	《关于公布修订 后的<饲料添加 剂品种目录(2013)> 的公告》	农业部公告 第 2045 号,第 2134 号、第 2634 号，农	农业农 村部	2018 年 4 月 27 日	规定了饲料添加剂的类别、通 用名称、适用范围。

		业农村部第21号修订			
7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	农业部	2018年7月1日	指导饲料企业和养殖单位科学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提高饲料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护生态环境，促进饲料产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8	《关于发布<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的公告》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农业部	2017年11月30日	规定了饲料生产企业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9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农业部2012年11月29日公布公告第1867号，2017年修订，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	农业部	2017年11月30日	规范饲料行业行政许可工作，指导饲料行政许可申请人正确理解审批要求。
10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农业部	2017年11月30日	规定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制度，包括原料采购与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投诉与召回和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农业部	2017年11月30日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的核发以及监督管理等。
1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农业部	2017年11月30日	规定了境外企业首次向中国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向农业部申请进口登记，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登记证，否则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
13	《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201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年10月17日	规定了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限量及试验方法。
1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609号，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国务院	2017年3月1日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审定和进口管理，以及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

15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	农业部	2016 年 5 月 30 日	规定了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研制者、生产者在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农业部提出审定申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	规定了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17	《饲料标签》	(GB10648-20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标签标示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12 月 8 日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 深化农村改革, 发展农业生产力, 推进农业现代化, 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 增加农民收入, 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19	《绿色食品渔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2112-2011)	农业部	2011 年 9 月 1 日	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允许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基本要求、使用原则、加工、贮存和运输以及不应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
20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名单》	农业部 (1519 号公告)	农业部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加强饲料、兽药和人用药品管理, 防止在饲料生产、经营、使用和动物饮用水中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兽药和饲料添加剂, 杜绝滥用违禁药品的行为。
21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农业部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规定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制度。
22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农业部 168 号公告、220 号公告补充说明	农业部	2002 年 9 月 2 日	规范饲料企业和养殖单位科学合理使用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和限量。
23	《无公害食品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NY5072-2002)	农业部	2002 年 7 月 25 日	规定了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的要求、实验办法、检验规则。
24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	农业部 176 号公告)	农业部	2002 年 2 月 9 日	加强饲料、兽药和人用药品管理, 防止在饲料生产、经营、

	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使用和动物饮用水中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兽药和饲料添加剂,杜绝滥用违禁药品的行为。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质量导向,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保障粮、棉、油、糖、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深化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
26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	-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1 月 7 日	各级地方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渔业)主管部门要准确把握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含义及管理范畴,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各地要依法加强对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压实属地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16 号》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16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7 月 17 日	《饲料中甲丙氨酯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批准发布为国家标准。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12 号》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1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7 月 3 日	制定了《饲料中风险物质的筛查与认导则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LC-HRMS)》标准。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7 号》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7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6 月 16 日	规范养殖者自行配置饲料的行为。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等有关事项。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7 月 10 日	为维护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决定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并对相关管理政策作出调整。
32	《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农发[2019]1 号)	农发[2019]1 号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1 日	严格饲料、兽药等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加强饲料原料和添加剂使用管理。修订《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人用药和非法物质为重点,严厉打击添

			会、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加目录以外物质生产饲料的违法行为。二是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安全“产”“管”结合要求,推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构建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舆论环境。三是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深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组织100家畜禽养殖场参加第二批试点。四是加大兽药二维码追溯系统建设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兽药生产企业追溯数据上传工作,在部分具备条件的养殖企业开展追溯试点,逐步实现兽药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	国办发[2017]8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13日	构造政策环境、强化监管、明确标准、加强人才与行业建设,推动农业科学化、安全化生产,促进制造业及流通行业发展,完善金融配套体系,打造服务于供给侧改革的现代化供应链。其中,农业生产的安全化要完善饲料等生产资料的安全链条追溯体系。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	国办发明电[2017]1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9月22日	加强农药兽药生产和使用管理,严格农药兽药残留物检测,完善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源头治理是强化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重要措施。制定药物饲料退出计划,淘汰有风险的品种,严禁抗菌药物进入饲料生产是实现农药兽药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
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	国办发[2017]7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9月8日	通过培育粮食产业主体、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完善支撑保障措施,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结构性矛盾。发展安全环保的饲料产业产品,是增加安全、绿色的农产品供给的主要支撑。
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7]28号)	国办发[2017]2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4月6日	切实推进食品安全,要求加强食品安全风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打击违法犯罪、建立完善监管体制、增强安全监管能力、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严格管

					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是强化源头治理、推进食品安全的要求。
37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工作“十三五”规划》	-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	2017年3月21日	以县乡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为重点,组织开展渔用饲料、渔用兽药的安全使用技术指导。组织实施全国水产养殖动物主要致病菌耐药性普查,建立全国渔药专家队伍和药敏测试员队伍。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评价和风险评估,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渔业渔政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渔[2017]4号)	农办渔[2017]4号	农业部	2017年1月22日	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以长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推进渔业“走出去”、抓好渔业安全监管、加强依法治渔、强化保障支撑能力、推进富渔共享、加强行风建设。
39	《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农渔发[2017]3号)	农渔发[2017]3号	农业部	2017年1月18日	研发环境友好型高效配合饲料,养殖品种配合饲料使用率明显提高,建立养殖品种品质调控技术;加强稻渔、渔菜和轮作等综合种养模式试验示范,开展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高效配合饲料使用、多营养层级生态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外海深水网箱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等节能减排技术的集成与示范推广。
40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农渔发[2016]36号)	农渔发[2016]36号	农业部	2016年12月31日	到2020年,渔业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渔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捕捞强度得到有效控制,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渔业信息化、装备水平和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渔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渔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沿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率先基本实现渔业现代化,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渔业转型升级目标基本实现,养殖业、捕捞业、加工流通业、增殖渔业、休闲渔业协调发展和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的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41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农牧发[2016]13号)	农牧发[2016]13号	农业部	2016年10月14日	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

	划>的通知》(农牧发[2016]13号)				明显增强。通过5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4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渔业节能减排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6]51号)	农办渔[2016]51号	渔业局	2016年7月19日	进一步普及渔业节能减排知识,提高全行业节能减排意识,推进渔船节能减排新技术在渔船上的应用,持续完善和示范推广水产养殖节能环保技术模式,实现节油、节电、节水、减排目标,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43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农渔发[2016]1号	农业部	2016年5月4日	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发挥水产养殖技术优势,加快“走出去”步伐,带动种苗、饲料和养殖装备出口,支持发展海外养殖;大力发展水产健康养殖,加强全价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和推广,加快替代冰鲜幼杂鱼直接投喂。深入开展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创建活动,到2020年,新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2,500个以上、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50个以上。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16日	增强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持续大力推动全国水产行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部2021年印发《“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部署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动渔业现代化建设，提出“三提升、三促进”的“十四五”渔业发展重点任务，建设海洋牧场，开展增殖放流，并鼓励发展水产品加工和休闲渔业，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渔业产业目标从“十三五”末的6,500万吨提升到“十四五”末6,900万吨。2022年2月14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十四五”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以远洋渔业基地建设为核心，拓展水产品加工、储藏及渔船修造等领域，积极发展水产养殖，构建远洋渔业全产业链发展新格局。水产饲料与水产养殖业直接相关，在行业政策驱动、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健康养殖模式的推广的背景下，随着农户的养殖观念与养殖方式的逐步转变，工厂化、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养殖模式的快

速增长，带动水产饲料普及率逐年提高，为水产饲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强大驱动力，水产养殖规模的增加将会进一步推动水产饲料的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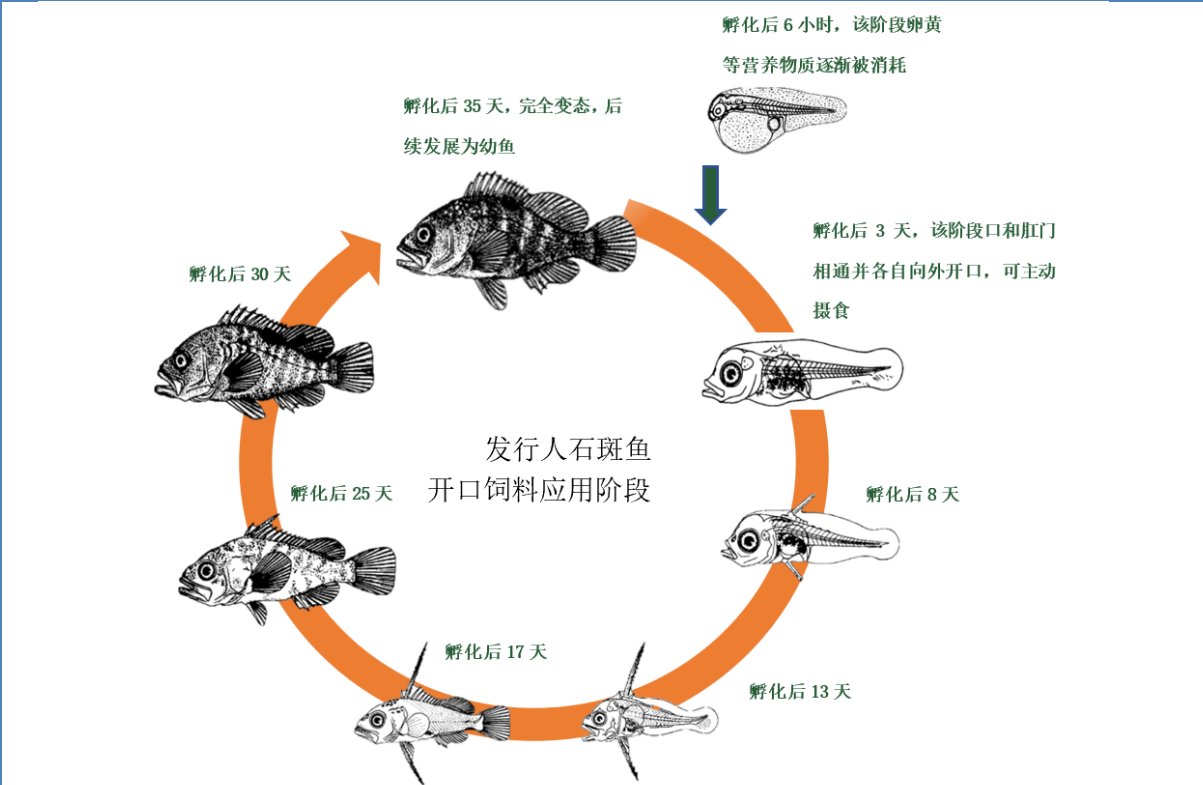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属于水产配合饲料行业，核心产品为水产配合饲料中的水产种苗饵料。水产配合饲料是根据水生动物的营养需求，将原材料按一定比例均匀混合，精加工而成一定形状的饲料产品。由于水产饲料直接影响养殖产品质量、密度、安全性以及水质环境等关键因素，因此在可消化性、稳定性、粒径大小、营养均衡等多方面具有相应要求。水产饲料按照用于水生动物的生长阶段可以分为种苗开口饲料、种苗饲料和育成饲料等。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将“幼龄动物专用饲料、高效渔用饲料配制技术”划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在水产养殖行业中，同一水产品种在不同生长阶段的养殖技术、资金投入、风险、环境要求等差异较大，因此养殖户一般只专注其中一个生长阶段进行养殖而非全生命周期养殖，整个行业呈现出从鱼苗养殖到成鱼养殖的链条，成鱼养殖户需从上游养殖户购买生长至一定阶段的鱼苗继续喂养，直至达到成鱼出售阶段。其中开口期鱼苗养殖难度高、风险大，苗种的孵化率低、前期开口死亡率高等问题，制约了苗种的规模化、批量化生产，从而加大了整个水产养殖链条的成本。

在胚胎正常发育成鱼苗阶段中，提高孵化率是人工繁育获得成功的重要环节。在该阶段中，开口的含义即仔鱼在卵黄囊即将吸收完毕时，开始主动摄食外界饵料生物的现象，种苗开口饲料主要饲喂水生动物包括鱼类仔、甲壳类幼体等，被称为种苗的“婴儿奶粉”，是技术含量最高的饲料类别。以石斑鱼为例，其受精卵在孵化后开口，随着卵黄囊逐渐被消耗，内源营养转变为外源营养，若此时无法摄食食物，仔鱼就会因饥饿而死亡。水产开口配合饲料可用于从卵黄囊期仔鱼到幼鱼的发育阶段，在该阶段生长波动较为剧烈，仔鱼开口后，需要从外源补充大量能量，摄食适口种苗开口饲料可促进其良好、快速生长，提高鱼苗体质，若在该阶段饲料不适口，则仔、稚鱼摄食艰难，从而导致鱼苗器官发育不全、体质差，甚至引发仔、稚鱼绝食，孵化成功率将大大降低，从而影响鱼种质量。



数据来源：《赤点石斑鱼仔稚幼鱼的形态发育和生长》，上海水产大学学报

开口阶段对饲料种类的选择指标主要有饵料粒径、可捕性(游泳速度、分布水层)、相对丰度和适口性等，其粒径和配方均需要根据饲养品种的发育阶段进行相应改变，既要满足在水中营养元素不易流失、易被消化、粒径大小要与饲喂个体的口径吻合的特征，具有一定的漂浮性等营养、物理性质，还需进行原料细微粉碎、细小颗粒成型的生产工艺，因此无论从配方技术、还是从生产技术，种苗开口饲料为高端水产饲料。

种苗开口饲料主要特点	主要内容
全价营养	需要包含仔鱼发育所需要的必须氨基酸、脂肪酸、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成分，并需要比例适宜
粒径	发育阶段，仔、稚鱼口径较小，且营养物质需分布均衡，需要通过微胶囊技术使粒径达到细小状态
诱食性	具有香气，可以引诱仔鱼、稚鱼主动摄食

(2) 特有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 周期性

水产种苗饵料与水产种苗养殖业直接相关，当前国内水产品市场需求总体处于上升阶段，促进了水产养殖的平稳发展，带动了水产种苗饵料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因此，水产种苗饵料行业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增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与

此同时，水产种苗饵料行业体现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趋势，公司积极调整产品战略和营销战略，能够从平稳增长的市场需求中受益，并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尽管水产养殖业的技术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到灾害性天气、水产养殖病害复杂化、水产品价格波动加大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水产种苗饵料的需求量仍会出现一定波动。

2) 区域性

从区域发展来看，我国水产种苗饵料行业的产业区域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和中西部长江沿江地区。不同区域的养殖品种和养殖特点均有一些差异，沿海地区养殖品种相对较多，对虾、金鲳鱼、海鲈鱼、石斑鱼、蓝子鱼、大黄鱼、黄颡鱼等特种水产多分布在沿海地区，内陆省份则以草鱼、鲤鱼、鲫鱼等淡水品种养殖为主。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也以东部沿海和中西部长江沿江地区为主。

3) 季节性

水产种苗饵料销售受到水产养殖季节性的影响，而水产养殖季节性特征则受到水产动物生活习性的影响，除鲟鱼、鳟鱼等少量冷水鱼外，大部分鱼虾的最佳生长温度在 20℃-30℃之间，因此每年的 5-10 月为水产养殖动物的最佳生长期，也是水产种苗饵料的销售旺季。

(3) 主要产品的市场发展状况

1) 水产养殖市场增长带动水产饲料市场

1993 年开始，中国水产品养殖产量超过水产品总产量的 50%，水产养殖业在渔业生产中开始占据主导地位，水产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产量的比例逐年增加。根据《2022 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的数据，2021 年，我国水产品养殖产量 5,494.41 万吨，占全国水产品总量的 80.60%，比上年增长 3.26%，其中海水养殖产量 2,211.14 万吨，比上年增长 3.55%，淡水养殖产量 3,183.27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6%，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推动我国水产经济向节约型、可持续型方向发展，未来水产养殖比例将继续提升，从而不断提升对水产种苗开口饲料的市场需求。

2011-2021 年我国水产养殖产量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2022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根据农业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0-2029）》，到2029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将增加至6,971万吨，水产养殖仍将是中国渔业生产增长的主要动力，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量比重将持续增加，至2029年将接近81.7%。1995年，我国水产饲料产量仅为210.3万吨，到2005年，其产量已增长至984.3万吨，2020年，全国水产饲料产量达到2,123.60万吨，1995年至2020年，水产饲料产业平均保持了9.69%的高速增长，并预计将在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水产饲料的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相对于快速增长的水产饲料市场，水产种苗饵料拥有更大的增长空间。由于种苗人工饲养条件苛刻，且开口料、苗料对技术工艺要求较高，目前国内水产种苗开口饲料市场在需求和供给两端皆尚未形成规模。但随着水产养殖精细化程度、技术性要求的不断提升，种苗养殖户对种苗开口饲料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种苗开口饵料在水产饲料中的占比将不断提升。

2) 开口料市场规模测算

经历开口阶段后，成功孵化的幼体发育为成鱼苗，因此鱼苗量可直接反映开口饲料需求情况。根据《2022 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统计，2021 年我国淡水鱼苗产量、海水鱼苗产量及虾类苗量持续增加，总数达 30,363.13 亿尾，分别为 13,350.93 亿尾、99.32 亿尾以及 16,912.88 亿尾，参考开口期数量、开口周期、开口期日成活率、开口期日投喂量，可估算出 2021 年我国水产开口饲料需求量达 4.54 万吨，若按水产种苗开口饲料价格 20 万/吨计算，2021 年我国开口饲料市场规模达 90.80 亿元，具有巨大

的经济价值，但目前我国水产种苗养殖仍以活鲜饵料为主，开口饲料市场空间需通过推动以人工配合饵料代替生物活性饵料实现。

品种	开口期数量 (亿尾)	开口周期	开口期日成活率	开口期日投喂量	开口期饲料用量 (万吨)
淡水鱼	66,754.65	21 天	92%	日均量为 12.5g/百万苗/日，培育过程中逐日按 1.3 倍递增	1.78
海水鱼	993.20		89%		0.016
虾	169,128.8		89%		2.74

注：①淡水鱼苗成活率按 20%计算，海水鱼、虾类幼体成活率按 10%计算，倒推计算开口期数量。

- ②开口期一般在 7-35 天等不同差异，平均按 21 日计算；
- ③淡水鱼苗由于受精卵的卵径，初孵鱼苗个体大，游泳能力强，开口期对饲料的营养及物理性状要求相对较低，培育的成活率较高，按每天 92%的成活率统计；海水鱼苗及虾幼体培育中则相对较低，按每天成活率 89%计算；
- ④开口期日投喂量需 10-15g/百万苗/日，日均量为 12.5g/百万苗/日

(4) 行业发展趋势

1) 微胶囊饲料助力我国特种水产开口配合饲料市场进一步推广

微胶囊技术是指通过特定方法和设备将成膜材料包覆固体、液体或气体材料形成微小粒子的技术，形成的微小粒子称为微胶囊，其粒径范围一般在 1-1,000μm。微胶囊通过包裹物料改变其物化特性，可满足水产种苗开口饵料水中稳定性和悬浮性的特殊要求。同时利用微胶囊饵料代替桡足类等生物能进一步提高鱼苗的孵化率和活性，有效降低发病率，避免水质恶化，从而提高后续养殖的成功率和降低养殖成本。

目前虽然石斑鱼等特种水产品种人工繁育已获得成功，但苗种的孵化率低、前期开口死亡率高等问题，制约了苗种的规模化、批量化生产，从而加大了特种水产品种的养殖成本，因此提高特种水产品种孵化率是降低水产养殖成本的主要途径。目前国内水产种苗开口饲料尚未形成规模，但随着水产养殖精细化程度、技术性要求的不断提升，种苗开口饲料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认为目前微胶囊饲料是水产种苗开口饵料的最佳形态，随着微胶囊饲料的优势逐渐被广大养殖业主认可与接受，以及包括越群海洋在内的水产饲料企业对微胶囊生产过程中的喷雾干燥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的掌握，将会逐步提高国产特种水产开口配合饲料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发展微胶囊先进生产工艺对推动我国国产化特种水产种苗开口饲料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有重要意义，将助力国产品牌产品占据国际水产种苗开口饲料的主流市场。

2) 差异化发展助力企业前行

伴随下游养殖行业对专业化、高档水产饲料的需求不断增加，水产饲料企业在各细分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现阶段我国水产饲料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明显，一方面，与国外大型水产饲料企业相比，我国水产饲料行业的市场主体规模相对较小，在企业水产产品技术含量、产品研发、生产规模、营销组织管理等方面尚待完善；另一方面，下游养殖行业的整体技术偏低限制了饲料企业对更高技术含量的产品的投入，使中小型饲料企业偏离了以技术为主线的行业竞争轨道。

水产种苗饵料企业实现差异化竞争的手段主要包括：第一，注重选用优质的原料，研发营养更全面和合理的配方，提高饲料转化率，为下游养殖提供高性价比饲料，为其带来更高效、更健康的养殖环境；第二，掌握先进的加工工艺，例如挤压膨化技术、微胶囊技术加工工艺，充分发挥原料的优势，提高产品品质；第三，对产品进行精准定位，以养殖户获得最大利润为导向，设计适宜当地养殖模式、养殖习惯的饲料，实现饲料的定制化；第四，企业需要做到专业化营销，为客户提供苗种选择、养殖技术、饲料投喂、水质调节、病害预防等全方面服务，致力为下游养殖户营造良好的养殖环境，降低养殖风险和成本，提高养殖保障。因此以越群海洋为代表的水产种苗饵料企业要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就必须全面创新，战略布局差异化发展策略，发展高端水产种苗饵料，把握客户和市场的差异化需求，建立产品优势，形成核心技术竞争力。

5.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格局

我国水产养殖业与发达国家相比基础较为薄弱，水产饲料工业的发展与渔业发达的美国、挪威、日本等国还有一定差距，如高效人工配合饲料、幼鱼种苗开口饲料等仍需进口才可满足水产养殖业的需求。欧美、日本饲料企业由于业务起步较早、技术储备雄厚、规模较大、品牌影响力较高，在国际水产饲料行业占据优势竞争地位，同时，相对于国际水产饲料起步较晚，我国水产种苗饲料的普及率较欧美等发达国家低。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产饲料生产国，水产饲料的生产和消费均居世界首位，我国水产饲料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服务优势，部分产品已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在水产配合饲料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以越群海洋为代表的技术研发型水产饲料企业凭借与开口料和种苗料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

和核心产品，填补了国内外多种特种水产种苗养殖饲料空白，打破国外企业垄断局面，实现产品国产化和品牌民族化。越群海洋的开口料、苗料相关产品具有替代生物饵料、减轻劳动成本、减小水污染、促进苗种生长、提高育苗成活率、降低养殖综合成本等综合意义，使我国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国际竞争力逐渐增强。伴随我国水产养殖技术逐渐提高，重视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问题，我国水产饲料企业积极研发高端水产饲料，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促进饲料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2）行业门槛及壁垒

1）质量、技术、研发壁垒

早期养殖户多采用原始的投喂冰鲜小杂鱼鱼糜的粗养模式和小作坊自配饲料方式，供养起行业中众多中小饲料企业。但随着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这些低质量的饲料无法满足养殖业提高效益的需求。因此，养殖业需求在可消化性、稳定性、粒径大小、营养均衡等多方面具有相应要求的更为高效的水产饲料，其中用于水产开口阶段的开口料还需考虑饵料粒径、可捕性（游泳速度、分布水层）、相对丰度和适口性等。此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愈发关注食品安全，水产饲料产品的质量与食品安全紧密相连。对于下游水产养殖户而言，影响其购买的首要因素变为产品质量而非价格。水产饲料的品质需要以技术作为基础，而其核心技术是水产饲料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行业进入者必须掌握相关的技术和工艺流程，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这就要求企业在水产动物营养学、养殖学、动物疾病预防学等领域均有长期和大量的研究支撑及经验积累。因此，技术研发实力是水产种苗饵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构成了该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

2）人才壁垒

技术和研发能力的比拼归根到底是人才的比拼。水产种苗饵料涉及动物营养学、饲料加工工艺学、水产养殖学、水生生物学等诸多学科，对技术、市场和管理方面人才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国内水产种苗饵料行业的技术专业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比较匮乏，而懂技术、有行业背景的高素质职业经理人更是难寻。新进入企业要建立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需要在时间、人力、物力和财力上有足够的投入。

3）营销壁垒

水产种苗饵料行业竞争激烈，市场进入者需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和养殖配套技术服务实力，并拥有专业稳定的销售团队和技术服务队伍。新的市场形势下要求技术服

务队伍熟练掌握各种饲料的特点和养殖难题的解决办法，只有具有强大的营销网络和较高服务营销水平的水产种苗饵料企业方能适应新形势的竞争需求。

4) 品牌壁垒

水产种苗养殖难度较大、风险较高、周期较长，养殖户一旦习惯某品牌产品后忠诚度较高，不轻易更换，这也给行业新进企业带来较大障碍。

随着养殖户观念的不断更新进步，高质量水产种苗饵料的品质优势将逐渐得到体现。品牌逐渐成为养殖户选择水产饲料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企业的竞争优势将会更多的依赖于品牌定位与品牌个性。新进入企业缺乏品牌知名度，在市场开拓和培育方面会遇到更多的阻力和壁垒。

5) 行业进入许可壁垒

水产饲料安全直接影响养殖业饲养水产动物的安全，从而间接影响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因此，相关政府部门从 2012 年以来，陆续出台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饲料原料品种目录》等一系政策规定，以加强对水产饲料生产许可条件、许可范围的要求，力图提高行业门槛、减少行业企业数量、保障水产饲料生产安全。

申请从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组织评审并核发生产许可证。在 2019 年 3 月以前，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还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6) 资金壁垒

鱼粉、豆粕、鸡肉粉、菜粕、面粉等主要原材料占水产种苗饵料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相较于育成料配方，开口料、苗料配方中高品质鱼粉及营养添加物的占比更高，且行业特性决定原材料采购以现款现货为主账期较短，因此水产种苗饵料企业的资金实力、资金周转能力成为经营取胜的关键因素，也成为限制投资者进入水产种苗饵料行业的限制性因素。

(3) 细分行业的主要企业

国内水产饲料企业主要有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但以上企业以生产育成料为主，水产种苗饵料产品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在开口料细分领域，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在开口饲料领域起步较早，在 21 世纪初就证明了在水产动物幼体发育早期完全使用微颗粒饲料进行饲养是可行的，并已发展出包括比利时英伟水产、美国 Zeigler、日本日清丸红饲料株式会社等全球开口饲料知名企业。越群海洋作为较早拥有成熟量产开口饵料技术的水产饲料生产企业，独创了微胶囊种苗开口饵料生产技术，成功实现了国产人工饵料对天然生物饵料的代替，改善了国内水产育苗中必须依靠天然生物饵料的局面，推动了国产人工配合饵料代替生物活性饵料的进程。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聚焦发展和精细化种苗开口饲料等核心产品，主要是因为开口料的配方技术和生产技术要求较高，首先表现在对仔、稚鱼营养需求把握难度较大，其次要用粒径极小的颗粒饲料满足仔、稚鱼对于氨基酸、脂肪酸等营养的需求。目前国内针对石斑鱼等海水鱼类和对虾开口料的研究较少，市场上也缺乏该类人工种苗开口饲料，严重制约了种苗产业的发展，因此公司选择种苗开口饲料作为市场开拓核心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具备较强研发技术能力的水产种苗饵料供应商之一，国内水产种苗饵料行业的引领者之一，尤其在开口料细分领域研发技术较强、产品性能优异。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广东、福建、海南、长江中下游等地区水产养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东丸”“红宝石”“源牌”等品牌水产种苗开口生物饵料系列产品的问世，实现了对天然生物饵料的代替，改善了水产育苗中必须依靠天然生物饵料的局面，推动了人工配合饵料代替生物活性饵料的进程，填补了国内微胶囊开口料产品的空白。随着我国水产养殖行业向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公司将凭借品牌、技术和渠道等优势在行业发展和整合过程中抢占先机。

目前国内种苗养殖仍大量使用生物饵料，开口料市场规模仍相对较小。由于同一品牌水产饲料在安全性、稳定性、适口性、诱食性等方面具有一致性，水产养殖生物在不同生长阶段倾向于使用同一品牌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

以开口料市场为突破点，通过开口料打开客户市场，制造客户粘性，进而带动苗料、育成料销售增长。当前市场上同行业公众公司水产饲料以育成料为主，公司育成料产品所占市场份额较小，未来市场份额增加依赖核心产品开口料的增长。

伴随开口饲料技术的不断突破，以及高密度的循环水养殖模式、精细化投喂模式等高效、环保、安全的养殖模式在我国的推广应用，我国开口饲料的全面普及使用将进一步加快，我国开口饲料将面临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在维持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销售额也将随之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越群海洋非常注重产学研合作，以水产种苗饵料产品研发为核心，积极开展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管理，有效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技术创新服务。公司注重科研投入与科技革新，立足技术源头，重视自有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及知识产权体系建设。近年来越群海洋自主研发的高新技术产品 18 项，获得授权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29 件，公司严格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工匠精神理念，专业化生产的发展思路，紧紧抓住核心技术和关键工序，重视标准化生产化管理，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越群海洋是国家科技星火计划项目单位，起草并发布多项水产种苗饵料行业标准，是广东省“专精特新”“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等省级创新研发平台 6 个；获得省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省农业科技推广一等奖”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拥有一支由 27 名科研创新人员组成的综合实力强劲的科研团队，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起草并颁布行业标准 1 项，省地方标准 2 项。公司“石斑鱼种苗开口饲料产品”、“微胶囊人工种苗饲料 BP 产品”、“特种罗氏沼虾亲虾配合饲料产品”、“大菱鲆苗种种苗开口饲料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海水鱼配合饲料”、“特级无渣虾片饲料”、“车元虾蟹种苗配合饲料”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2）工艺技术优势

越群海洋在 20 多年的水产饲料生产历史中，不断累积扎实的工艺基础和丰富的工艺诀窍，同时持续探索新技术，生产技术逐步向性价比最大化、品质性能最优化和环境友好型方向发展。公司凭借技术和工艺优势，能够及时调整工艺、快速响应市场

需求,根据下游客户不同业务需求进行针对性的水产种苗饵料产品的开发,满足客户多元化多场景的产品需求。

目前公司优势产品开口料、苗料和亲本料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的水平,主要体现为企业对动物营养需求的理解与掌握程度,以及围绕动物营养学所建立的整个生产运营及品质管理体系上,包括原料的品质控制水平、饲料配方设计水平、饲料生产制造水平等方面。

(3) 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实行顾问式营销模式,通过与养殖客户的专业性互动,以技术指导为切入口,对客户进行高频次的走访,在专业交流之中推广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养殖信息的交流和服务。公司保持高管团队沟通渠道畅通,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诉求及使用反馈可与公司管理人员实现及时顺畅的沟通。受益于具有专业背景的营销团队和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模式,公司能够第一时间精准感知客户需求,解决客户的诉求,并为养殖户产品销售提供销售渠道,保障养殖户效益,使得客户了解产品的优越性,认同越群海洋的品牌和服务,不断增强客户忠诚度。

(4) 产品质量优势

作为具备技术底蕴的企业,公司一直以来将提高产品质量作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通过 ISO9001: 200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并完善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采购、检测、入库和领用,到生产加工过程中各关键控制点的全程跟踪,直至产品的包装、入库、验证和出库,每个环节公司都制订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并能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从而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声誉,已获得包括贸易商和养殖户在内的广大客户认可和好评。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能规模偏小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和城市化进程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膳食结构也逐步改善,人们对水产品尤其是高端特种水产品的需求处于持续增长态势,同时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快速进步以及国家对健康养殖模式的推广,农户的养殖观念与养殖方式开始逐步转变,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养殖模式增长较快,带动水产种苗饵料、亲本料等产品普及率逐年提高。但由于现阶段公司研发、生产场

地面积较小，生产能力无法满足现有客户以及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规模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发展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水产种苗饵料细分领域的技术先驱，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障产品领先性，保持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需要加大对现有生产线、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人员团队的资金投入，进一步增加了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4、同行业可比公司

国内水产饲料企业主要有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但以上企业以生产育成料为主，水产种苗饵料产品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在开口料细分领域，越群海洋作为拥有成熟量产微胶囊开口饵料能力的水产饲料生产企业，在该细分领域内产品技术含量高、种类丰富、品质得到客户认可。

国内水产饲料生产企业中以种苗开口饵料为核心产品的较少，大部分企业采取以普通水产饲料产品为主，兼营个别特种水产饲料产品的模式，主要水产饲料生产企业均有自己的优势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介	优势产品领域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Z002311)	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产品为水产饲料预混料、淡水鱼配合饲料、虾料以及健康养殖和畜禽饲料等	成鱼配合饲料、虾料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Z603668)	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产品为鳗鲡、石斑鱼、大黄鱼、龟、鳖、鲟鱼、鲑鳟、鲟鳇等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成鱼配合饲料、虾料、种苗配合饲料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Z001313)	成立于 1994 年，主营虾料、海水鱼料等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经营普通水产饲料、畜禽料、生物制剂、水产品等	虾料、海水成鱼料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SH600438)	成立于 1995 年，在农业方面，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等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中，水产饲料一直其核心产品，也是农业板块的主要利润来源。	淡水、海水成鱼饲料、虾料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主营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中种苗开口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高档海水鱼、名优特淡水鱼、冷水鱼、观赏鱼、虾类等水生动物开口料、苗料、亲本料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司官方网站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特种水产饲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由价格成本竞争逐步转向质量型、差异化为主的竞争，质量型需求不断放大，需求结构趋于多样化、优质化。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科技创新、质量为本、守信务实”的企业宗旨，致力于从事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特别是专业化、差异化水产种苗开口料及功能性的研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发挥开口饲料研发生产先行优势，发展方向由高端品种到高端养殖模式到高端产业链模式转变，加强上下游合作，通过孵化优质苗种、带动养殖户养出优质的鱼等方式创造客户、培养客户，提高客户黏性。公司长期通过提高公司专业技术水平、市场认可度及品牌影响力，参与制定苗种及成鱼质量标准、品质鉴定标准，帮助水产养殖行业更加规范、更加高品质发展，促进我国水产养殖业的振兴。

公司将具体从以下方面进行探索，一是深入挖掘水产种苗开口料的功能性和针对性，优化饲料适口性、悬浮性、颗粒尺寸等具体特性，完善和推广亲本功能性饲料，创新循环水专用饲料及海洋牧场专用饲料，加快转变水产养殖业发展模式，创建绿色低碳、持续发展的新发展模式；二是引领新品种，研发笋壳鱼、马口鱼等具有价值的品种饲料；三是进行饲料绿色认证，确保饲料实现食品安全、水体安全，养殖模式可持续，促进产业发展可追溯性，引领水产养殖新模式。

（二）具体计划

为实现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将从研发、产品结构、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具体实施。

1. 研发驱动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注重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提高企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技术核心竞争力，一是加强内部人才培养机制，提升现有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加大创新人才储备和壮大研发队伍；二是加强与科研院所、国内外高校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展各项水产行业课题的实施；三是提高科研硬条件，为研发中心补充研发所需仪器设备。

2. 补充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以“东丸”“红宝石”“源牌”“共利”四大品牌统领“海水鱼料、淡水鱼料、观赏鱼料、虾蟹料”系列产品，分“种苗开口饵料”“亲本功能性配合饲料”和“养成配合饲料”三大种类。未来，公司在创新驱动的前提下，在开口饲料方面进一步深耕，补足产品细分种类，同时积极研究开发新的功能性配合饲料，为水产育苗养殖提供更加适合、更加丰富的选择。

3. 提高生产供给

公司拥有一流的现代化厂房与生产设备，引进了完善的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实现无尘、智能化生产，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取得“年产 3.5 万吨鱼、虾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建设相关证件，未来公司将加快速度完成新厂生产线建设及投产，提高产能，面对水产养殖行业的发展能够提前做好储备。

4. 完善销售体系

公司已在辽宁、天津、山东、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及部分境外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未来公司将完善销售体系，培养专业销售队伍，提高细分地区的渗透程度，扩大公司产品在区域和品种两个维度的覆盖范围，进一步加大客户开发力度。

5. 加强售后服务

完善售后服务团队，为水产种苗养殖提供专业、便捷的服务和指导，帮助客户培养养殖理念、提高养殖水平，带动客户实现共同富裕，努力获得客户的认可和好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如下：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8月1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越群海洋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罚款	216,0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行为所受行政处罚，违规所涉金额较小，处罚方式较轻，公司已足额地缴纳了罚金，积极改正、消除危害，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不存在超批复产能范围生产或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上述环保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8月14日，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23年8月1日，该公司因环境保护措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被本单位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揭市环(揭东)罚(2023)12-1号’，该公司后续对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该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该处罚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	---------	------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与之匹配的办公场所、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除投资公司外，未进行其他投资	100%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南道之大气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开展业务	49.53%
3	海南道之小伙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未实际开展业务	84.70%
4	海南道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曾经营智慧物流信息平台、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业务，截至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70.32%
5	三亚砾舟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	股权投资	70%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杭州老腊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67%
7	越群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投资公司外,未进行其他投资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是否 解除 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分析
越群投资	30,000,000.00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否	该担保是公司对于越群投资受让公司股权借款所进行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越群投资正常履约,未发生违约或潜在违约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总计	30,000,000.00	-	-	-	-	-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依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2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贷款人民币3,000.00万元,用于支付林利娥、林锡清持有的公司9.5589%股份转让款,公司为控股股东越群投资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

保，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该项对控股股东的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防止发生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事项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洪越群	董事长	股东、董事长	46,698,203	18.67%	43.33%
2	洪宇建	董事、总经理	股东、董事、 总经理	10,990,911	-	14.59%
3	陈锐东	董事兼董事会 秘书	董事兼董事会 秘书	-	-	-
4	李远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5	宋小保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6	黄忆锋	监事	监事	-	-	-
7	洪楚霞	监事	监事	-	-	-
8	洪锐佳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余成强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股东、财务负 责人、副总经理	720,000	0.96%	-
10	洪宇聪	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股东、副总经理	6,521,040	4.06%	4.59%
11	洪菁萃	无	股东	3,060,000	4.06%	-
12	洪青阳	无	股东	1,080,000	1.43%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越群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洪越群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宇建为父子关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洪越群与公司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宇聪为父子关系、洪宇聪与洪宇建为兄弟关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洪越群持有控股股东越群投资 80%股权、并担任越群投资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宇建持有控股股东越群投资 20%股权，并担任越群投资的监事；

除此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包括：
 -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3)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洪越群	董事长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洪越群	董事长	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洪越群	董事长	吉林锐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洪宇建	董事、总经理	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洪宇建	董事、总经理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远友	独立董事	华南农业大学海洋学院	教授、系主任	否	否
宋小保	独立董事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宋小保	独立董事	汕头大学	教师	否	否
宋小保	独立董事	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宋小保	独立董事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宋小保	独立董事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宋小保	独立董事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洪宇聪	副总经理	海南道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洪宇聪	副总经理	海南顺发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洪宇聪	副总经理	三亚砾舟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洪宇聪	副总经理	湖州道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洪宇聪	副总经理	苏州道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洪越群	董事长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8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洪越群	董事长	吉林锐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洪宇建	董事、总经理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洪宇建	董事、总经理	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洪宇聪	副总经理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洪宇聪	副总经理	三亚砾舟投资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洪宇聪	副总经理	海南道之小伙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洪宇聪	副总经理	海南道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7.84%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洪宇聪	副总经理	海南道之大气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洪宇聪	副总经理	湖州道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洪宇聪	副总经理	苏州道之智慧 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未实际开 展业务	否	否
-----	------	------------------	--------	-------------	---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比例。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34,721.96	36,959,081.43	123,951,490.6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0,436.29	30,255,306.93	409,70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5,508,203.42	55,347,024.04	28,725,960.8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225,829.61	3,026,823.65	535,775.9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99,440.68	101,380.40	65,48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1,924,455.27	44,288,621.27	28,817,287.0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938.33	20,205.00	429,034.23
流动资产合计	166,423,025.56	169,998,442.72	182,934,733.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315,194.38	48,403,080.20	50,633,727.53
在建工程	7,916,331.11	6,276,762.68	6,183,69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44,487.65	740,913.85	717,514.75
无形资产	29,178,207.39	29,427,837.59	30,216,334.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14,584.24	3,404,518.78	4,610,08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8,395.87	3,963,858.82	1,950,41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3,538.00	7,328,978.00	286,5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40,738.64	99,545,949.92	94,598,328.09
资产总计	269,963,764.20	269,544,392.64	277,533,06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888,932.39	16,699,469.02	21,487,525.5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030,658.80	6,002,730.90	36,440,092.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16,485.92	2,287,337.39	3,162,887.41
应交税费	5,372,534.86	3,895,287.69	2,942,467.59
其他应付款	731,578.25	549,175.83	442,891.8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9,037.01	260,725.77	91,861.56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569,227.23	29,694,726.60	64,567,72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76,413.06	209,861.68	306,729.7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883,912.74	6,928,023.38	7,510,35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686.48	299,193.1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15,012.28	7,437,078.20	7,817,085.00
负债合计	34,884,239.51	37,131,804.80	72,384,81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323,077.00	75,323,077.00	75,323,07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5,974,212.88	65,974,212.88	65,974,212.8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585,731.90	11,210,810.69	8,420,534.8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2,196,502.91	79,904,487.27	55,430,42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079,524.69	232,412,587.84	205,148,250.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079,524.69	232,412,587.84	205,148,25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963,764.20	269,544,392.64	277,533,062.0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233,572.46	231,245,433.18	252,112,785.75
其中：营业收入	78,233,572.46	231,245,433.18	252,112,785.7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8,649,166.35	199,803,839.62	216,746,475.02
其中：营业成本	59,478,900.07	173,553,625.54	188,053,145.7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16,901.58	387,752.16	392,497.67
销售费用	1,203,241.38	4,140,536.25	4,810,238.92
管理费用	3,099,670.61	9,738,243.54	9,910,647.61
研发费用	4,818,402.72	12,998,877.45	14,258,670.78
财务费用	-67,950.01	-1,015,195.32	-678,725.68
其中：利息收入	79,998.20	1,065,872.10	828,779.85
利息费用	7,451.30	36,379.95	127,224.44
加：其他收益	876,512.31	5,083,803.00	1,957,39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100.54	670,625.02	517,12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172.36	105,603.00	9,703.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7,828,514.63	-7,083,127.36	-4,711,613.61

资产减值损失	-116,458.52	-286,135.29	-121,032.9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1.53	-71,742.2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4,349.70	29,860,619.71	33,017,893.74
加：营业外收入	0.22	5,129.13	2,21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6,307.17	19,687.51	1,604,370.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8,042.75	29,846,061.33	31,415,733.58
减：所得税费用	101,105.90	2,581,723.91	2,581,859.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6,936.85	27,264,337.42	28,833,874.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66,936.85	27,264,337.42	28,833,874.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6,936.85	27,264,337.42	28,833,874.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6,936.85	27,264,337.42	28,833,87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6,936.85	27,264,337.42	28,833,87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6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6	0.3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18,785.39	167,339,915.15	240,714,941.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2,037.7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047.83	6,887,823.65	3,922,76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49,871.01	174,227,738.80	244,637,70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73,289.43	193,232,220.02	212,181,49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4,536.89	17,767,684.61	17,308,35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933.75	3,391,811.89	7,123,96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380.31	7,741,520.19	5,419,39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49,140.38	222,133,236.71	242,033,21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9,269.37	-47,905,497.91	2,604,49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48,043.00	171,160,000.00	170,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100.54	670,625.02	517,12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20,143.54	171,870,625.02	170,667,12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7,523.00	9,829,327.05	4,138,93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000,000.00	200,900,000.00	1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17,523.00	210,729,327.05	174,138,93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7,379.46	-38,858,702.03	-3,471,81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73,320.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0.64	228,209.28	100,80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10.64	228,209.28	55,074,12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0.64	-228,209.28	-25,074,12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24,359.47	-86,992,409.22	-25,941,44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54,081.43	123,946,490.65	149,887,93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9,721.96	36,954,081.43	123,946,490.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85,117.75	36,345,780.35	123,637,19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2,301.37	30,098,043.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5,508,203.42	55,347,024.04	28,725,960.8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225,829.61	3,026,823.65	535,775.94
其他应收款	12,481,597.23	12,483,536.95	11,015,187.94
存货	31,924,455.27	44,288,621.27	28,817,287.0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0,658.33	19,725.00	428,554.23
流动资产合计	178,238,162.98	181,609,554.26	193,159,961.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580,981.15	23,580,981.15	23,580,98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691,107.28	15,208,251.22	16,251,718.06
在建工程	7,916,331.11	6,276,762.68	6,183,691.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85,444.91	449,490.77	328,950.65
无形资产	21,166,102.82	21,321,472.98	21,827,190.1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141,467.62	15,766,912.08	17,622,00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8,395.48	3,963,858.43	1,950,41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3,538.00	7,328,978.00	286,5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53,368.37	93,896,707.31	88,031,513.61
资产总计	276,591,531.35	275,506,261.57	281,191,475.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718,110.33	20,942,970.96	23,953,999.5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030,658.80	6,002,730.90	36,440,092.65
应付职工薪酬	1,881,510.00	2,170,859.71	3,103,603.21
应交税费	5,196,237.67	3,690,550.95	2,746,073.48
其他应付款	5,105,702.28	4,933,424.49	4,836,235.1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0,440.26	163,857.75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362,659.34	37,904,394.76	71,080,00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883,912.74	6,928,023.38	7,510,35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686.48	299,193.1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8,599.22	7,227,216.52	7,510,355.30
负债合计	43,501,258.56	45,131,611.28	78,590,359.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23,077.00	75,323,077.00	75,323,07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5,974,212.88	65,974,212.88	65,974,212.8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585,731.90	11,210,810.69	8,420,534.8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0,207,251.01	77,866,549.72	52,883,29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090,272.79	230,374,650.29	202,601,11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591,531.35	275,506,261.57	281,191,475.1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233,572.46	231,245,433.18	252,112,785.75
减：营业成本	59,478,900.07	173,553,625.54	188,053,145.72

税金及附加	74,847.23	263,319.54	265,707.06
销售费用	1,203,241.38	3,958,535.11	4,810,238.92
管理费用	3,145,177.79	9,532,338.09	10,008,413.97
研发费用	4,818,402.72	12,998,877.45	14,258,670.78
财务费用	-75,066.05	-1,034,175.24	-709,999.73
其中：利息收入	79,650.83	1,064,944.16	827,338.74
利息费用	2,223.67	17,398.95	103,495.74
加：其他收益	876,512.31	4,996,575.01	1,894,59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100.54	670,625.02	514,162.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301.37	98,043.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7,828,514.63	-7,082,203.67	-4,711,610.11
资产减值损失	-116,458.52	-286,135.29	-121,032.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1.53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7,141.92	30,369,816.76	33,002,720.93
加：营业外收入	0.22	5,129.13	2,210.25
减：营业外支出	1,026.88	19,687.51	1,604,370.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6,115.26	30,355,258.38	31,400,560.77
减：所得税费用	100,492.76	2,581,723.91	2,574,707.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5,622.50	27,773,534.47	28,825,853.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15,622.50	27,773,534.47	28,825,853.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5,622.50	27,773,534.47	28,825,853.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7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7	0.3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18,785.39	167,339,915.15	240,714,94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9,21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700.46	6,884,915.08	3,921,26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66,699.45	174,224,830.23	244,636,20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73,289.43	193,232,220.02	212,181,49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5,739.09	17,532,707.23	17,257,17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4,113.19	3,275,721.90	7,012,39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840.88	8,537,553.26	5,356,43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79,982.59	222,578,202.41	241,807,49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3,283.14	-48,353,372.18	2,828,70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98,043.00	170,900,000.00	1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100.54	670,625.02	514,16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70,143.54	171,570,625.02	170,514,16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7,523.00	9,435,880.00	4,064,63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000,000.00	200,900,000.00	1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17,523.00	210,335,880.00	174,064,63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7,379.46	-38,765,254.98	-3,550,47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73,320.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2,78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2,788.00	54,973,32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788.00	-24,973,32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60,662.60	-87,291,415.16	-25,695,08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40,780.35	123,632,195.51	149,327,28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0,117.75	36,340,780.35	123,632,195.5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宏威海洋	100%	100%	300.00	2021.1.1-2023.4.30	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共利生物	100%	100%	2,058.10	2021.1.1-2023.4.30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 月-4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 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 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 (包括本公司所

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

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

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 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

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

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

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

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即除本条1)、2) 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

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

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

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10）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非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银行，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低，有能力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 10.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之外的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 10. (6) 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 10.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按照余额的预计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之外的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 10.

（6）金融工具减值。

17.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

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

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

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

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2.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

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金蝶云财务软件	3	实际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权证记载使用年限
专利权	3-5	实际受益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

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3.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5.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

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交货方式为上门提货方式销售的，取得销售提货单且最终由客户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交货方式为发往对方指定地点的，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在产品已交运抵客户处，取得经签字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出口业务以报关单离岸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线上销售的以系统确认的收货时间确认收入。

31.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

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

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4.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办公用的设备。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 21.和 28.。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2)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2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

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2022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解释16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未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解释16号的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情况见下表：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长期待摊费用	5,309,672.87	-368,033.93	4,941,638.94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368,033.93	368,033.9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饲料产品、出租厂房	免税、9%；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规定，公司生产及销售的符合条件的饲料产品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

(2)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7387，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

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子公司揭阳市共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宏威海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233,572.46	231,245,433.18	252,112,785.75
综合毛利率	23.97%	24.95%	25.41%
营业利润(元)	2,814,349.70	29,860,619.71	33,017,893.74
净利润(元)	2,666,936.85	27,264,337.42	28,833,87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2.46%	1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14,299.73	22,365,861.94	28,087,889.28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2,112,785.75元、231,245,433.18元、78,233,572.46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产开口料、苗料、育成料三大种类水产饲料的销售。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2021年下降约8.28%,主要原因为:①2022年受市场经济环境下行影响,公司下游水产品养殖行业整体收缩,市场对水产饲料的需求减少;②由于水产饲料主要原材料鱼粉、豆粕价格2022年均有所上涨,饲料行业将成本向下游转移导致,水产饲料价格上涨,造成销量进一步减少。上述两种情况综合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略微降低。2023年1-4月营业收入高于2022年同期情况,销售情况发生好转。

(2) 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833,874.55元、27,264,337.42元、2,666,936.85元,净利率分别为11.44%、11.79%、3.41%,2022年净利润同比2021年下降5.44%。公司2022年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公司2022年在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2021年略微降低的情况下,净利润下

降。公司 2023 年 1-4 月净利润和净利率降低，主要系 2023 年 1-4 月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及其他收益减少。

（3）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41%、24.95%、23.97%，报告期内整体平稳略有下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94%、12.46%、1.14%，期末净资产分别为 205,148,250.42 元、232,412,587.84 元、235,079,524.69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净资产基本持平略有上升，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净利润减少所致；2023 年 1-4 月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低于 2022 年，系 2023 年 1-4 月净利润较少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交货方式为上门提货方式销售的，取得销售提货单且最终由客户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交货方式为发往对方指定地点的，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在产品运抵客户处，取得客户签字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出口业务以报关单离岸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口料	32,966,613.37	42.14%	88,854,728.59	38.43%	102,320,365.38	40.59%
苗料	29,081,593.89	37.17%	82,050,916.37	35.48%	87,134,791.44	34.56%
育成料	16,185,365.20	20.69%	60,084,788.22	25.98%	62,606,290.93	24.83%
其他	-	-	255,000.00	0.11%	51,338.00	0.02%
合计	78,233,572.46	100.00%	231,245,433.18	100.00%	252,112,785.75	100.00%
原因分析	（1）开口料收入					
	公司近两年开口料收入波动较大，2022 年度开口料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346.56 万元，减少 13.16%，主要因为 2021 年鱼苗价格下降，养殖户 2022 年育苗孵化减少，对开口料的需求降低；2023 年开口料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战略调整，提高了开口料的销售和生产力度，2023 年开口料占比回到较高水平。					
原因分析	（2）苗料收入					

	公司近两年苗料收入小幅下降，所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收入水平略微下降。 (3) 育成料收入 公司近两年育成料收入基本稳定，收入减少较小，2022 年所占营业收入比例稍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收入水平略微下降；2023 年 1-4 月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战略调整，降低了育成料的销售和生产力度。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3,019,779.60	3.86%	7,098,600.40	3.07%	11,402,455.80	4.52%
华北地区	5,234,372.14	6.69%	8,246,658.61	3.57%	13,853,772.16	5.49%
华东地区	11,473,186.04	14.67%	32,884,828.14	14.22%	45,300,371.98	17.97%
华南地区	43,618,728.13	55.75%	114,538,349.35	49.53%	127,769,576.00	50.68%
华中地区	12,967,429.46	16.58%	61,369,741.16	26.54%	47,643,545.21	18.90%
西北地区	68,173.63	0.09%	3,356,724.33	1.45%	2,359,423.30	0.94%
西南地区	1,497,517.22	1.91%	2,542,323.83	1.10%	3,156,641.30	1.25%
其他地区	354,386.24	0.45%	1,208,207.36	0.52%	627,000.00	0.25%
合计	78,233,572.46	100.00%	231,245,433.18	100.00%	252,112,785.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地区，各区域销售波动幅度不大。2022 年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增加，系公司 2022 年 3 月在湖南成立分公司，增加了华中地区的销售力度。2023 年 1-4 月华中地区占比减少，系湖南分公司为控制自然人客户比例及坏账风险，减少了湖南及周边地区的销售。其他地区为香港及马来西亚，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63,684,782.00	81.40%	177,920,641.70	76.94%	193,560,502.65	76.78%
直销贸易商	14,548,790.46	18.60%	53,324,791.48	23.06%	58,552,283.10	23.22%
合计	78,233,572.46	100.00%	231,245,433.18	100.00%	252,112,785.7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均为直销模式，其中销售给直销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76.78%、76.94%、81.40%；销售给直销贸易商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23.22%、23.06%、18.60%。通过直销					

	方式，公司可以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性能优化和工艺升级，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高效的产品。 公司前十大客户中贸易商客户为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文昌会文烟堆渔泰兽药店（何和道），以上两家贸易商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占全部贸易商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2%、94.55%、93.48%。 （一）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2016 年开始与公司产品合作，注册资本 12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销售产品中约 70%为越群海洋产品。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越群海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情况，未注销。 （二）文昌会文烟堆渔泰兽药店（何和道）成立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开始与公司产品合作，为个体工商户，销售产品中约 20%为越群海洋产品。文昌会文烟堆渔泰兽药店与越群海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情况，未注销。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1,573,688.29	65.92%	46,884,040.35	20.27%	45,255,669.46	17.95%
二季度	26,659,884.17	34.08%	67,329,471.21	29.12%	65,494,580.25	25.98%
三季度	-	-	73,220,617.10	31.66%	84,990,841.28	33.71%
四季度	-	-	43,811,304.52	18.95%	56,371,694.76	22.36%
合计	78,233,572.46	100.00%	231,245,433.18	100.00%	252,112,785.75	100.00%
原因分析	从季节上看，通常每年第二、第三季度是大多数特种水产养殖动物的投喂高峰期，主要系水产养殖季节性特征则受到水产动物生活习性的影响，除鲟鱼、鳟鲑等少量冷水鱼外，大部分鱼虾的最佳生长温度在 20℃—30℃之间，因此每年的第二、第三季度是为水产养殖动物的最佳生长期，也是水产种苗饵料的销售旺季。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	天猫淘宝	开口料、苗料、育成料	客户退货	10,799.61	2021 年
2022 年	天猫淘宝	开口料	客户退货	330.00	2022 年
2022 年	曾龙祥	育成料	客户退货	9,204.00	2022 年
2022 年	郭水军	育成料	客户退货	6,440.00	2022 年
2022 年	何正田	育成料	客户退货	11,562.00	2022 年
2022 年	何正伟	育成料	客户退货	2,952.00	2022 年
2022 年	胡文亮	开口料	客户退货	1,800.00	2022 年
2022 年	湖南金江坝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口料	客户退货	1,009.80	2022 年
2022 年	湖南清源农业科技發展有限责任公司	育成料	客户退货	1,680.00	2022 年
2022 年	华容县渔民之家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苗料、育成料	客户退货	296,626.00	2022 年
2022 年	黄健	苗料	客户退货	532	2022 年
2022 年	金龙	育成料	客户退货	19,800.00	2022 年
2022 年	刘学龙	开口料	客户退货	1,416.00	2022 年
2022 年	王俊彦	育成料	客户退货	42,588.00	2022 年
2022 年	湘阴县博发特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苏灿兵	开口料	客户退货	1,176.00	2022 年
2022 年	肖光明	育成料	客户退货	2,870.00	2022 年
2022 年	谢建华	育成料	客户退货	143,190.00	2022 年
2022 年	杨君	育成料	客户退货	13,216.00	2022 年
2022 年	杨佑红	开口料	客户退货	840	2022 年
2022 年	易建山	育成料	客户退货	19,908.00	2022 年
2022 年	岳阳恒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育成料	客户退货	220,400.00	2022 年
2022 年	张文光	育成料	客户退货	15,624.00	2022 年
2023 年	湘阴县诚展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育成料	客户退货	11,885.40	2022 年
2023 年	湘阴县博发特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苏灿兵	育成料	客户退货	738.00	2022 年
2023 年	刘学龙	育成料	客户退货	7,776.00	2022 年
合计	-	-	-	844,362.81	-

公司销售退货冲减收入 84.44 万元，该部分客户退货占报告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15%，金额较小。其中：客户养殖鱼类已卖完，饲料剩余退回金额 14.32 万元；客户养殖鱼类死亡，饲料剩余退回金额 1.99 万元；客户养殖鱼类需更换饲料，原饲料退回金额 67.02 万元；天猫淘宝 7 天无理由退货，退回金额 1.11 万元。公司鉴于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经销售人员检查饲料状态良好、在保质期范围内，经公司内部审批后允许退货。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天猫、淘宝等网络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的情形，公司通过网络平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线上销售营业收入	15.92	63.69	72.31
营业收入	7,823.36	23,124.54	25,211.28
占比	0.20%	0.28%	0.29%

因线上销售非公司主要销售途径，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线上销售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方法为：根据买家收到货物后在平台系统确认收货或期满系统自动确认收货的时间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公司财务人员根据网络平台已确认收货的订单明细确认收入。

根据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网络平台协议约定，公司直接将产品交付给网络平台的买家，买家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后，产品所有权也随即转移，公司不再保留与售出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任何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相关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网络平台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即以每个产品的品种为对象归集核算成本，生产加工产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1) 直接材料按产品品种进行成本归集：生产部门制作生产订单，并按生产订单中的计划使用物料到仓库领料，制单员根据实际领料数据制作领料出库单，归集产品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月末成本核算，系统以生产订单为依据，自动匹配核算出每个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以生产工时为分配依据归集：成本会计以实际生产入库的产品数量，乘以单位产品的加工工时，分别计算出每条生产线每个产品的生产工时和生产线的生产总工时；成本会计在金蝶云系统中导入各生产线及产品的工时数据；费用会计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中按费用的收益对象，分别计入直接收益的生产线和非直接收益的部门。

3) 制造费用以生产工时为分配依据归集：成本会计以实际生产入库的产品数量，乘以单位产品的加工工时，分别计算出每条生产线每个产品的生产工时和生产线的生

产总工时；成本会计在金蝶云系统中导入各生产线及产品的工时数据；费用会计在制造费用科目中按费用的收益对象，分别计入直接收益的生产线和非直接收益的部门；成本核算时，金蝶云系统提取制作费用科目中非直接收益部门的制造费用，按各条生产线的总工时进行分配，所分配得来的费用额，再加上原直接计入的直接费用，归集每条生产线的制造费用总额；系统再以每条生产线的生产总工时和该生产线的制造费用总额，计算单位工时的分配费用额，最后以每个产品的生产工时乘以单位工时的分配费用额，归集该产品的制造费用。

成本结转：产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签收货物，财务部根据签收单据等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口料	21,219,380.03	35.68%	53,060,732.55	30.57%	61,086,687.14	32.48%
苗料	24,160,857.33	40.62%	66,381,768.46	38.25%	68,780,792.27	36.58%
育成料	14,098,662.71	23.70%	53,856,124.53	31.03%	58,134,328.31	30.91%
其他	-	-	255,000.00	0.15%	51,338.00	0.03%
合计	59,478,900.07	100.00%	173,553,625.54	100.00%	188,053,145.7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8,053,145.72 元、173,553,625.54 元、59,478,900.07 元，公司营业成本变化与收入变化一致。占比方面，公司苗料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均高于开口料及育成料，这是由于报告期各期苗料销售数量均高于开口料和育成料，但由于苗料销售价格低于开口料，故苗料各期销售收入低于开口料、但销售成本高于开口料。育成料 2023 年 1-4 月成本占比大幅降低，系公司战略变化，提高了开口料的销售和生产力度，降低了育成料的销售。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536,453.41	91.69%	158,008,695.72	91.04%	171,854,469.18	91.39%
直接人工	1,624,081.94	2.73%	4,946,655.52	2.85%	5,285,488.38	2.81%
制造费用	3,149,892.42	5.30%	9,685,454.80	5.58%	9,353,368.16	4.97%
运费	168,472.30	0.28%	912,819.50	0.53%	1,559,820.00	0.83%
合计	59,478,900.07	100.00%	173,553,625.54	100.00%	188,053,145.7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整体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增加了 33.21 万元，系电价及蒸汽价格上涨造成；公司运费占营业成本较低，且逐期减少，主要是公司逐渐减少发货运费承担。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开口料	32,966,613.37	21,219,380.03	35.63%
苗料	29,081,593.89	24,160,857.33	16.92%
育成料	16,185,365.20	14,098,662.71	12.89%
合计	78,233,572.46	59,478,900.07	23.97%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变化稳定，2023 年 1-4 月毛利率为 23.97%，其中开口料毛利率为 35.63%、苗料毛利率为 16.92%、育成料毛利率为 12.89%；2022 年毛利率为 24.95%，其中开口料为 40.28%、苗料为 19.10%、育成料为 10.37%；2021 年毛利率为 25.41%，其中开口料为 40.30%、苗料为 21.06%、育成料为 7.14%。 公司作为国内水产饲料领域的科技研发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注重主营业务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水产种苗饵料、亲本功能性配合饲料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公司产品在水产种苗饵料细分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在种苗饲料产品上具有先发优势，可以取得较高的毛利润。 2023 年 1-4 月开口料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了 4.65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市场波动虾开口料售价下降，虾开口料 2023 年价格降低 15.28%，该部分销售额占开口料销售额比例 2023 年 1-4 月为 27.84%、2022 年为 28.93%，导致开口料整体毛利 2023 年 1-4 月较上年降低。育成料毛利率逐年上升，系公司定价策略不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市场需求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开口料及苗料单价及毛利率较高，故公司对其价格进行上调的幅度较小；育成料毛利率较低，故公司对其价格上调幅度较大，使得开口料及苗料与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因此育成料毛利率有所增长。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开口料	88,854,728.59	53,060,732.55	40.28%
苗料	82,050,916.37	66,381,768.46	19.10%
育成料	60,084,788.22	53,856,124.53	10.37%
其他	255,000.00	255,000.00	-
合计	231,245,433.18	173,553,625.54	24.95%
原因分析	-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开口料	102,320,365.38	61,086,687.14	40.30%
苗料	87,134,791.44	68,780,792.27	21.06%
育成料	62,606,290.93	58,134,328.31	7.14%
其他	51,338.00	51,338.00	-
合计	252,112,785.75	188,053,145.72	25.41%
原因分析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97%	24.95%	25.41%				
天马科技（特水饲料业务）	-	15.35%	17.97%				
海大集团（饲料业务）	-	8.05%	9.08%				
粤海饲料（饲料业务）	-	9.82%	12.63%				
通威股份（饲料业务）	-	7.89%	9.48%				
原因分析	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及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越群海洋综合毛利率	23.97%	100.00%	24.95%	100.00%	25.41%	100.00%
	越群海洋开口料	35.63%	42.14%	40.28%	38.43%	40.30%	40.59%
	越群海洋苗料	16.92%	37.17%	19.10%	35.48%	21.06%	34.56%
	越群海洋育成料	12.89%	20.69%	10.37%	25.98%	7.14%	24.83%
	天马科技（特水饲料业务）			15.35%		17.97%	
	海大集团（饲料业			8.05%		9.08%	

务)						
粤海饲料 (饲料业 务)			9.82%		12.63%	
通威股份 (饲料业 务)			7.89%		9.48%	

(一) 产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开口料、苗料及育成料，其中开口料占比分别为 40.59%、38.43%、42.14%，苗料占比分别为 34.56%、35.48%、37.17%，开口料及苗料合计占比 75%-80%。公司开口料及苗料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特水饲料业务及饲料业务，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分别为 25.41%、24.95%、23.9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天马科技的饲料业务为畜牧饲料及特水饲料，其中特水饲料以成鱼料为主，含少量种苗料，与公司业务接近。天马科技特水饲料业务的毛利率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为 17.97%和 15.35%，各期均处于越群海洋苗料和育成料毛利率之间；粤海饲料的饲料业务为虾料、海鲈鱼、金鲳鱼、大黄鱼、石斑鱼、黄颡鱼、乌鳢料、加州鲈鱼为代表的特种水产饲料，以及以膨化草鱼料、膨化罗非鱼料等为代表的普通水产饲料，饲料业务毛利率为 12.63%和 9.82%；海大集团饲料业务为鸡、鸭、鹅、猪、鱼、虾蟹等饲料，饲料业务毛利率为 9.08%和 8.05%；通威股份的饲料业务为猪饲料、禽饲料及水产饲料，饲料业务毛利率为 9.48%和 7.89%。

相对于猪、鸡、鸭等畜禽产品以及四大家鱼等普通水产品，鱼苗养殖规模相对较小、养殖技术要求高同时市场定位相对高端的特征，养殖动物的种苗价格、养殖技术、养殖设施条件、饲料营养需求、投资规模和风险等因素与成鱼养殖及猪、禽养殖有差异，且鱼苗的养殖回报率一般也显著高于畜禽产品和普通水产品，与之相关产业各环节如种苗、饲料、加工等的利润水平也显著高于畜禽产品和普通水产品的相关环节，故海大集团、通威股

份的饲料业务主要为猪、禽饲料，毛利率较低，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粤海饲料的饲料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为 12.63%和 9.82%，与越群海洋育成料毛利率基本持平。

（二）技术差异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水产饲料供应商之一，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作为国内水产饲料领域的科技研发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主营业务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拥有主营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和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依托技术和工艺优势持续进行品类、功能等方面的研发和创新，从而获得了优质、绿色、高效的产品输出。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水产种苗饵料、亲本功能性配合饲料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公司产品在水产种苗饵料细分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特种水产种苗开口饲料领域，在开口料制造领域开创了微胶囊生产工艺，成功实现了对传统水产种苗饲养中生物饵料的替代。微胶囊技术是指通过特定方法和设备用成膜材料包覆固体、液体或气体材料形成微小粒子的技术，形成的微小粒子称为微胶囊，其粒径范围一般在 1-1,000 μm 。微胶囊通过包裹物料改变其物化特性，可满足水产种苗开口饵料对水中稳定性和悬浮性的特殊要求，同时利用微胶囊饵料代替桡足类等生物饵料能进一步提高鱼苗的孵化率和活性，有效降低发病率，避免水质恶化，从而提高后续养殖的成功率和降低养殖成本，为养殖户带来的经济价值，故养殖户能接受该产品高定价，公司可以取得较高的毛利润，在该类产品上毛利率可达到 35%-40%，拉高了公司整体销售的毛利率水平。

（三）服务差异

公司建立了强大的售后服务团队，为水产种苗养殖提供专业、便捷的服务和指导，获得客户的认可和好评，提高了客户粘性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可比公司中，粤海饲料推行“驻港服务”

和“塘头服务”，由营销人员、服务专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铁三角”服务营销团队，不仅仅是销售产品，更要以服务作为第一要务，服务终端养殖户，同时根据养殖情况和市场价值行情，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盈利养殖模式，帮助客户实现养殖利益最大化，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加大了客户与公司的黏性。福建天马为养殖户提供养殖规划、苗种投放、饲料投喂、环境调节、病害防控到养殖产品销售信息等服务，提高养殖户的抗风险能力和养殖效益。海大集团为养殖户提供养殖规划、苗种投放、饲料投喂、环境调节、病害防控到养殖产品销售信息等服务，提高养殖户的抗风险能力和养殖效益。

与成鱼养殖相比，水产种苗饲养技术难度大、鱼苗生长过程中成活率低，经济价值高，公司的售后团队通过对养殖户养殖鱼苗专业指导，帮助养殖户提高鱼苗成活率，为养殖户提高鱼苗的经济价值，这就同时提高了越群海洋种苗饲料的经济价值，使得养殖户能够接受价格较高的水产种苗饲料，提高了饲料的毛利率。同时越群海洋通过了解客户鱼苗的饲养情况，了解不同时期不同种类鱼的养殖数量，提前预判未来某些品种鱼的销售情况和经济价值，将信息反馈并指导鱼苗养殖户，从饲养初期选择市场供给少、经济价值高的鱼类，提高养殖户的收入。

综上，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法人客户、个人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法人客户	个人客户 (含自然人及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	个体工商户
2023年1-4月	数量(个)	116	146	131	15
	数量占比	44.27%	55.73%	50.00%	5.73%
	金额(万元)	3,416.64	4,406.72	1,587.98	2,818.74
	金额占比	43.67%	56.33%	20.30%	36.03%
	毛利率	18.68%	28.08%	24.13%	30.29%

2022 年	数量（个）	163	243	221	22
	数量占比	40.15%	59.85%	54.43%	5.42%
	金额(万元)	9,838.82	13,285.73	4,744.95	8,540.77
	金额占比	42.55%	57.45%	20.52%	36.93%
	毛利率	17.75%	30.27%	18.92%	36.59%
2021 年	数量（个）	150	174	157	17
	数量占比	46.30%	53.70%	48.46%	5.25%
	金额(万元)	13,975.61	11,235.67	3,059.23	8,176.44
	金额占比	55.43%	44.57%	12.13%	32.43%
	毛利率	19.70%	32.52%	25.25%	35.23%

如上表所示，公司法人客户报告期内数量分别为 150 家、163 家、116 家，较为稳定，占比分别为 46.30%、40.15%、44.27%，其中 2022 年法人客户占比减少，系个人客户增加较多，对法人客户占比进行稀释；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74 家、243 家、146 家，2022 年个人客户较上年增加 69 家，主要系当年湖南分公司成立后开展销售新增个人客户，2022 年湖南分公司新增自然人客户 59 家，新增个体工商户 1 家。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19.70%、17.75%、18.68%，个人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32.52%、30.28%、28.08%，个人客户的毛利率各期均高于法人客户。这是因为法人客户数量较少，销售集中度较高，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对个人客户按照《客户应收款及信用管理制度》进行内部控制，公司业务员与个人客户进行沟通后，将销售合同、客户相关资质文件发送至客服部，由客服部初审无误后提交《合同汇审单》，经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个人客户向公司下订单后，由营销中心根据销售订单生成销售出库单，仓储部按照销售出库单进行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验收单，财务部依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及客户验收单等单据确认收入，记录应收账款。营销中心根据发货信息及对账情况申请开据发票，财务部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

营销中心负责跟踪个人客户货款回收情况，并将回款信息及时通知财务部，财务部核对相关单据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233,572.46	231,245,433.18	252,112,785.75

销售费用（元）	1,203,241.38	4,140,536.25	4,810,238.92
管理费用（元）	3,099,670.61	9,738,243.54	9,910,647.61
研发费用（元）	4,818,402.72	12,998,877.45	14,258,670.78
财务费用（元）	-67,950.01	-1,015,195.32	-678,725.68
期间费用总计（元）	9,053,364.70	25,862,461.92	28,300,831.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4%	1.79%	1.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6%	4.21%	3.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16%	5.62%	5.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9%	-0.44%	-0.2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57%	11.18%	11.23%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8,300,831.63 元、25,862,461.92 元、9,053,364.70 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23%、11.18%、11.5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无较大波动。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增加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17,756.05	3,204,656.38	3,496,848.13				
差旅费	262,135.10	734,933.33	673,794.98				
业务招待费	4,257.05	40,299.35	13,473.00				
业务宣传费	5,566.00	112,691.00	574,845.00				
折旧摊销费	2,685.80	20,476.37	6,087.42				
办公费	10,673.38	11,639.82	26,282.19				
其他	168.00	15,840.00	18,908.20				
合计	1,203,241.38	4,140,536.25	4,810,238.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4 月	销售费用率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率
	职工薪酬	917,756.05	1.17%	3,204,656.38	1.39%	3,496,848.13	1.39%
	差旅费	262,135.10	0.34%	734,933.33	0.32%	673,794.98	0.27%

业务招待费	4,257.05	0.01%	40,299.35	0.02%	13,473.00	0.01%
业务宣传费	5,566.00	0.01%	112,691.00	0.05%	574,845.00	0.23%
折旧摊销费	2,685.80	0.00%	20,476.37	0.01%	6,087.42	0.00%
办公费	10,673.38	0.01%	11,639.82	0.01%	26,282.19	0.01%
其他	168.00	0.00%	15,840.00	0.01%	18,908.20	0.01%
合计	1,203,241.38	1.54%	4,140,536.25	1.79%	4,810,238.92	1.9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差旅费及业务宣传费构成，销售费用支出逐年降低。2021年以来特种水产行业不景气，需求减少，公司采取了平稳略微收缩的销售策略，减少了销售支出。

（1）工资薪酬。公司销售人员公司薪酬基本稳定略有降低，2023年1-4月较2022年工资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降低，由1.39%降低至1.17%，系年初公司整体工资水平较低；

（2）差旅费。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支出及差旅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逐期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减少，单个销售人员需要推广的市场范围变大，造成销售人员更加频繁地往返于不同区域，增加了差旅费支出。

（3）业务宣传费。公司业务宣传费用大幅降低，公司2021年购买广告衫、宣传册等广告推广费用57.48万元，2022年、2023年1-4月再未进行大额业务宣传开支，业务宣传费分别下降到11.27万元和0.56万元，业务宣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从2021年的0.23%下降到了0.05%和0.01%。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489,422.53	4,596,163.02	4,675,579.90
办公费	115,178.62	485,996.46	446,969.26
水电费	96,910.54	326,338.89	256,705.63
差旅费	82,201.76	186,331.54	226,755.30
业务招待费	85,893.38	145,080.10	146,263.00
中介机构费用	258,495.68	516,552.94	699,832.33
折旧摊销费	774,590.63	2,611,248.56	2,876,680.02
其他	196,977.47	870,532.03	581,862.17
合计	3,099,670.61	9,738,243.54	9,910,647.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基本稳定。公司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4 月	管理费用率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率
职工薪酬	1,489,422.53	1.90%	4,596,163.02	1.99%	4,675,579.90	1.85%
办公费	115,178.62	0.15%	485,996.46	0.21%	446,969.26	0.18%
水电费	96,910.54	0.12%	326,338.89	0.14%	256,705.63	0.10%
差旅费	82,201.76	0.11%	186,331.54	0.08%	226,755.30	0.09%
业务招待费	85,893.38	0.11%	145,080.10	0.06%	146,263.00	0.06%
中介机构费用	258,495.68	0.33%	516,552.94	0.22%	699,832.33	0.28%
折旧摊销费	774,590.63	0.99%	2,611,248.56	1.13%	2,876,680.02	1.14%
其他	196,977.47	0.25%	870,532.03	0.38%	581,862.17	0.23%
合计	3,099,670.61	3.96%	9,738,243.54	4.21%	9,910,647.61	3.9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用、折旧摊销费及其他构成，各指标基本较为稳定。2022 年公司办公费及水电费略微上涨，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新成立了湖南分公司增加了管理成本，且湖南分公司成立初期管理费用率较高，拉高了整个公司的管理费用率。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员费用	1,115,348.52	3,171,827.60	3,512,864.22																					
直接投入费用	2,967,577.75	7,789,706.02	8,581,109.67																					
折旧与摊销	568,435.39	1,705,309.33	1,641,217.82																					
其他	167,041.06	332,034.50	523,479.07																					
合计	4,818,402.72	12,998,877.45	14,258,670.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基本稳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如下： <table><tr><th>公司名称</th><th>2022 年度</th><th>2021 年度</th></tr><tr><td>天马科技(603668)</td><td>1.80%</td><td>1.84%</td></tr><tr><td>海大集团(002311)</td><td>0.68%</td><td>0.70%</td></tr><tr><td>粤海饲料(001313)</td><td>1.80%</td><td>1.84%</td></tr><tr><td>通威股份(600438)</td><td>1.03%</td><td>1.58%</td></tr><tr><td>平均数</td><td>1.33%</td><td>1.49%</td></tr><tr><td>公司</td><td>5.62%</td><td>5.66%</td></tr></table>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马科技(603668)	1.80%	1.84%	海大集团(002311)	0.68%	0.70%	粤海饲料(001313)	1.80%	1.84%	通威股份(600438)	1.03%	1.58%	平均数	1.33%	1.49%	公司	5.62%	5.66%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马科技(603668)	1.80%	1.84%																						
海大集团(002311)	0.68%	0.70%																						
粤海饲料(001313)	1.80%	1.84%																						
通威股份(600438)	1.03%	1.58%																						
平均数	1.33%	1.49%																						
公司	5.62%	5.66%																						

	公司的研发费用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均高于可比公司，原因如下：1)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价格低廉成鱼饲料，研发配方相对稳定、耗用成鱼费用较低，公司研发项目以开口料为主，研发耗用原材料品质要求高、价格贵；研发实验过程所需的育苗要做各项病毒筛查，且成活率低，需要频繁购买补充；开口料生产工艺复杂，单位产品耗用电费较高；研发实验器材较精密，折旧费用较高。2) 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管理，有效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技术创新服务。公司注重科研投入与科技革新，立足技术源头，重视自有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及知识产权体系建设。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远大于越群海洋，越群海洋销售规模及收入较小，使得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综上，公司研发比例高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7,451.30	36,379.95	127,224.44
减：利息收入	79,998.20	1,065,872.10	828,779.85
银行手续费	5,208.79	12,383.50	20,759.88
汇兑损益	-611.90	1,913.33	2,069.85
合计	-67,950.01	-1,015,195.32	-678,725.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1月份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后，其余期间内无长期及短期借款，2022年及2023年1-4月的利息支出为长期租赁产生的未确认融资成本各期摊入利息。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及长期还本付息压力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867,610.64	5,075,759.91	1,957,397.1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901.67	8,043.09	-
合计	876,512.31	5,083,803.00	1,957,397.16

具体情况披露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揭东区 2019 年度 PCT、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奖励资助金	-	-	19,905.60	与收益相关
揭阳市揭东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补贴	-	-	12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保险补贴、高质量专利培育及 2019 国家知识产权	-	-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发明专利奖励金	-	-	14,355.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国家优势企业及省示范企业奖励金	-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环保半滑舌鳎种苗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与应用项目验收结题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效环保大口黑鲈水产种开口饲料的研发与应用产业化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省比赛人才项目市级配套奖励金	-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零淀粉东星斑开口配合饲料的研发与应用验收结题	-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揭阳市水产养殖产业协同创新提升工程(一市一重点项目)验收结题	-	1,6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 化专项资金	44,110.64	132,331.92	132,331.92	与资产相关
金蝶云系统的购买补助	-	5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星斑体色调控精准营养饲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27,700.00	-	与收益相关
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转化补助金	-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	69,000.00	-	与收益相关
揭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助	-	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保险补助专项资金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揭阳市 2021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金	23,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奖配套奖补助项目	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退回稳岗补贴	-	732.23	53.68	与收益相关
社保减免	-	2,827.80	-	与收益相关
税费减免	-	83,667.96	62,750.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7,610.64	5,075,759.91	1,957,397.16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100.54	670,625.02	517,128.48
合计	172,100.54	670,625.02	517,128.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分别取得投资收益 517,128.48 元、670,625.02 元、172,100.54 元。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利润表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7,828,514.63	-7,083,127.36	-4,711,613.61
资产减值损失	-116,458.52	-286,135.29	-121,032.95
资产处置收益	3,131.53	-71,742.22	-
合计	-7,941,841.62	-7,441,004.87	-4,832,646.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711,613.61 元、-7,083,127.36 元、-7,828,514.63 元。因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下游养殖企业经营状况不佳，鱼类等产品滞销，资金紧张，对公司回款能力减弱，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坏账损失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1,032.95 元、-286,135.29 元、-116,458.52 元，为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742.22 元，2023 年 1-4 月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131.53 元，金额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83.43	-52,054.75	100,21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7,610.64	5,075,759.91	1,957,397.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272.90	776,228.02	526,832.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58.85	-34,245.85	-1,702,374.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7,071.00	867,211.85	136,08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2,637.12	4,898,475.48	745,985.2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四指马鲛仔稚鱼阶段的营养需求及开口配合饲料研发的关键技术研究	-	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鱼虾苗和亲本培育营养需求及人工配合饲料开发与示范	-	12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水产动物苗种提质抗病高效开口配合饲料研发（创新团队项目）	-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揭阳市扶持企业上市补助奖励奖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揭东)						
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利奖励	-	-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揭东区 2020 年度 PCT、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奖励资助金	-	-	14,35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国家优势企业及省示范企业奖励金	-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揭阳市揭东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补贴	-	-	12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家省比赛人才项目市级配套奖励金	-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专项资金	-	127,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助	-	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利保险补助专项资金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揭阳市 2021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揭东区 2021 年度 PCT、发明专利补助金	23,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后补助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揭东)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后补助项目省奖配套奖补助项目(揭东)	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334,721.96	21.23%	36,959,081.43	21.74%	123,951,490.65	6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0,436.29	12.16%	30,255,306.93	17.80%	409,703.93	0.22%
应收账款	75,508,203.42	45.37%	55,347,024.04	32.56%	28,725,960.85	15.70%
预付账款	3,225,829.61	1.94%	3,026,823.65	1.78%	535,775.94	0.29%
其他应收款	99,440.68	0.06%	101,380.40	0.06%	65,481.32	0.04%
存货	31,924,455.27	19.18%	44,288,621.27	26.05%	28,817,287.03	15.75%
其他流动资产	99,938.33	0.06%	20,205.00	0.01%	429,034.23	0.24%
合计	166,423,025.56	100.00%	169,998,442.72	100.00%	182,934,733.9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比较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4%、98.15%、99.4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流动资产的余额减少了 1,293.63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 8,699.24 万元，货币资金减少原因系：①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 年末较上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增加 2,984.56 万元；②202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大，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369.96 万元，公司取得销售回款减少，2022 年经营现金流入减少 7,041.00 万元；③2022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大幅减少，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043.74 万元，公司收到客户预付款减少。2023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基本持平。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322.94	21,571.42	40,851.32
银行存款	35,298,981.02	36,769,018.01	123,899,482.33
其他货币资金	14,418.00	168,492.00	11,157.00
合计	35,334,721.96	36,959,081.43	123,951,490.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微信及支付宝在途资金	9,418.00	163,492.00	6,157.00
合计	14,418.00	168,492.00	11,157.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购买理财尚未转出资金	16,000,000.00	-	-
合计	16,005,000.00	5,000.00	5,0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0,436.29	30,255,306.93	409,703.9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银行理财产品	20,230,436.29	30,255,306.93	409,703.9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20,230,436.29	30,255,306.93	409,703.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19,563.40	16.44%	16,819,563.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463,107.43	83.56%	9,954,904.01	11.65%	75,508,203.42
合计	102,282,670.83	100.00%	26,774,467.41	26.18%	75,508,203.42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55,903.40	14.75%	10,955,903.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36,971.33	85.25%	7,989,947.29	12.61%	55,347,024.04
合计	74,292,874.73	100.00%	18,945,850.69	25.50%	55,347,024.04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55,119.40	12.21%	4,955,119.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38,138.43	87.79%	6,912,177.58	19.40%	28,725,960.85
合计	40,593,257.83	100.00%	11,867,296.98	29.23%	28,725,960.8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金汉水产行	4,002,782.00	4,002,78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漳浦县创汇源水产有限公司	3,604,324.00	3,604,3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临高春威实业有限公司	2,396,460.00	2,396,4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唐山市曹妃甸区珊海龙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46,740.00	2,046,7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祝恒	1,856,811.00	1,856,8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华容县渔民之家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毛敏)	821,410.00	821,4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卓杰	773,631.00	773,6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王俊彦	509,730.00	509,7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秦可军	529,738.00	529,73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	王运木	202,872.40	202,872.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	姜兰	75,065.00	75,0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819,563.40	16,819,563.4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漳浦县创汇源水产有限公司	3,604,324.00	3,604,3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临高春威实业有限公司	2,396,460.00	2,396,4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唐山市曹妃甸区珊海龙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46,740.00	2,046,7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祝恒	1,856,811.00	1,856,8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卓杰	773,631.00	773,6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王运木	202,872.40	202,872.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姜兰	75,065.00	75,0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955,903.40	10,955,903.40	100.00%	-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唐山市曹妃甸区珊海龙利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46,740.00	2,046,7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祝恒	1,856,811.00	1,856,81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卓杰	773,631.00	773,6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王运木	202,872.40	202,872.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姜兰	75,065.00	75,0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955,119.40	4,955,119.4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813,663.97	79.35%	3,390,683.20	5.00%	64,422,980.77
1—2 年	13,447,797.06	15.74%	2,689,559.41	20.00%	10,758,237.65
2—3 年	653,970.00	0.77%	326,985.00	50.00%	326,985.00
3 年以上	3,547,676.40	4.15%	3,547,676.40	100.00%	-
合计	85,463,107.43	100.00%	9,954,904.01	11.65%	75,508,203.42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028,473.93	72.67%	2,301,423.69	5.00%	43,727,050.24
1—2 年	13,111,411.00	20.70%	2,622,282.20	20.00%	10,489,128.80
2—3 年	2,261,690.00	3.57%	1,130,845.00	50.00%	1,130,845.00
3 年以上	1,935,396.40	3.06%	1,935,396.40	100.00%	-
合计	63,336,971.33	100%	7,989,947.29	12.61%	55,347,024.04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554,941.53	74.51%	1,327,747.08	5.00%	25,227,194.45
1—2 年	2,993,476.50	8.40%	598,695.30	20.00%	2,394,781.20
2—3 年	2,207,970.40	6.20%	1,103,985.20	50.00%	1,103,985.20
3 年以上	3,881,750.00	10.89%	3,881,750.00	100.00%	-
合计	35,638,138.43	100%	6,912,177.58	19.40%	28,725,960.8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1,031.46	1 年以内	14.98%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金海湾养殖场 (何召法)	非关联方	8,162,738.00	1 年以内	7.98%
广东大麟洋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6,898.00	1 至 2 年	7.12%
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165.5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0.74%
小计 (同一实控人)	-	8,045,063.50	-	7.86%
惠州市新金满华海洋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7,693.00	1 至 2 年	4.15%
珠海市新平茂渔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1,499.45	1 年以内	3.97%
合计	-	39,838,025.41	-	38.9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1,771.06	1 年以内	12.26%
广东大麟洋海洋生物有限公	非关联方	7,286,898.00	1 至 2 年	9.81%

司				
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197.50	1 年以内	1.45%
小计（同一实控人）	-	8,366,095.50	-	11.26%
惠州市新金满华海洋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7,693.00	1 至 2 年	5.72%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金汉水产行	非关联方	4,002,782.00	1 年以内	5.39%
漳浦县创汇源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4,324.00	4 至 5 年	4.85%
合计	-	29,332,665.56	-	39.4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大麟洋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6,898.00	1 年以内	17.95%
海南晨海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3,455.06	1 年以内	11.86%
小计（同一实控人）	-	12,100,353.06	-	29.81%
惠州市新金满华海洋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7,693.00	1 年以内	10.46%
漳浦县创汇源水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4,324.00	3 至 4 年	9.49%
唐山市曹妃甸区欣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2,000.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8.55%
林阿在	非关联方	3,269,270.92	1 年以内	8.05%
合计	-	26,943,640.98	-	66.3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往往会在年中或年末集中清收，2022 年 12 月公司已加大力度清收应收账款，2023 年 4 月公司对 2023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还未进行清收，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下游养殖企业经营状况不佳，鱼类等产品滞销，资金紧张，对公司回款能力减弱。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及可比公司 2021-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应收账款余额	74,292,874.73	40,593,257.83
主营业务收入	231,245,433.18	252,112,785.75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2.13%	16.10%
天马科技	7.81%	11.89%
海大集团	2.12%	1.73%
粤海饲料	23.64%	15.41%
通威股份	3.37%	4.89%

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信用政策、客户结构等不同，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差异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各公司。越群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水产饲料，与天马科技及粤海饲料接近，水产饲料销售大多采用赊销方式；而海大集团同时经营家禽养殖，通威股份以光伏业务为主，客户结构有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远高于海大集团及通威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占营收比重高于天马科技及粤海饲料，主要因为 2020 年开始市场流行养殖金鲳鱼，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鲳鱼配合饲料，但后期金鲳鱼销售情况不好，客户不能及时销售金鲳鱼并回款，造成该部分销售产生较大应收账款占用。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为每年签订不固定金额的合同，订货时通过传真或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约定购货品种、规格、数量及收获地点，合同中约定结算条款“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为XX万元，达到授信额度后乙方每次提货按先款后货方式执行；乙方在XX年XX月XX日前须回款不少于XX万元”。在额度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付款时间较为宽裕，在年中及年末再集中进行催收，造成公司 2023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目前公司已制定《客户应收款及信用管理制度》，明确约定货到后付款时间，并对客户按照信用进行分类，对预警关注类客户客户不给予任何赊销，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天马科技	海大集团 (饲料业务)	粤海饲料	通威股份	可比公司范围	申请挂牌公司
1 年以内	3.05%	2.71%	-	5.00%	2.44%-5%	5.00%
1—2 年	26.30%	32.07%	-	10.00%	10%-38.73%	20.00%
2—3 年	57.69%	70.49%	-	50.00%	50%-60.81%	50.00%

3—4 年	76.03%	79.24%	-	100.00%	76.03%-100%	100.00%
4—5 年	91.41%	99.55%	-	100.00%	91.41%-1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100.00%	100%	100.00%
平均	12.67%	6.06%	11.49%	7.10%	6.06%-12.67%	12.6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审计报告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范围内，与可比公司大体相当，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恰当，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25,829.61	100.00%	3,026,823.65	100.00%	222,975.94	41.62%
1 至 2 年	-	-	-	-	312,800.00	58.38%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225,829.61	100.00%	3,026,823.65	100.00%	535,775.9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泰达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300.00	37.30%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亚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0	31.62%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牧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962.00	30.66%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博邦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9.00	0.31%	1 年以内	设备评估服务费

深圳市吉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50	0.0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224,251.50	99.95%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牧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7,678.00	99.70%	1 年以内	货款
依利达智能包装设备 (广东)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4.00	0.17%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81.65	0.07%	1 年以内	充加油卡
深圳市升降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	0.0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026,823.65	100.00%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鲁华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93.32%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货款
焦作民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3.17%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万江国成防潮珠加工厂	非关联方	10,540.00	1.97%	1 年以内	货款
依利达智能包装设备 (广东)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4.00	0.98%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78.82	0.35%	1 年以内	充加油卡
合计	-	534,682.82	99.7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9,440.68	101,380.40	65,481.3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99,440.68	101,380.40	65,481.3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358.62	23,917.94	-	-	-	-	123,358.62	23,917.94
合计	123,358.62	23,917.94	-	-	-	-	123,358.62	23,917.9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400.42	24,020.02	-	-	-	-	125,400.42	24,020.02
合计	125,400.42	24,020.02	-	-	-	-	125,400.42	24,020.02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27.70	19,446.38	-	-	-	-	84,927.70	19,446.38
合计	84,927.70	19,446.38	-	-	-	-	84,927.70	19,446.3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0,358.62	73.25%	4,517.94	5.00%	85,840.68
1—2年	17,000.00	13.78%	3,400.00	20.00%	13,600.00
2—3年	-	-	-	50.00%	-
3年及以上	16,000.00	12.97%	16,000.00	100.00%	-
合计	123,358.62	100.00%	23,917.94	19.39%	99,440.6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2,400.42	73.68%	4,620.02	5.00%	87,780.40
1—2年	17,000.00	13.56%	3,400.00	20.00%	13,600.00
2—3年	-	-	-	50.00%	-
3年及以上	16,000.00	12.76%	16,000.00	100.00%	-
合计	125,400.42	100.00%	24,020.02	19.15%	101,380.4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927.70	81.16%	3,446.38	5.00%	65,481.32
1—2年	-	-	-	20.00%	-
2—3年	-	-	-	50.00%	-
3年以上	16,000.00	18.84%	16,000.00	100.00%	-
合计	84,927.70	100.00%	19,446.38	22.90%	65,481.3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64,883.46	3,244.18	61,639.28
往来款	17,000.00	3,400.00	13,600.00

押金	34,473.76	16,923.69	17,550.07
代垫伙食费	7,001.40	350.07	6,651.33
合计	123,358.62	23,917.94	99,440.6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66,566.06	3,328.30	63,237.76
往来款	17,000.00	3,400.00	13,600.00
押金	34,473.76	16,923.69	17,550.07
代垫伙食费	7,360.60	368.03	6,992.57
合计	125,400.42	24,020.02	101,380.4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62,375.70	3,118.78	59,256.92
押金	16,000.00	16,000.00	-
代垫伙食费	6,552.00	327.60	6,224.40
合计	84,927.70	19,446.38	65,481.3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	社保及公积金	64,883.46	1 年以内	52.60%
深圳市大鹏新区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3,473.76	1 年以 内, 3 年 以上	19.03%
焦作民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000.00	1 至 2 年	13.78%
揭阳市南鸿气体贸易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3 年以上	8.11%
伙食费	-	代垫费	7,001.40	1 年以内	5.68%
合计	-	-	122,358.62	-	99.2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	社保及公积金	66,566.06	1 年以内	53.08%
深圳市大鹏新区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473.76	1 年以 内, 3 年 以上	18.72%
焦作民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000.00	1 至 2 年	13.56%
揭阳市南鸿气体贸易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3 年以上	7.97%
伙食费	-	代垫费	7,360.60	1 年以内	5.87%
合计	-	-	124,400.42	-	99.2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	社保及公积金	62,375.70	1 年以内	73.45%
揭阳市南鸿气体贸易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3 年以上	11.77%
伙食费	-	代垫费	6,552.00	1 年以内	7.71%
深圳市大鹏新区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3 年以上	5.89%
揭阳市永润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	3 年以上	1.18%
合计	-	-	84,927.70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89,728.13	-	17,489,728.13

自制半成品	5,080,163.06	-	5,080,163.06
库存商品	8,965,077.58	339,211.99	8,625,865.59
发出商品	728,698.49	-	728,698.49
合计	32,263,667.26	339,211.99	31,924,455.2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67,463.30	3,843.46	29,463,619.84
自制半成品	3,166,478.76	-	3,166,478.76
库存商品	8,533,872.49	353,066.87	8,180,805.62
发出商品	3,477,717.05	-	3,477,717.05
合计	44,645,531.60	356,910.33	44,288,621.2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14,658.83	5,168.04	19,709,490.79
自制半成品	946,695.93	-	946,695.93
库存商品	7,192,743.91	115,864.91	7,076,879.00
发出商品	1,084,221.31	-	1,084,221.31
合计	28,938,319.98	121,032.95	28,817,287.03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货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2,881.73 万元、4,428.86 万元、3,192.4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38%、16.43%、11.83%。公司 2022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1,547.13 万元，主要系库存原材料价值增加所致。2022 年水产饲料的主要原材料鱼粉、豆粕价格上涨，故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上涨较为明显。2023 年 4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1,236.42 万元，主要系库存原材料减少所致，由于 4 月份是水产饲料销售淡季，公司减少了产成品备库及原材料储备，原材料及产品的库存均降低。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额	-	-	408,829.23
待摊费用	99,938.33	20,205.00	20,205.00
合计	99,938.33	20,205.00	429,034.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7,315,194.38	45.70%	48,403,080.20	48.62%	50,633,727.53	53.53%
在建工程	7,916,331.11	7.65%	6,276,762.68	6.31%	6,183,691.17	6.54%
使用权资产	544,487.65	0.52%	740,913.85	0.75%	717,514.75	0.76%
无形资产	29,178,207.39	28.18%	29,427,837.59	29.56%	30,216,334.84	31.94%
长期待摊费用	3,014,584.24	2.91%	3,404,518.78	3.42%	4,610,080.28	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8,395.87	5.02%	3,963,858.82	3.98%	1,950,414.52	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3,538.00	10.02%	7,328,978.00	7.36%	286,565.00	0.30%
合计	103,540,738.64	100.00%	99,545,949.92	100.00%	94,598,328.0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1%、84.49%、81.52%。2022 年较 2021 年非流动资产的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3 年 4 月末较 2022 年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变动较为平稳。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028,417.14	363,719.00	3,500.00	70,388,636.14
房屋及建筑物	37,811,965.40	-	-	37,811,965.40
机器设备	26,793,383.10	356,900.00	3,500.00	27,146,783.10
运输工具	4,054,510.58	-	-	4,054,510.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68,558.06	6,819.00	-	1,375,377.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625,336.94	1,451,152.92	3,048.10	23,073,441.76
房屋及建筑物	4,693,864.64	570,396.76	-	5,264,261.40
机器设备	12,347,308.90	815,984.49	3,048.10	13,160,245.29
运输工具	3,623,547.12	20,266.68	-	3,643,813.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0,616.28	44,504.99	-	1,005,121.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403,080.20	-	-	47,315,194.38
房屋及建筑物	33,118,100.76	-	-	32,547,704.00
机器设备	14,446,074.20	-	-	13,986,537.81
运输工具	430,963.46	-	-	410,696.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7,941.78	-	-	370,255.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403,080.20	-	-	47,315,194.38
房屋及建筑物	33,118,100.76	-	-	32,547,704.00
机器设备	14,446,074.20	-	-	13,986,537.81
运输工具	430,963.46	-	-	410,696.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7,941.78	-	-	370,255.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293,569.11	2,414,398.03	679,550.00	70,028,417.14
房屋及建筑物	37,138,894.37	673,071.03	-	37,811,965.40
机器设备	26,099,680.10	1,370,403.00	676,700.00	26,793,383.10
运输工具	3,798,510.58	256,000.00	-	4,054,510.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6,484.06	114,924.00	2,850.00	1,368,558.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59,841.58	4,513,615.67	548,120.31	21,625,336.94
房屋及建筑物	2,997,306.02	1,696,558.62	-	4,693,864.64
机器设备	10,447,169.51	2,445,552.20	545,412.81	12,347,308.90
运输工具	3,390,207.34	233,339.78	-	3,623,547.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5,158.71	138,165.07	2,707.50	960,616.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633,727.53	-	-	48,403,080.20

房屋及建筑物	34,141,588.35	-	-	33,118,100.76
机器设备	15,652,510.59	-	-	14,446,074.20
运输工具	408,303.24	-	-	430,963.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1,325.35	-	-	407,941.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633,727.53	-	-	48,403,080.20
房屋及建筑物	34,141,588.35	-	-	33,118,100.76
机器设备	15,652,510.59	-	-	14,446,074.20
运输工具	408,303.24	-	-	430,963.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1,325.35	-	-	407,941.7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659,875.11	4,794,024.00	160,330.00	68,293,569.11
房屋及建筑物	37,138,894.37	-	-	37,138,894.37
机器设备	21,568,909.10	4,686,731.00	155,960.00	26,099,680.10
运输工具	3,798,510.58	-	-	3,798,510.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53,561.06	107,293.00	4,370.00	1,256,484.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247,704.53	4,472,252.42	60,115.37	17,659,841.58
房屋及建筑物	1,315,379.06	1,681,926.96	-	2,997,306.02
机器设备	8,383,202.99	2,122,853.85	58,887.33	10,447,169.51
运输工具	2,915,070.60	475,136.74	-	3,390,207.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4,051.88	192,334.87	1,228.04	825,158.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412,170.58	-	-	50,633,727.53
房屋及建筑物	36,235,657.67	-	-	34,141,588.35
机器设备	13,185,706.11	-	-	15,652,510.59
运输工具	883,439.98	-	-	408,303.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9,509.18	-	-	431,325.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412,170.58	-	-	50,633,727.53
房屋及建筑物	36,235,657.67	-	-	34,141,588.35
机器设备	13,185,706.11	-	-	15,652,510.59
运输工具	883,439.98	-	-	408,303.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9,509.18	-	-	431,325.3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2,985.85	-	110,035.89	1,062,949.96
土地及房屋	1,172,985.85	-	110,035.89	1,062,949.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2,072.00	86,390.31	-	518,462.31
土地及房屋	432,072.00	86,390.31	-	518,462.3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0,913.85	-	-	544,487.65
土地及房屋	740,913.85	-	-	544,487.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及房屋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0,913.85	-	-	544,487.65
土地及房屋	740,913.85	-	-	544,487.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3,739.05	319,246.80	-	1,172,985.85
土地及房屋	853,739.05	319,246.80	-	1,172,985.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224.30	295,847.70	-	432,072.00
土地及房屋	136,224.30	295,847.70	-	432,072.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7,514.75	-	-	740,913.85
土地及房屋	717,514.75	-	-	740,913.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及房屋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7,514.75	-	-	740,913.85
土地及房屋	717,514.75	-	-	740,913.85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8,033.93	485,705.12	-	853,739.05
土地及房屋	368,033.93	485,705.12	-	853,739.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36,224.30	-	136,224.30
土地及房屋	-	136,224.30	-	136,224.3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717,514.75
土地及房屋	-	-	-	717,514.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及房屋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368,033.93	-	-	717,514.75

值合计				
土地及房屋	368,033.93	-	-	717,514.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房在建	6,276,762.68	1,639,568.43	-	-	-	-	-	自有	7,916,331.11
合计	6,276,762.68	1,639,568.43	-	-	-	-	-	-	7,916,331.11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房在建	6,183,691.17	93,071.51	-	-	-	-	-	自有	6,276,762.68
新建办公楼	-	357,000.00	357,000.00	-	-	-	-	自有	-
合计	6,183,691.17	450,071.51	357,000.00	-	-	-	-	-	6,276,762.68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	其中：本年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金 额	资 本 化 金 额	化 率		
流 化 床 干 燥 设 备	310,000.00	-	310,000.00	-	-	-	-	自有	-
新 厂 房 在 建	6,181,927.02	1,764.15	-	-	-	-	-	自有	6,183,691.17
粉 碎 机 组 设 备	499,500.00	210,000.00	709,500.00	-	-	-	-	自有	-
亚 克 力 水 族 箱	446,720.00	98,000.00	-	544,720.00	-	-	-	自有	-
重 点 实 验 室	90,630.52	389,460.38	199,500.00	280,590.90	-	-	-	自有	-
饲 料 膨 化 机 组	-	1,270,402.00	1,270,402.00	-	-	-	-	自有	-
小 颗 粒 生 产 线	-	1,530,000.00	1,530,000.00	-	-	-	-	自有	-
合 计	7,528,777.54	3,499,626.53	4,019,402.00	825,310.90	-	-	-	-	6,183,691.1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480,000.21	-	-	33,480,000.21
土地使用权	32,864,700.21	-	-	32,864,700.21
专利权	140,000.00	-	-	140,000.00
软件	475,300.00	-	-	475,3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52,162.62	249,630.20	-	4,301,792.82
土地使用权	3,555,711.97	246,421.44	-	3,802,133.41

专利权	21,150.65	3,208.76	-	24,359.41
软件	475,300.00	-	-	475,3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427,837.59	-	-	29,178,207.39
土地使用权	29,308,988.24	-	-	29,062,566.80
专利权	118,849.35	-	-	115,640.59
软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427,837.59	-	-	29,178,207.39
土地使用权	29,308,988.24	-	-	29,062,566.80
专利权	118,849.35	-	-	115,640.59
软件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480,000.21	-	-	33,480,000.21
土地使用权	32,864,700.21	-	-	32,864,700.21
专利权	140,000.00	-	-	140,000.00
软件	475,300.00	-	-	475,3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63,665.37	788,497.25	-	4,052,162.62
土地使用权	2,816,449.26	739,262.71	-	3,555,711.97
专利权	11,524.37	9,626.28	-	21,150.65
软件	435,691.74	39,608.26	-	475,3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216,334.84	-	-	29,427,837.59
土地使用权	30,048,250.95	-	-	29,308,988.24
专利权	128,475.63	-	-	118,849.35
软件	39,608.26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216,334.84	-	-	29,427,837.59
土地使用权	30,048,250.95	-	-	29,308,988.24
专利权	128,475.63	-	-	118,849.35
软件	39,608.26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480,000.21	-	-	33,480,000.21
土地使用权	32,864,700.21	-	-	32,864,700.21
专利权	140,000.00	-	-	140,000.00
软件	475,300.00	-	-	475,3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56,208.75	907,456.62	-	3,263,665.37
土地使用权	2,077,070.52	739,378.74	-	2,816,449.26
专利权	1,879.85	9,644.52	-	11,524.37

软件	277,258.38	158,433.36	-	435,691.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123,791.46	-	-	30,216,334.84
土地使用权	30,787,629.69	-	-	30,048,250.95
专利权	138,120.15	-	-	128,475.63
软件	198,041.62	-	-	39,608.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123,791.46	-	-	30,216,334.84
土地使用权	30,787,629.69	-	-	30,048,250.95
专利权	138,120.15	-	-	128,475.63
软件	198,041.62	-	-	39,608.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45,850.69	7,828,616.72	-	-	-	26,774,467.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020.02	-102.08	-	-	-	23,917.94
存货跌价准备	356,910.33	116,458.52	-	134,156.86	-	339,211.99
合计	19,326,781.04	7,944,973.16	-	134,156.86	-	27,137,597.3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67,296.98	7,078,553.71	-	-	-	18,945,850.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446.38	4,573.64	-	-	-	24,020.02
存货跌价准备	121,032.95	286,135.29	-	50,257.91	-	356,910.33
合计	12,007,776.31	7,369,262.64	-	50,257.91	-	19,326,781.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养殖车间	2,845,536.68	-	291,849.96	-	2,553,686.72
蓄水池	176,306.40	-	15,004.80	-	161,301.60
重点实验室	46,765.10	-	46,765.10	-	-
水族馆	335,910.60	-	36,314.68	-	299,595.92
合计	3,404,518.78	-	389,934.54	-	3,014,584.2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养殖车间	3,721,086.56	-	875,549.88	-	2,845,536.68
蓄水池	221,320.80	-	45,014.40	-	176,306.40
道路雨棚	35,757.70	-	35,757.70	-	-
重点实验室	187,060.58	-	140,295.48	-	46,765.10
水族馆	444,854.64	-	108,944.04	-	335,910.60
合计	4,610,080.28	-	1,205,561.50	-	3,404,518.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131,673.65	4,217,966.62
递延收益	6,520,000.00	978,000.00
租赁负债	9,717.00	2,429.25
合计	33,661,390.65	5,198,395.8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320,857.35	2,944,894.38
递延收益	6,520,000.00	978,000.00

租赁负债	163,857.75	40,964.44
合计	26,004,715.10	3,963,858.8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002,776.31	1,800,414.52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50,000.00
租赁负债	-	-
合计	14,002,776.31	1,950,414.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0,373,538.00	7,328,978.00	286,565.00
合计	10,373,538.00	7,328,978.00	286,565.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0.89	4.03	7.25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55	4.72	7.53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29	0.85	0.88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5、4.03、0.8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 主要原因系受经济环境影响, 公司下游养殖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鱼类等产品滞销, 资金紧张, 对公司回款能力减弱。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4 月 (注)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天马科技	3.07	13.67	9.42
	海大集团	9.39	64.20	72.01
	粤海饲料	0.70	6.59	8.18
	通威股份	4.61	24.89	20.84

	平均值	4.44	27.34	27.61
	中位数	3.84	19.28	15.13
	公司	0.89	4.03	7.25

注：2023 年 1-4 月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023 年 1-3 月数据；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信用政策、客户结构等不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中位数，低于除粤海饲料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越群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水产饲料，与天马科技及粤海饲料接近，水产饲料销售大多采用赊销方式；而海大集团同时经营家禽养殖，通威股份以光伏业务为主，客户结构有一定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海大集团及通威股份。

目前公司已制定《客户应收款及信用管理制度》，明确约定货到后付款时间，并对客户按照信用进行分类，对预警关注类客户不给予任何赊销，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效率。

（2）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3、4.72、1.55，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4 月（注）	2022 年	2021 年
存货周转率	天马科技	0.60	3.64	5.30
	海大集团	1.73	8.82	9.73
	粤海饲料	1.31	9.90	9.79
	通威股份	1.43	9.79	9.04
	平均值	1.27	8.04	8.47
	中位数	1.37	9.31	9.39
	公司	1.55	4.72	7.53

注：2023 年 1-4 月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023 年 1-3 月数据；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2021 年、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数，2023 年 1-4 月公司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相比，在产品结构、产品特点上存在一定区别，公司根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产品特性建立了适合自身生产经营的存货管理模式，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的差异。越群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水产饲料，与天马科技及粤海饲料相近，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天马科技和粤海饲料中间。其他同比公司产品以畜牧饲料、普通水产饲料为主，原材料主要为豆粕、菜粕、玉米、麦麸等，

上述原材料占原料成本比达通常到 90%左右。豆粕、菜粕、玉米、麦麸这些原料市场采购渠道多、供应量充足、价格相对稳定，可以在国内市场实现即时采购。同时，国内已建立成熟的豆粕、菜粕期货市场，企业可利用期货工具进行成本控制。因此，以畜禽饲料、普通水产配合饲料为主的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原材料持有量可以控制在维持生产经营的最低安全备货水平。

公司饲料产品均为特种水产饲料，产品原材料以进口鱼粉为主，存货结构也以鱼粉为主。由于鱼粉是季节性很强的商品，且进口鱼粉市场存在采购成本高、采购入库运输时间长、供给因出口国捕捞配额限制波动性大等特征，公司鱼粉原材料通常维持在相对较高的库存量水平。同时，公司在进口鱼粉价格低点会进一步增加备货量，以最大限度锁定生产成本，也会使得报告期内部分时点存货余额进一步增大。综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鱼粉采购策略是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也是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重要因素。

（3）总资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8、0.85、0.29，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4 月（注）	2022 年	2021 年
总资产周转率	天马科技	0.20	1.10	1.28
	海大集团	0.52	2.62	2.72
	粤海饲料	0.20	1.72	1.79
	通威股份	0.22	1.22	0.83
	平均值	0.29	1.67	1.66
	中位数	0.21	1.47	1.54
	公司	0.29	0.85	0.88

注：2023 年 1-4 月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2023 年 1-3 月数据；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2021 年、202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数，2023 年 1-4 月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2023 年 1-3 月数据，公司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主要业务、客户结构及内部管理存在差异，越群海洋资产周转效率较其他公司处于较低水平。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3,888,932.39	50.38%	16,699,469.02	56.24%	21,487,525.56	33.28%
合同负债	1,030,658.80	3.74%	6,002,730.90	20.21%	36,440,092.65	56.44%
应付职工薪酬	2,016,485.92	7.31%	2,287,337.39	7.70%	3,162,887.41	4.90%
应交税费	5,372,534.86	19.49%	3,895,287.69	13.12%	2,942,467.59	4.55%
其他应付款	731,578.25	2.65%	549,175.83	1.85%	442,891.85	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9,037.01	16.43%	260,725.77	0.88%	91,861.56	0.14%
合计	27,569,227.23	100.00%	29,694,726.60	100.00%	64,567,726.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7%、89.57%、73.61%。2022 年较 2021 年流动负债的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合同负债大幅减少及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21 年末客户为锁定产品价格，防止次年产品涨价，于 2021 年 12 月预付饲料款，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 3,644.01 万元，由于 2022 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2022 年末公司再未大规模收取客户预付货款，故合同负债大幅减少。2023 年 1-4 月较 2022 年流动负债的余额减少，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减少所致。2023 年 4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加，系公司预提当期对客户销售折扣 442.07 万元。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39,509.39	75.16%	13,537,311.02	81.06%	18,285,867.56	85.10%
1—2 年	337,980.00	2.43%	110,500.00	0.66%	3,174,558.00	14.77%
2—3 年	76,500.00	0.55%	3,024,558.00	18.11%	7,600.00	0.04%
3 年及以上	3,034,943.00	21.85%	27,100.00	0.16%	19,500.00	0.09%
合计	13,888,932.39	100.00%	16,699,469.02	100.00%	21,487,525.5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广东永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2,160,968.00	3 年以上	15.56%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578,670.00	1 年以内	11.37%
广州骏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44,288.00	1 年以内	6.08%
佛山益福锦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25,373.00	1 年以内	5.94%
广州南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772,546.00	1 年以内	5.56%
合计	-	-	6,181,845.00	-	44.5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永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2,160,968.00	2 至 3 年	12.94%
广州骏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716,824.50	1 年以内	10.28%
广州裕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78,988.00	1 年以内	5.26%
中饲粮油（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57,547.40	1 年以内	5.14%
广东联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768,895.80	1 年以内	4.60%
合计	-	-	6,383,223.70	-	38.2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185,383.00	1 年以内	24.13%
广东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4,177,280.00	1 年以内	19.44%
广东永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2,160,968.00	1 至 2 年	10.06%
荣成市兴泉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469,050.00	1 年以内	6.84%
中饲粮油（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744,385.20	1 年以内	3.46%
合计	-	-	13,737,066.20	-	63.9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饲料销售款项	1,030,658.80	6,002,730.90	36,440,092.65
合计	1,030,658.80	6,002,730.90	36,440,092.6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通过水产种苗饵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绿色高效的水产种苗饵料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水产种苗饵料及高档鱼配合饲料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性能优化和工艺升级，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高效的产品，从而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实现持续盈利。

(二) 获取订单情况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获取订单，主要通过专业展会、电子商务、邀请拜访、客户介绍等手段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客户分为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直销客户主要为水产养殖企业或个体户，公司直接为直销客户量身定制最优化的解决方案，提供喂养技术指导、水产品培养等的全流程服务，进而提高品牌影响力，带动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贸易商客户服务于从事水产养殖的终端客户，因其在回款速度、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优势，因此也是行业中重要的参与方。贸易商根据其客户需求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发货并收取货款。贸易商购入公司产品后自行定价、自行销售、自行收款，独立承担产品交付之后的存货风险。

(三) 收款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回款情况、采购量确定信用额度，根据养殖周期制定应收账款回款模式，每年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客户购买产品后，一般情况下在当年下半年应回款部分金额，回款金额为信用额度的 40%-60%。

(四) 议价能力

公司销售产品以水产种苗料为主，在该细分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水产饲料供应商之一，公司拥有主营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和良好的

技术创新机制，依托技术和工艺优势持续进行品类、功能等方面的研发和创新，从而获得了优质、绿色、高效的产品输出。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水产种苗饵料、亲本功能性配合饲料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公司产品在水产种苗饵料细分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由于水产种苗饵料及亲本功能性配合饲料市场同行业企业较少，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粘性，公司具有一定的下游议价能力。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情况

2022 年末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变动情况为：天马科技较上期末增长 228.88%，粤海饲料较上年降低 39.55%，海大集团较上年减少 9.84%，通威股份较上年降低 64.34%。除天马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均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对客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2021 年末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款，客户为锁定价格提前付款，2022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预收客户销售款将承担饲料销售价格无法随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增长、导致利润摊薄的风险，故公司 2022 年末未向客户预收销售款，且受经济下行影响，下游客户回款能力减弱，合同负债大幅下降。2023 年 4 月减少是因为上半年为淡季，销售减少，客户预付货款减少。公司合同负债下降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9,265.72	99.68%	546,863.30	99.58%	440,579.32	99.48%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2,312.53	0.52%
3 年以上	2,312.53	0.32%	2,312.53	0.42%	-	-
合计	731,578.25	100.00%	549,175.83	100.00%	442,891.8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支付费用款	708,318.76	96.82%	516,159.80	93.99%	395,986.32	89.41%
往来款	20,946.96	2.86%	30,703.50	5.59%	44,593.00	10.07%
代收代付社保	2,312.53	0.32%	2,312.53	0.42%	2,312.53	0.52%
合计	731,578.25	100.00%	549,175.83	100.00%	442,891.8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揭阳揭东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33,657.60	1年以内	45.61%
预提期间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90,955.60	1年以内	39.77%
湖南分公司预提租金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4,297.00	1年以内	6.05%
深圳市大鹏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1,130.65	1年以内	4.26%
广东企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946.96	1年以内	2.86%
合计	-	-	720,987.81	-	98.55%

注：公司月末预提当月产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制造费用，下同。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期间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50,539.84	1年以内	45.62%
广东电网揭阳揭东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18,222.07	1年以内	39.74%
广东企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9,168.33	1年以内	5.31%
深圳市大鹏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1,006.02	1年以内	3.83%
揭阳市揭东区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7,691.68	1年以内	1.40%
合计	-	-	526,627.94	-	95.89%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期间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14,796.02	1年以内	48.50%
广东电网揭阳揭东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58,841.92	1年以内	35.86%
广东来自合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4,593.00	1年以内	10.07%
深圳市大鹏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1,911.38	1年以内	2.69%
揭阳市揭东区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0,437.00	1年以内	2.36%
合计	-	-	440,579.32	-	99.4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785,973.02	4,986,723.32	5,232,152.96	1,540,543.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1,364.37	305,882.52	331,304.35	475,942.54
三、辞退福利	-	9,200.00	9,2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87,337.39	5,301,805.84	5,572,657.31	2,016,485.9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162,887.41	16,125,330.34	17,502,244.73	1,785,973.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54,130.88	452,766.51	501,364.3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62,887.41	17,079,461.22	17,955,011.24	2,287,337.39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54,403.50	16,811,059.78	16,302,575.87	3,162,887.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19,897.15	819,897.1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54,403.50	17,630,956.93	17,122,473.02	3,162,887.4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8,642.07	4,625,930.69	4,887,407.64	1,477,165.12

2、职工福利费	24,761.00	156,937.61	149,436.61	32,262.00
3、社会保险费	22,115.19	158,669.99	149,974.52	30,810.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0	144,429.00	144,429.00	6.70
工伤保险费	22,108.49	14,240.99	5,545.52	30,803.9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3,740.00	43,7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76	1,445.03	1,594.19	305.6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85,973.02	4,986,723.32	5,232,152.96	1,540,543.3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9,380.41	15,046,703.69	16,437,442.03	1,738,642.07
2、职工福利费	33,507.00	448,774.07	457,520.07	24,761.00
3、社会保险费	-	499,736.66	477,621.47	22,115.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5,963.16	465,956.46	6.70
工伤保险费	-	33,773.50	11,665.01	22,108.4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25,472.00	125,47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43.92	4,189.16	454.7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162,887.41	16,125,330.34	17,502,244.73	1,785,973.0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1,778.50	15,849,427.85	15,341,825.94	3,129,380.41
2、职工福利费	32,625.00	438,425.06	437,543.06	33,507.00
3、社会保险费	-	404,068.87	404,068.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5,990.37	365,990.37	-
工伤保险费	-	8,202.30	8,202.30	-
生育保险费	-	29,876.20	29,876.20	-
4、住房公积金	-	119,138.00	119,13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654,403.50	16,811,059.78	16,302,575.87	3,162,887.41

8.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2,796.52	165,885.40	149,838.35
土地使用税	36,832.30	-	-
企业所得税	2,469,852.46	945,500.10	44,524.89
个人所得税	2,711,849.73	2,721,828.26	2,717,76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4.95	2,783.12	1,659.82
环境保护税	-	2,536.31	954.47
印花税	-	36,722.38	16,907.50
教育费附加	709.26	1,192.78	711.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2.84	795.18	474.24
车船使用税	-	65.15	-
房产税	8,366.80	17,979.01	9,636.38
合计	5,372,534.86	3,895,287.69	2,942,467.5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313.75	260,725.77	91,861.56
一年内到期的销售返利	4,420,723.26	-	-
合计	4,529,037.01	260,725.77	91,861.56

(2)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76,413.06	2.41%	209,861.68	2.82%	306,729.70	3.92%
递延收益	6,883,912.74	94.11%	6,928,023.38	93.16%	7,510,355.30	9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686.48	3.48%	299,193.14	4.02%		
合计	7,315,012.28	100.00%	7,437,078.20	100.00%	7,817,085.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变动较为平稳。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2.92%	13.78%	26.08%
流动比率（倍）	6.04	5.72	2.83
速动比率（倍）	4.76	4.13	2.37
利息支出（元）	7,451.30	36,379.95	127,224.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2.48	821.40	247.93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波动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08%、13.78%、12.92%，公司2022年资产负债率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起合同负债减少。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83、5.72、6.04，速动比率分别为2.37、4.13、4.7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平稳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4.30（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	天马科技	0.88	0.88	1.14
	海大集团	1.13	1.22	1.24
	粤海饲料	1.68	1.87	1.78
	通威股份	2.45	2.08	1.01
	平均值	1.54	1.51	1.29
	中位数	1.41	1.55	1.19
	公司	6.04	5.72	2.83
速动比率	天马科技	0.31	0.32	0.61
	海大集团	0.52	0.49	0.55
	粤海饲料	1.37	1.49	1.33
	通威股份	2.05	1.77	0.81
	平均值	1.06	1.02	0.83
	中位数	0.95	0.99	0.71
	公司	4.76	4.13	2.3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可比公司2023年4月30日数据为2023年3月30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各企业，且公司期末流动比率大于2、速动比率大于2，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的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各企业，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说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21 年 1 月偿还了银行贷款 5,480 万元，且 2021 年 3 月收到广垦投资增资款 3,000 万元，此后报告期内未进行债务融资，因此一直保持较低的资产负债结构。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27,224.44 元、36,379.95 元、7,451.30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7.93、821.40、372.48，公司还本付息能力较强，2021 年 1 月偿还了银行贷款 5,480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99,269.37	-47,905,497.91	2,604,49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97,379.46	-38,858,702.03	-3,471,81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10.64	-228,209.28	-25,074,121.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7,624,359.47	-86,992,409.22	-25,941,441.08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3 年 1-4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之 2022 年度减少 17,624,359.47 元，202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之 2021 年度减少 86,992,409.22 元，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4,490.88 元、-47,905,497.91 元、-6,899,269.37 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因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下游养殖企业经营状况不佳，鱼类等产品滞销，资金紧张，对公司回款能力减弱，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1,810.90 元、-38,858,702.03 元、-10,697,379.46 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4 月投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及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74,121.06 元、-228,209.28 元、-27,710.64 元，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①偿还有息债务 5,480 万元；②获得广垦投资增资资金 3,000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支出较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品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平稳，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行业实践积累，形成了较强的软硬件研发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将发挥人才优势，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11.28 万元、23,124.54 万元、7,823.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2,808.79 万元、2,236.59 万元、171.4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股本为 7,532.3077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3.1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越群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54.16%	0%

洪越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8.67%	43.33%
洪宇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0%	14.59%
洪宇聪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06%	4.59%
洪菁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4.06%	0%
洪青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1.43%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揭阳市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洪宇聪持股 55%，洪宇建持股 45%。
吉林锐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持股 35%，已经对外转让，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广东白鹤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越群担任董事（2023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务），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宇建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6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2023 年 10 月辞去副董事长职务）
英德市广晟有色矿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洪菁萃担任董事。
广东清远晟远稀土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洪菁萃担任董事。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洪菁萃担任董事。
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小宝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小宝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小宝担任独立董事。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小宝担任独立董事。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小宝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康中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友之弟李远德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海南道之大气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宇聪合计持股 49.53%（直接持股 33.90%，间接持股 15.6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三亚砾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宇聪）。
海南道之小伙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宇聪合计持股 90.10%（直接持股 67.00%，间接持股 23.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三亚砾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宇聪）。
海南道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宇聪合计持股 70.32%（直接持股 47.84%，间接持股 22.48%），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三亚砾舟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宇聪直接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海南顺发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宇聪间接持股 24.61%并担任总经理。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洪菁萃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辞任。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洪菁萃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辞任。
杭州老腊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宇聪持股 67%，在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 25 日离任。
湖州道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宇聪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苏州道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宇聪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

汕头市金平区潮枫服装经营部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锐东的配偶的哥哥柯俊诚经营。
揭阳市青年硕士博士联合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宇聪担任会长兼法定代表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锐东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远友	公司独立董事
宋小保	公司独立董事
黄忆锋	公司监事
洪楚霞	公司监事
洪锐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乐赢	原副总经理，2023年6月辞职。
余成强	股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林利娥、林锡清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2 年 1 月对外转让股份

林利娥、林锡清为兄弟姐妹关系，报告期内合计持有公司 9.56%股份，2022 年 1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菁萃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辞任。	与公司无关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菁萃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辞任。	与公司无关

注：前述关联自然人林利娥、林锡清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在相应关联自然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后亦随之发生变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越群投资	30,000,000.00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是公司对越群投资受让公司股权借款所进行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越群投资正常履约,未发生违约或潜在违约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181.34万元、149.11万元、45.09万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报告期内对越群投资的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方式为每年签订框架合同，2023 年 5-10 月公司新增销售订单金额为 15,313.48 万元，已履行订单 15,164.27 万元，10 月末未履行的订单 149.21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订单无法履行的情况。

2、采购情况

2023 年 5-10 月公司共发生采购 12,274.59 万元，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水产饲料生产所用的鱼粉、豆粕、鸡肉粉等原材料。

3、收入情况

2023 年 5-10 月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 15,255.16 万元，全部为水产饲料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3 年 5-10 月公司研发投入资金 757.95 万元，研发具体投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杂交鳊摄食配合饲料驯化技术的研发	82.63
四指马鲛仔稚鱼阶段的营养需求及开口配合饲料研发的关键技术研究	80.70
鱼虾苗和亲本培育营养需求及人工配合饲料开发与示范	101.47
循环水淡水鱼种苗繁育专用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95.33
罗氏沼虾亲本及苗种培育专用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48.00
高体鲮鱼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78.76
鳊鱼亲本培育专用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	88.02
优质混养鱼类金钱鱼规模化繁育与绿色健康养殖示范推广	83.74
水产动物苗种提质抗病高效开口配合饲料研发	99.31
合计	757.95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3 年 5-10 月公司新增两项金额较大资产：1）车间破碎线改造工程完成验收，新增固定资产 28.18 万元；2）车间振动流化床完成验收，新增固定资产 14.60 万元。

6、董监高变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原副总经理乐赢辞职。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向下游优质客户提供总额不超过 3,900 万元的借款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稳定性，并为公司销售回款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对外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5-10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无新增对外担保，无债权融资，无对外投资情况。

7、主要财务指标

1) 2023 年 5-10 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803.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32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324.59
每股净资产（元）	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6
资产负债率	15.03%
项目	2023 年 5 月—10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255.16

毛利率	24.82%
净利润（万元）	1,816.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7.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57.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万元）	4.97%

2）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92

公司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

综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漳浦县创汇源水产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3,604,324.00	执行中	越群海洋为原告，无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新金满华海洋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4,247,693.00	执行中	越群海洋为原告，无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市曹妃甸区欣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7,952,600.00	执行中	越群海洋为原告，无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临高春威实业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4,174,460.00	执行中	越群海洋为原告，无重大不利影响。

纷			影响。
合计	19,979,077.00	-	-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2022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越群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贷款人民币3,000.00万元，用于支付林利娥、林锡清持有的公司9.5589%股份转让款，公司为控股股东越群投资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

该担保为公司对越群投资受让公司股权借款所进行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越群投资正常履约，未发生违约或潜在违约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浦发银行已出具变更担保措施的批复（穗公审复202312141684号），同意通过追加担保措施以解除越群海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担保措施如下：1、越群投资提供其持有的越群海洋5%的股权作质押担保，加上原批复要求的质押9.5589%股权，合计质押越群海洋14.5589%的股权，总质押股份为1,096.62万股；2、实际控制人洪越群配偶提供名下位于厦门市开元区湖滨西路11号604室房产（权证编号：厦地房证第00145324号，建筑面积92.54平方米，评估价值不低于638.526万元）作抵押担保；3、广东臻媛水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已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新增不动产抵押、股份质押及第三方保证担保合同签署。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当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0.00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810028963.7	鱼、虾苗开口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 年 10 月 26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2	ZL201110158196.3	一种片状对虾苗种开口饲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6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3	ZL201210502650.7	一种石斑鱼全价配合饲料	发明	2014 年 4 月 16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继受取得	-
4	ZL201810008680.X	一种东星斑增色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1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5	ZL201910765646.1	一种乳酸菌复合菌剂及其在抗大鲩虹彩病毒中的应用	发明	2020 年 8 月 11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继受取得	-
6	ZL201911420747.1	鞍带石斑鱼胰岛素样因子 INSL-3 基因、编码蛋白及其应用	发明	2020 年 9 月 22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7	ZL201510114710.1	一种南美白对虾的育苗方法	发明	2017 年 4 月 19 日	越群有限、宏威海洋、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深圳试验基地	越群有限、宏威海洋、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深圳试验基地	原始取得	-
8	ZL201720436851.X	特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外喷涂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9	ZL201420763349.6	一种鱼苗开口饵料双轴差速调质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1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10	ZL201420763482.1	一种虾苗开口饵料超微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1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11	ZL201720430796.3	一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12	ZL201720430797.8	一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6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13	ZL201720477370.3	一种虾苗开口饵料水滴式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14	ZL201720432737.X	一种水产种苗开口饲料冷却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15	ZL202023235561.X	一种半滑舌鳎开口饲料的酶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16	ZL201720426906.9	一种水产种苗开口饲料高效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17	ZL201720431562.0	一种水产种苗开口饵料脉冲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18	ZL201720432988.8	一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保质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19	ZL201720433448.1	一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密度控制仪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20	ZL201720435827.4	一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筛分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21	ZL201720435828.9	特种虾苗开口饲料挤压膨化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22	ZL201720436528.2	一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真空喷涂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23	ZL201720440502.5	鱼苗开口饲料新型乳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24	ZL201720477419.5	一种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饵料封闭抽屉式高方筛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6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25	ZL201720477457.0	一种鱼苗开口饲料现代超微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2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26	ZL202220797770.3	大口黑鲈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饲料酶解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27	ZL202220797752.5	大口黑鲈微囊水产种苗开口饲料特制震动筛装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0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28	ZL202222142828.3	一种亲虾膨化配合饲料双螺杆装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8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29	ZL202222152265.6	一种水产种苗开口饲料高位手抓式码垛装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8 日	越群海洋	越群海洋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0261570	一种斑节对虾亲虾功能性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	2022112419025	具有促进吸收生长功效的鱼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11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3	2022112091260	一种含诱食剂的淡水鱼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30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4	2022112091928	零淀粉的微胶囊鱼苗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30日	等待实 审提案	-
5	2022104855253	一种促进红东星斑幼鱼发育的营养强化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6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
6	2021116571493	一种斜带石斑鱼育苗方法	发明	2021年12月30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
7	202111681640X	一种东星斑生物开口饵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2月29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
8	2021115796428	酵母提取物在制备改善加州鲈肠胃健康状况的饵料中的应用	发明	2021年12月22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
9	2021115374002	一种匙吻鲟仔稚鱼微胶囊开口饵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2月15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
10	2021115316948	一种桂花鱼苗开口驯化饵料及其驯化方法	发明	2021年12月14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
11	2021115229494	酵母提取物在制备加州鲈抵抗源维氏气单胞菌的开口饵料中的应用	发明	2021年12月13日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
12	2020116264861	一种零淀粉的半滑舌鳎微胶囊开口饵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31日	驳回等 复申请 求	-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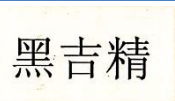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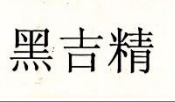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东丸	国作登字-2021-F-00297839	202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越群股份	-
2	东丸红	国作登字-2021-F-00297838	202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越群股份	-
3	东丸苗宝	国作登字-2021-F-00297837	202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越群股份	-
4	共利	国作登字-2021-F-00297836	202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越群股份	-
5	红宝石	国作登字-2021-F-00297833	202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越群股份	-
6	源	国作登字-2021-F-00297835	202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越群股份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	越群科技	国作登字-2021-F-00297832	202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越群股份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黑吉精	57111103	42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越群科技 YUEQUNSC I-TEC	57119287	5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		黑吉精	57104293	5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东丸	57111129	42	2022年01月14日至2032年0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		越群科技 YUEQUNSC I-TEC	57104546	42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		东丸鳊宝	54251363	31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		越群科技 YUEQUNSC I-TEC	47898488	31	2021年06月14日至2031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		共利	21124752	31	201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		东丸红	20593040	31	2017年09月07日至2027年09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		东丸苗宝	18028131	31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1		东丸	8311298	31	2021年09月21日至2031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		源	3491776	31	2024年03月14日至2034年03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3		图形	3075993	31	202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4		图形	3075994	31	202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5	黑吉精	黑吉精	1634648	31	2021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与主要供应商按每次采购情况签订合同。重大销售或采购合同选取自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昌邑市柳疃镇源牌饲料经营部（刘祥廷）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湖北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李晓阳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	文昌会文烟堆渔泰兽药店（何和道）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文昌会文渔利水产店（陈远）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兴城市俊杰渔料经销处（宋健）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金海湾养殖场（何召法）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坤明水产行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珠海市顺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购销合同	珠海市新平茂渔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产饲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60	1,080,000.00	履行完毕
2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60	1,440,000.00	履行完毕
3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60	1,800,000.00	履行完毕
4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60	2,327,000.00	履行完毕
5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64	1,593,600.00	履行完毕
6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60	1,772,100.00	履行完毕
7	现货购销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众熙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墨西哥鱼粉	1,280,000.00	履行完毕
8	现货购销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众熙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鱼粉	1,184,000.0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鱼粉	1,224,000.0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鱼粉	1,092,000.00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鱼粉	1,237,600.00	履行完毕
12	原料购销合同	广州骏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毛里塔尼亚鱼粉	1,531,200.00	履行完毕
13	原料购销合同	广州骏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毛里塔尼亚鱼粉	1,207,800.00	履行完毕
14	原料购销合同	广州骏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毛里塔尼亚鱼粉	1,282,050.0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中饲粮油(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 65%蛋白鱼粉	1,053,000.00	履行完毕
16	鱼粉购销合同	广州裕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鱼粉	1,135,200.00	履行完毕
17	鱼粉购销合同	广州裕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鱼粉	1,140,000.00	履行完毕
18	鱼粉购销合同	广州裕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鱼粉	1,060,000.00	履行完毕
19	鱼粉购销合同	广州裕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秘鲁鱼粉	1,280,000.00	履行完毕
20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55/CP60	1,725,000.00	履行完毕
21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55/CP60	2,707,300.00	履行完毕
22	鱼粉购销合同	广东牧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鱼粉	2,550,000.00	履行完毕

23	鱼粉购销合同	广东牧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越南鱼粉	1,886,000.00	履行完毕
24	鱼粉购销合同	广东牧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鱼粉	2,970,000.00	履行完毕
25	鱼粉购销合同	广东牧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鱼粉	3,030,000.00	履行完毕
26	现货购销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众熙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鱼粉	1,926,000.00	履行完毕
27	现货购销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众熙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鱼粉	2,436,000.00	履行完毕
28	现货购销合同	佛山益福锦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鱼粉	1,440,000.00	履行完毕
29	现货购销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众熙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鱼粉	2,198,520.00	履行完毕
30	货物购销合同	厦门源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泰国红鱼粉 CP55	1,035,000.00	履行完毕
31	销售合同	浙江肽鲜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鱼溶浆粉	1,512,000.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GDK476990120205218《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0/4/13-2023/4/12	无	履行完毕
2	0201900024-2020年(揭东)字002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支行	非关联方	980	2020/12/11-2021/12/10	保证及抵押	履行完毕
3	0201900024-2020年(揭东)字00216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支行	非关联方	2,500	2020/12/11-2021/12/10	保证及抵押	履行完毕
4	GDK47699012020861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0/12/21-2021/12/20	无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ZB8207202200000015	越群投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000	2022/6/10-2029/6/10	保证	履行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担保尚未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该担保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201900024-2018年(揭东)字 00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支行	最高额4,805.08万元内债权	粤（2018）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不动产、粤（2018）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074号不动产、粤（2018）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不动产、粤（2018）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076号不动产、粤（2018）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077号不动产、粤（2018）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078号不动产	2018/3/7-2023/3/7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越群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洪菁萃、洪青阳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机构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机构及与本人/机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机构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机构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机构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机构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机构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

	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洪越群、洪宇建、陈锐东、李远友、宋小保、洪锐佳、洪楚霞、黄忆锋、余成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越群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洪菁萃、洪青阳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机构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机构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机构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机构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机构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人/机构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机构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洪越群、洪宇建、陈锐东、李远友、宋小保、洪锐佳、洪楚霞、黄忆锋、余成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越群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洪菁萃、洪青阳、共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代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4）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部分房屋、临时建筑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临时建筑被强制拆除，或者被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若因租赁/承包土地、房产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其未依法办理租赁审批手续、因客观情况导致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租赁土地、房产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原因，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土地、房产，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承包费、搬迁费、罚款、因停产而导致的损失等，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公司住房公积金、社保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

	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越群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洪菁萃、洪青阳、共成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实际控制人关于担保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为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越群投资”）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浦发银行”）贷款 3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本人将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促成解除公司为越群投资向债权人提供的保证担保；（2）如浦发银行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人将全额向公司补足公司实际支出的金额，确保公司不会因为该等担保责任遭受任何损失；（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越群投资、共成投资、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洪菁萃、洪青阳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洪越群、洪宇建、洪宇聪、洪菁萃、洪青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洪越群、洪宇建、陈锐东、李远友、宋小保、洪锐佳、洪楚霞、黄忆锋、余成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

	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越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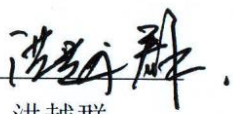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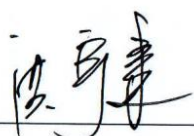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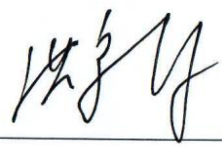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洪越群


洪宇建


洪宇聪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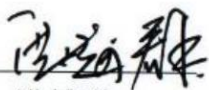
2024 年 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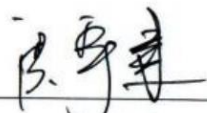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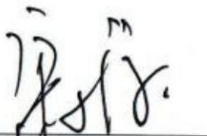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洪越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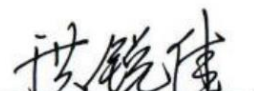

洪宇建


陈锐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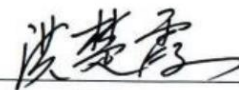

李远友


宋小保

全体监事（签字）：


洪锐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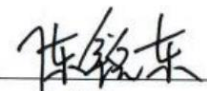

黄忆锋


洪楚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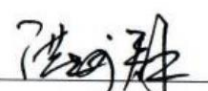

洪宇建


余成强


陈锐东


洪宇聪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洪越群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孝彬
黄孝彬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彦忠
张彦忠

薛羽
薛羽

任伟鹏
任伟鹏

王童
王童

郭洋
郭洋

卢瑶
卢瑶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伟 梁文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金耀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无异议函

大华特字[2024]00014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现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16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特字[2024]000144 号无异议函之签字盖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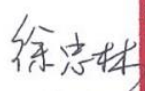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徐忠林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通合伙)
章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李小忠
44140030

李小忠

资产评估师
徐嘉宾
44140030

徐嘉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喜佟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